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邱自龙（公司董事文婷的配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公司股东鸿月投资、合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常晟投资、清岩力合、深创投、富昇投资、日晟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邱自龙（公司董事文婷的配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本公司股东鸿月投资、合盛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公司股东常晟投资、清岩力合、深创投、富昇投资、日晟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公司其他股东

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已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公司股东将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东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

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期间为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同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从公司领取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但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股票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

有），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需求进行减持，苏进展、王岚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

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4、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5、信息披露

苏进展、王岚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均为苏进展、王岚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鸿月投资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需求进行减持，鸿月投资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

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 and 市场情况，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通过市场价格确定。

5、信息披露

鸿月投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均为鸿月投资真实意思表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采

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股东常晟投资、清岩力合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需求进行减持，常晟投资、清岩力合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

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通过市场价格确定。

5、信息披露

常晟投资、清岩力合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均为常晟投资、清岩力合真实意思表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外，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调整机制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

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为尽量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各级员工激励和培养机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资产周转效率等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

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自 2012 年开始处于下降通道，2012-2015 年经济增速分别为 7.8%、7.7%、7.3%、6.9%，2015 年经济增速为 25 年来最低。园林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园林业务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方面，市政景观业务的主要投资主体为地方政府，业务规模受各地政府财政实力的影响。2013 年以来，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控风险，但地方债务规模仍然庞大、债务风险问题突出。若未来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短期内难以缓解，将对公司的市政景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各地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力度、进度

影响重大。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紧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削弱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市政投资规模相应下降，从而影响市政景观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存量工程项目的正常回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地产景观业务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年下降。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9.50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0.49%，增速为 200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二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大、一线城市可开发面积正在缩小的状态，行业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优化园林景观建设成为各房地产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这将有利于地产景观业务的转型升级。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会影响地产景观业务市场的规模扩张。而且，宏观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影响工程项目的正常回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过去 30 多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园林行业获得较大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且缺乏行业标准体系的约束，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园林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园林项目向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具有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园林企业优势凸显。园林行业将出现一轮整合潮，优胜劣汰局面凸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多项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具有跨区域经营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资金不能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06.06 万元、7,900.29 万元和 7,409.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15.18%、

10.60%。

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信贷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 and 市政工程资金趋紧，公司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0.8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10,933.3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和结构变化等相关。公司作为园林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周转资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向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业主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公司资金实力的大小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因此，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经济风险	40
二、市场竞争风险	41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1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41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2
六、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42
七、施工受季节及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43
八、苗木等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43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43
十、质量控制风险	4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4
十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税负加大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9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75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9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2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12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30
八、质量控制情况.....	1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39
二、同业竞争.....	14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2
四、关联交易.....	145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4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49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63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176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四、税项.....	211
五、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213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1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3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215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1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17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2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2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四、财务指标.....	225
十五、盈利预测.....	227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一、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分析.....	229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2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9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分析.....	27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影响分析....	274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4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75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6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与经营理念.....	286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28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0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90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12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15
二、重要合同.....	3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4
五、或有事项.....	3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2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1
一、备查文件.....	33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3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日懋园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懋园林有限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日懋建设有限	指	厦门日懋建设有限公司
日懋绿化有限	指	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昇园林	指	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衡阳日懋	指	衡阳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瑞金日懋	指	瑞金市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鸿月投资	指	深圳鸿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晟投资	指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岩力合	指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投资	指	深圳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昇投资	指	深圳富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晟投资	指	深圳日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晟投资	指	深圳市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盛昌投资	指	深圳市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富来投资	指	深圳市富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来力合	指	深圳市富来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来博商	指	深圳市富来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商富来	指	深圳市博商富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商力合	指	深圳市博商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商基金	指	深圳博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商资产	指	深圳市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002310.SZ）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002431.SZ）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002663.SZ）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300197.SZ）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002717.SZ）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002775.SZ）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12 月31 日、2014 年12 月31 日及2015 年12 月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12 月31 日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华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术语		
城镇化	指	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反映城镇化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为城镇化率，即一个地区常住于城镇的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比例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镇公共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地率	指	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
BT项目	指	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发起人在回购时考虑投资人的合理收益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imao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进展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综合楼三楼西侧

邮编：361101

电话：0755-83547401

传真：0755-835471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xmrimao.com/>

电子信箱：rimao@vip.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赵小英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园林设计，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园林设计，及从

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市政景观和地产景观两大类，生态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山区型废弃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退化边坡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形成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三）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日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年5月16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懋园林有限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13002700018号），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6,720,239.85元按1:0.47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92,720,239.8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日懋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年6月7日，日懋园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3]0334号），批复同意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宜。2013年8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13002700039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5日，日懋园林有限各股东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6,720,239.85元按1:0.47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部股份，其中人民币84,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人民币92,720,239.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25日，日懋园林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2013年9月16日，日懋园林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懋园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本次发行前,苏进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9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王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苏进展、王岚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7%。苏进展、王岚的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具体介绍。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2310043号），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179.24	37,723.81	38,76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83	14,328.07	10,492.12
资产总额	69,928.07	52,051.87	49,254.16
流动负债合计	31,236.84	22,123.32	22,66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3	210.09	57.57
负债总额	31,409.17	22,333.41	22,724.46
股东权益合计	38,518.91	29,718.46	26,529.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004.06	26,636.41	35,617.88
营业利润	3,505.90	3,423.53	5,612.55
利润总额	3,659.25	3,530.83	5,741.82
净利润	3,221.43	3,188.76	4,8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1.83	3,097.55	4,449.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	-7,733.50	3,1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	-167.93	1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4	3,311.21	54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0.20	-4,590.22	3,857.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0	45.68	45.89
流动比率	2.05	1.71	1.71
速动比率	1.03	0.60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3.0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0.72	0.82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7.47	4,016.27	6,005.05
利息保障倍数	11.67	15.64	107.77
每股净资产（元）	4.19	3.54	3.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9	-0.92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6	-0.5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1.34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11.01	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58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1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每股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备案机构	文号	环评单位	环评号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5,502.73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不会产生环境问题，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	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486.42	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蒸发改[2013]133号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发[2014]60号
3	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	2,565.65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等法规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合计		26,554.80	-		-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蒸发改[2013]133 号《关于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期限为 2 年。公司于备案期限届满前申请了项目备案延期，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蒸发改[2015]230 号《关于同意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同意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延期一年，建设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如项目已作前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不超过3,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每股发行价格：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确定）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9 元/股（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 | |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万元 |
- 1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进展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综合楼三楼西侧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50号红松大厦A座5C

电话：0755-83547401

传真：0755-83547179

联系人：赵小英、林自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保荐代表人：李小华、郑重

项目协办人：程利

项目经办人：黄俊毅、黄少华、谢璐芳、彭玉璋、崔攀攀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沈险峰、王小梅、廖金环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

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杨子奇

（六）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014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穗支行

收款单位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259001040003648

开户银行行号：103701025909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自 2012 年开始处于下降通道，2012-2015 年经济增速分别为 7.8%、7.7%、7.3%、6.9%，2015 年经济增速为 25 年来最低。园林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园林业务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方面，市政景观业务的主要投资主体为地方政府，业务规模受各地政府财政实力的影响。2013 年以来，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控风险，但地方债务规模仍然庞大、债务风险问题突出。若未来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短期内难以缓解，将对公司的市政景观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各地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力度、进度影响重大。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紧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削弱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市政投资规模相应下降，从而影响市政景观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存量工程项目的正常回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地产景观业务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年下降。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9.50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0.49%，增速为 2000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二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压力大、一线城市可开发面积正在缩小的状态，行业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优化园林景观建设成为个房地产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这将有利于地产景观业务的转型升级。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会影响地产景观业务市场的规模扩张。而且，宏观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影响工程项目的正常回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过去 30 多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园林行业获得较大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且缺乏行业标准体系的约束，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园林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园林项目向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具有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园林企业优势凸显。园林行业将出现一轮整合潮，优胜劣汰局面凸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多项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具有跨区域经营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或资金不能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06.06 万元、7,900.29 万元和 7,409.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15.18%、10.60%。

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信贷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 and 市政工程资金趋紧，公司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资金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0.8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10,933.3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和结构变化等相关。公司作为园林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向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因此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业主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公司资金实力的高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因此，如果

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59.11 万元、24,364.85 万元和 32,097.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01%、64.59%和 50.01%，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0.82、0.7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考虑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延迟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我国对从事园林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而且根据园林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承接项目时，项目发包方可能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资质。目前，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等资质。如果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者相关资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施工受季节及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较广，报告期内业务覆盖了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不利于苗木栽培和移植、硬质景观工程施工，施工难度及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冬季为北方地区园林业务的淡季。南方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冬季施工不受明显影响。但是，南方地区易遭遇持续高温、雨季、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从而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园林工程施工还可能遭遇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且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苗木等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业务，成本主要为苗木等原材料及外购劳务等。报告期内，苗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81%、22.75%、20.25%，外购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0.67%、22.94%、22.54%。近年，受苗木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苗木价格处于下降通道，苗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逐年下降。与苗木相比，外购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苗木等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技术精良、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对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迫切，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而且，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逐年增加，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质量是公司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形象的关键要素，对公司长远发展意义重大。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已经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

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覆盖区域的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则会造成公司工程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其业内品牌知名度，造成原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流失。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管理困难、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变化、资金供给紧张等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十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税负加大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公司工程设计业务，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已经按照设计收入的3%计征增值税，本次全面推开试点之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将按照建筑业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给公司未来税负构成影响，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如石材、劳务、苗木、水泥等，以及部分外购劳务等可能存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税务负担。

此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给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在公司开展同等施工业务且合同金额相当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减少；同时如公司选择与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合作，将可能会减少合格供应商的可选范围，增加采购成本，综合影响下将减少利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imao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进展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综合楼三楼西侧，邮编：361101

电话：0755-83547401

传真：0755-835471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xmrimao.com/>

电子信箱：rimao@vip.163.com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日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懋园林有限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13002700018 号），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720,239.85 元按 1: 0.47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92,720,239.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日懋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 年 6 月 7 日，日懋园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

[2013]0334 号），批复同意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宜。2013 年 6 月 25 日，日懋园林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2013 年 8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13002700039 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日懋园林有限各股东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720,239.85 元按 1: 0.475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部股份，其中人民币 84,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92,720,239.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日懋园林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注册号为 3502004000031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日懋园林有限的全部八名股东，包括苏进展、王岚两名自然人和鸿月投资、常晟投资、清岩力合、富昇投资、日晟投资、合盛投资六家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进展	40,491,546	48.20
鸿月投资	12,000,000	14.29
王岚	11,508,454	13.70
常晟投资	7,200,000	8.57
清岩力合	6,400,000	7.62
富昇投资	3,400,000	4.05
日晟投资	2,400,000	2.86
合盛投资	600,000	0.71
合计	84,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发起人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苏进展、王岚、鸿月投资、常晟投资、清岩力合。

设立股份公司前，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苏进展持有日懋园林有限 48.20%的股权，除此之外，苏进展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

2、王岚持有日懋园林有限 13.70%的股权，除此之外，王岚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

3、鸿月投资持有日懋园林有限 14.29%的股权，除此之外，鸿月投资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鸿月投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常晟投资持有日懋园林有限 8.57%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的对外投资的股权。

5、清岩力合持有日懋园林有限 7.62%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持有的对外投资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公司整体承继了日懋园林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公司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日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日懋园林有限的全部资产，所有商标、车辆、专利以及资质等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设立过程

2004 年 12 月 15 日，苏进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日懋绿化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批复》（厦翔经发批字[2004]33 号），批复同意上述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04 年 12 月 20 日，日懋绿化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715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绿化苗木的栽培。投资者为香港居民苏进展，出资额 500 万港元。2004 年 12 月 21 日，日懋绿化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厦总字第 069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及 2006 年 3 月 2 日对第一期投资款 160 万港元、第二期投资款 149.5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5]第 Y0022 号、厦达会外验字[2006]第 Y004 号）；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对第三期投资款 190.5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字[2006]第 WY0002 号）。

其中，第一、二期出资汇款人为苏进专，第三期出资汇款人为 LEE YING YING VIVIAN。根据对苏进专、LEE YING YING VIVIAN 的访谈，上述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为苏进展，出于资金周转原因上述二人通过短期借贷方式或代付方式为苏进展汇入投资款项，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日懋绿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港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日懋绿化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执行董事决议，决定：日懋绿化有限更名为日懋建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港元，首期增资款将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交付且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即 120 万港元），其余部分增资款于 1 年内完成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06]1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

2006 年 11 月 29 日，日懋建设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1,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100 万港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 20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2007]第 WY004 号）。第一期出资汇款人为苏进专，根据对苏进专的访谈，上述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为苏进展，该出资款为苏进专以代付方式为苏进展汇入投资款项。

2007年6月27日，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款400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2007]第WY018号）。

此次增资后，日懋建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8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

2007年9月5日，日懋建设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执行董事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

2007年9月11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07]18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7年9月19日，日懋建设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2,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100万港元。

2008年1月28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500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WY001号）。

2008年5月8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款500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WY009号）。

此次增资后，日懋建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4、2009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0月20日，日懋建设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执行董事决议，决定：企业名称变更为日懋园林有限。

2009年10月26日，日懋园林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0400003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日懋园林有限执行董事苏进展签署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公司类型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投资总额增加至3,6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此次增资款项分别由新增股东：常晟投资、富昇投资、合盛投资、日晟投资、清岩力合以及王岚以现金方式投入。

2012年6月18日，苏进展及上述新增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新的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常晟投资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富昇投资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其中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72%；

合盛投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83%；

日晟投资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33%；

清岩力合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89%；

王岚出资等值于人民币2,877.11万元的港元外汇现金，其中575.42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01.6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98%。

2012年7月3日，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与科学技术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经济贸易发展与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翔经贸批字[2012]4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等相关事宜。

2012年7月6日，日懋园林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字字[2004]0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2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2号）。

此次增资后，日懋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024.58	56.24%
2	王岚	575.42	15.98%
3	常晟投资	360.00	10.00%
4	清岩力合	320.00	8.89%
5	富昇投资	170.00	4.72%
6	日晟投资	120.00	3.33%
7	合盛投资	30.00	0.83%
合计		3,6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常晟投资、王岚、苏进展、苏进专及日懋园林有限、日昇园林于2011年12月2日签署了《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12月30日前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常晟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进展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达成的原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未实际履行。2016年4月，常晟投资、王岚、苏进展、苏进专及发行人、日昇园林签署了《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暨修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上述各方签署的原协议项下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自行中止；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审核后未获核准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的，则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恢复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就原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条款已签署了附条件终止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条款将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效力中止，且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终止执行，上述各方之间存在的关于股权回购之约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200 万元。

此次增资款项由新增股东鸿月投资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日懋园林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29%。

2012 年 9 月 11 日，鸿月投资与日懋园林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0 日，厦门市翔安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翔安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厦翔投促批字[2012]3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2012 年 9 月 24 日，日懋园林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4 号）。

此次增资后，日懋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展	2,024.58	48.20%
2	鸿月投资	600.00	14.29%
3	王岚	575.42	13.70%
4	常晟投资	360.00	8.57%
5	清岩力合	320.00	7.62%
6	富昇投资	170.00	4.05%
7	日晟投资	120.00	2.86%
8	合盛投资	30.00	0.71%
合计		4,2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13002700018 号），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720,239.85 元按 1:0.47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92,720,239.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日懋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 年 6 月 7 日，日懋园林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3]0334 号），批复同意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3 年 6 月 25 日，日懋园林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2013 年 8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2700039 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日懋园林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整体变更之后日懋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8.20%
2	鸿月投资	1,200.00	14.29%
3	王岚	1,150.85	13.70%
4	常晟投资	720.00	8.57%
5	清岩力合	640.00	7.62%
6	富昇投资	340.00	4.05%
7	日晟投资	240.00	2.86%
8	合盛投资	60.00	0.71%
合计		8,4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日懋园林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懋园林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4年7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55号），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日懋园林于2014年8月12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日懋园林”，证券代码为“830980”。

3、2015年4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

为实施做市转让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0万股以3.35元/股分别转让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做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做市商名称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万股）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3日	5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4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40
合计		-	130

经日懋园林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懋园林股票转让方式拟从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经日懋园林申请并经股转公司同意，日懋园林股票转让方式于2015年4月14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2016年1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9月21日，日懋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日懋园林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万元。

2015年10月9日，日懋园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

2015年12月14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G15004600045号），经审验，截至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9.0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79.0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创投	360.00	2,520.00
2	德盛昌投资	100.00	700.00
3	邱自龙	120.00	840.00
4	姜汝斌	100.00	700.00
5	林聪	120.00	840.00
合计		800.00	5,6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71 号），同意日懋园林本次发行 800 万股股票。

2016 年 1 月 15 日，日懋园林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商务审[2016]14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6 日，日懋园林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9,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日懋园林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1810U 号的《营业执照》。

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日懋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2	鸿月投资	1,200.00	13.04%
3	王岚	1,026.45	11.16%
4	常晟投资	719.00	7.82%
5	清岩力合	640.00	6.96%
6	深创投	360.00	3.9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富昇投资	340.00	3.70%
8	日晟投资	235.50	2.56%
9	邱自龙	142.90	1.55%
10	林聪	120.00	1.30%
11	姜汝斌	104.10	1.13%
12	德盛昌投资	100.00	1.09%
13	合盛投资	60.00	0.65%
14	其他 65 名股东	102.90	1.12%
合计		9,200.00	100.00%

5、2016 年 6 月，股份转让方式由做市方式变更为协议方式

经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转让方式拟从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6、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2	鸿月投资	1,200.00	13.04%
3	王岚	1,026.45	11.16%
4	常晟投资	719.00	7.82%
5	清岩力合	640.00	6.96%
6	深创投	360.00	3.91%
7	富昇投资	340.00	3.70%
8	日晟投资	235.50	2.56%
9	邱自龙	142.90	1.55%
10	林聪	120.00	1.30%
11	姜汝斌	104.10	1.13%
12	德盛昌投资	100.00	1.09%
13	合盛投资	60.00	0.65%
14	其他股东	102.90	1.12%
合计		9,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日懋绿化有限的设立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及 2006 年 3 月 2 日对第一期投资款 160 万港元、第二期投资款 149.5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5]第 Y0022 号、厦达会外验字[2006]第 Y004 号）；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对第三期投资款 190.5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字[2006]第 WY0002 号）。

（二）增资至 1,100 万港元

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及 2007 年 6 月 27 日对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 200 万港元、第二期增资款 40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加捷验[2007]第 WY004 号、加捷验[2007]第 WY018 号）。

（三）增资至 2,100 万港元

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5 月 8 日分别对第一期增资款 500 万港元、第二期增资款 500 万港元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 WY001 号、厦加捷正大验字[2008]第 WY009 号）。

（四）增资至 3,6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2 号）。

（五）增资至 4,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增资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2012]8004 号）。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 8,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1300270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日懋园林有限各股东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720,239.85 元按 1:0.475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部股份，其中人民币 84,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8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92,720,239.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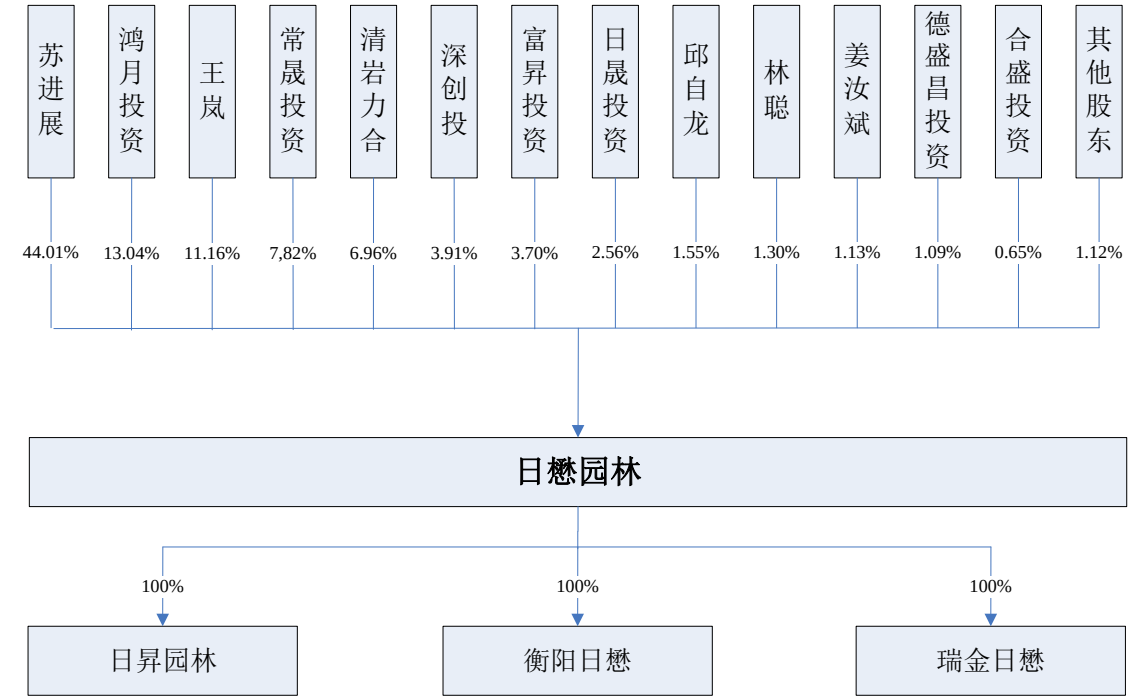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 9,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每股 7.00 元人民币向 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共筹得人民币 56,00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909.00 元，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G15004600045 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90,09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790,09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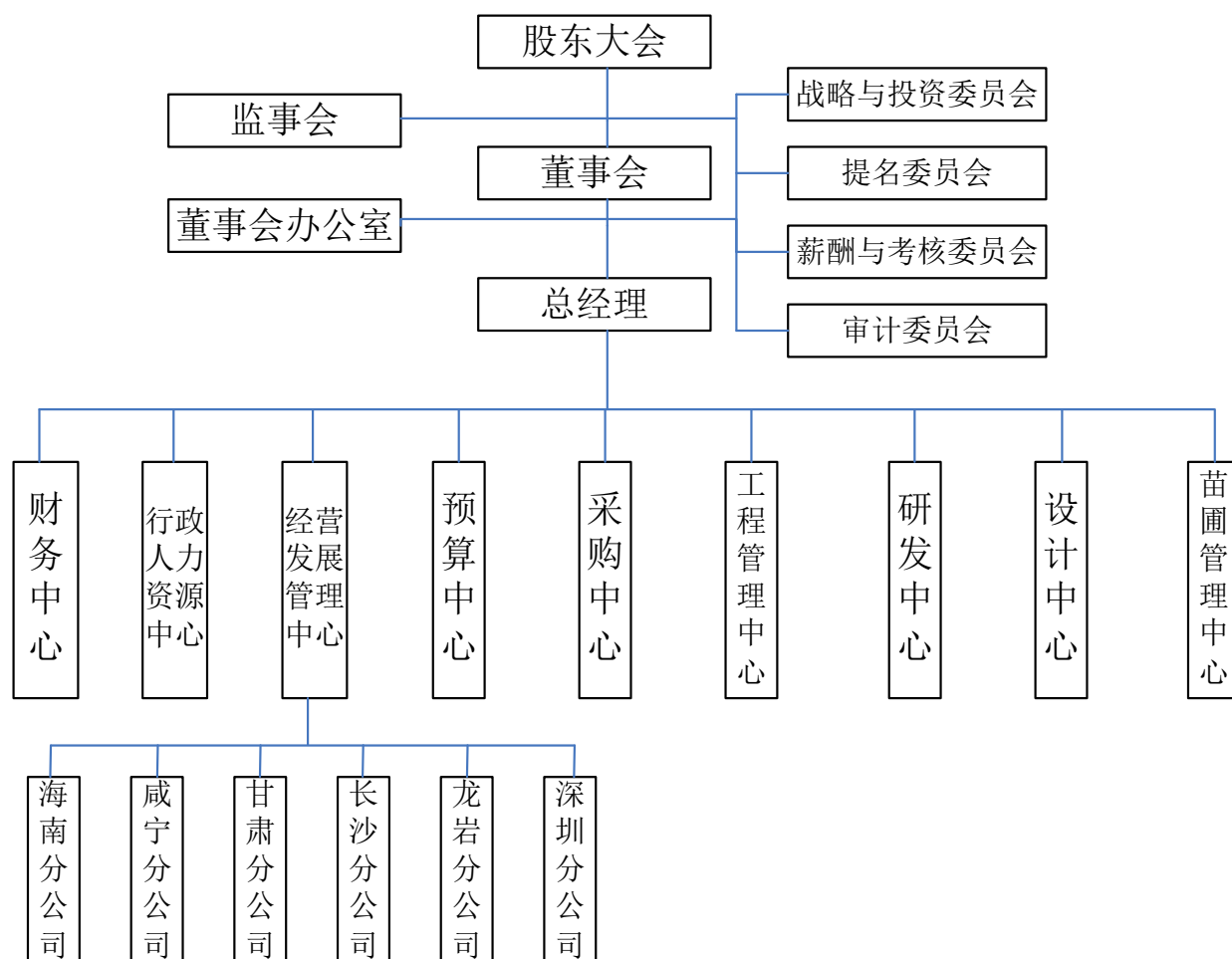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公司拥有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苗圃管理中心等十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所需的各类材料，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整理与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等；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关注证券市场及公司股票波动状况和各种突发事件；接受授权，从事投资、并购等业务；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宜。

（2）经营发展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与运作, 资质、证件及合同管理; 负责招投标、参与起草投标文件及工程合同; 负责公司印鉴管理; 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信用程度, 收集并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 通过分析国家政策、行业信息等,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及相应的宏观实施方案; 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各业务单元在行业内的地位、优势与劣势, 分析公司已进入和拟进入区域市场及业务的市场状况, 收集先进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 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 协助项目谈判与实施、跟踪投资项目发展等。负责各子、分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对接指导工作。

（3）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程业务, 建立健全园林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管理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办法等制度, 合理调配各区域工程技术人员, 及时掌握工程的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 合理使用资金, 与客户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负责绿化养护业务的联系和合同的拟定, 负责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工作计划、业务目标及培训计划的制订; 组织各项目部按计划完成公司承接的绿化养护业务和工程后各工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保管工程项目的施工、售后、质量、安全及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程资料。

（4）采购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流程; 根据预算中心及工程管理中心提供的物资清单, 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合同的监督执行; 健全公司各物资材料的价格信息库, 有效分析物资价格趋势、控制采购成本; 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 建立供应商资料库。

（5）预算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工程预决算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编制工程预算及成本, 参与图纸会审, 收集整理并领会掌握与工程造价、预决算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资料; 了解掌握工程材料和施工周转材料使用情况, 有效控制施工成本; 审议工程付款情况; 收集工程相关的资料, 及时编制工程决算书, 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工程决算的送审等。

（6）研发中心

负责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信息跟踪工作，编制公司物料检验标准、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和研究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技术文件；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包括：绿地建植、培育及管理的新技术开发和苗木新品种选育，生态修复的基材制备、物种选配，土壤改良、污染修复和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最新科技成果，并做好成果转化；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处理园林建植、生态修复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组织科研项目验收、鉴定、专利申报、资料汇总和归档保管工作，并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资料；负责“产学研”科研合作事宜。

（7）设计中心

负责组织和实施设计业务，制定科学的项目实施流程和人力配置，积极主动延揽设计业务，加强和完善团队建设，推动和强化设计品牌的形成和推广；积极拓宽生态旅游设计、市政公园及公共休憩空间设计、滨水规划与设计以及森林、郊游、湿地公园设计等，为公司打造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实现公司整体项目综合化、多元化；研究分析行业建设发展趋势和 market 发展趋势，整合内外资源，促进新设计、新技术的运用和发展。

（8）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制定并完善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内部协调综合性管理；负责公司会议、制度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的调配与管理。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研究与建设，负责落实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关系、员工信息与档案等工作。负责公司活动的策划组织、公司网站建设等企业文化工作。

（9）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总账报表的处理等；参与审核工程合同；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业务、采购及项目成本管理一体化等；负责财会资讯分析和评价，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可行性调研报告和有关工作建议。

（10）苗圃管理中心

制定并实施公司苗木基地发展规划，落实苗木基地的选址，规范和完善各基地生产、销售、供货、验收等流程，负责对苗圃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苗木信息系统，包括苗木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内部苗木产销状况。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状态
海南分公司	从事城市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2011年1月10日	经营中
龙岩分公司	从事城市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2010年11月2日	经营中
咸宁分公司	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2013年1月29日	正在办理 注销手续
甘肃分公司	联络咨询总公司业务。	2015年7月15日	经营中
长沙分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010年9月30日	经营中
深圳分公司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及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	2007年4月23日	经营中

（三）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49904Y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实收资本：2,10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区5C

法定代表人：王岚

经营范围：园林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花卉木苗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一级，造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日懋园林持有 100%股权

日昇园林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9,928.07	15,197.70
净资产	38,518.91	8,709.52
净利润	1,004.00	852.84

注：以上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2、衡阳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08136258XN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 69 号帝龙时代广场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舒绍才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及珍稀植物的开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咨询；园艺器械及其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审批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日懋园林持有 100.00%股权

衡阳日懋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3.79	91.58
净资产	77.54	91.08
净利润	-13.54	-8.60

注：以上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3、瑞金市日懋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9136078106348759X8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公园路龙珠宾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舒绍才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销售；珍惜树种的研发、种植；园艺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园林器械及其配件、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日懋园林持有 100.00%股权

瑞金日懋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69.27	464.17
净资产	469.27	462.07
净利润	7.20	-19.60

注：以上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1958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D5870***，住所：福田区百花一路百花园***。

2、王岚

董事，1963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H4678***，住所：福田区百花一路百花园***。

3、鸿月投资

鸿月投资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山庄25栋2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晓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月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晓虹	普通合伙人	10.00	0.28%
2	王自在	有限合伙人	2,158.00	59.94%
3	周生	有限合伙人	870.00	24.17%
4	温固坚	有限合伙人	280.00	7.78%
5	许水俊	有限合伙人	210.00	5.83%
6	周正	有限合伙人	66.00	1.83%
7	马俐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17%
合计			3,600.00	100.00%

注：2016年5月，王自在与苏进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自在将其持有鸿月投资59.94%的出资份额即2,1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进展。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常晟投资

常晟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D1102-D1106、D111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章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晟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500.00	3.57%
2	千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
3	石培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9%
4	姜桂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
5	赵利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马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
7	沈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4%
8	程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9	田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0	杨越彦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1	童钟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2	姚允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3	徐再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4	侯仕婕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15	吴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
合计			14,000.00	100.00%

①千晟投资基本情况

千晟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2栋第6层26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章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晟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	3.64%
2	常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980.00	29.7%
3	黄艳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12%
4	宋风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5	周杏仪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6	邱为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7	林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8	陶佑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9	黄汀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10	肖德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11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5、清岩力合

清岩力合成立于2011年8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9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锐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岩力合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坤山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0%
2	赖锐佳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3	赖爱忠	有限合伙人	2,370.00	79.00%
合计			3,000.00	100.00%

6、富昇投资

富昇投资成立于2012年1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42栋（三建）4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小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昇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小红	普通合伙人	10.00	1.18%
2	王自在	有限合伙人	432.75	50.91%
3	杨秉建	有限合伙人	107.50	12.65%
4	舒绍才	有限合伙人	71.25	8.38%
5	戴晓虹	有限合伙人	71.25	8.38%
6	叶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4.7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赵小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94%
8	黄慧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2.06%
9	蔡勇前	有限合伙人	12.50	1.47%
10	王海浪	有限合伙人	7.50	0.88%
11	邓静珍	有限合伙人	7.50	0.88%
12	刘胜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3	赖程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4	段雪娇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5	吴国宝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6	郑建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7	雷巧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8	唐其永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19	王清泉	有限合伙人	3.75	0.44%
20	李琨白	有限合伙人	3.50	0.41%
21	陈辉桂	有限合伙人	2.50	0.29%
22	杜小姣	有限合伙人	2.50	0.29%
合计			850.00	100.00%

7、日晟投资

日晟投资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2栋第6层26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章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晟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	4.00%
2	常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2,880.00	96.00%
合计			3,000.00	100.00%

8、合盛投资

合盛投资成立于2012年6月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B-1座16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淑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盛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进专	有限合伙人	58.50	39.00%
2	王达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3	苏振裕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4	苏淑慧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2	鸿月投资	1,200.00	13.04%
3	王岚	1,026.45	11.16%
4	常晟投资	719.00	7.82%
5	清岩力合	640.00	6.96%
合计		7,634.60	82.99%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17% 的股份，苏进展、王岚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55.17% 股份，其中苏进展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40,491,546 股，占股本总额 44.01%，王岚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10,264,454 股，占股本总额 11.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进展、王岚夫妇除以上投资外，无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200.00万股，以公司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为基准，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4,049.15	32.92%
2	鸿月投资	1,200.00	13.04%	1,200.00	9.76%
3	王岚	1,026.45	11.16%	1,026.45	8.35%
4	常晟投资	719.00	7.82%	719.00	5.85%
5	清岩力合	640.00	6.96%	640.00	5.20%
6	深创投	360.00	3.91%	360.00	2.93%
7	富昇投资	340.00	3.70%	340.00	2.76%
8	日晟投资	235.50	2.56%	235.50	1.91%
9	邱自龙	142.90	1.55%	142.90	1.16%
10	林聪	120.00	1.30%	120.00	0.98%
11	合盛投资	60.00	0.65%	60.00	0.49%
12	德盛昌投资	100.00	1.09%	100.00	0.81%
13	姜汝斌	100.00	1.13%	100.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其他股东	129.90	1.12%	129.90	0.84%
1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100.00	25.20%
合计		9,200.00	100.00%	12,3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2	鸿月投资	1,200.00	13.04
3	王岚	1,026.45	11.16
4	常晟投资	719.00	7.82
5	清岩力合	640.00	6.96
6	深创投	360.00	3.91
7	富昇投资	340.00	3.70
8	日晟投资	235.50	2.56
9	邱自龙	142.90	1.55
10	林聪	120.00	1.30
合计		8,833.00	96.0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苏进展	4,049.15	44.01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岚	1,026.45	11.16	董事
3	邱自龙	142.90	1.55	无
4	林聪	120.00	1.30	无
5	姜汝斌	104.10	1.13	无
6	罗奇	27.50	0.30	无
7	高维平	7.70	0.08	无
8	刘小亮	6.60	0.07	无
9	孙林	6.00	0.07	无
10	徐应翔	5.80	0.06	无
合计		5,496.20	59.74	-

（四）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夫妇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

民，均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苏进展直接持有日懋园林40,491,546股，占股本总额44.01%，王岚直接持有日懋园林10,264,454股，占股本总额11.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苏进展与王岚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苏振裕为苏进展之侄子，任公司副总经理，苏进专为苏进展之弟，苏淑慧为苏进展之侄女，王达为苏进展之姐夫；苏振裕、苏进专、苏淑慧、王达通过合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合盛投资100%的出资份额，能够对合盛投资产生重要影响；常晟投资持有日晟投资96%的出资份额；周正通过鸿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正为副总经理周生之弟。

鸿月投资持有公司1,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04%。鸿月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股东存在的近亲属关系如下：

鸿月投资 股东	持鸿月投资股份数 (万股)	持鸿月投资股权比例(%)	与股东关联关系
周正	66.00	1.83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生之弟

合盛投资持有公司6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5%。合盛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股东存在的近亲属关系如下：

合盛投资 股东	持合盛投资股份数 (万股)	持合盛投资股权比例(%)	与股东关联关系
苏振裕	45.00	3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进展之侄子
苏进专	58.50	39.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进展之兄弟
苏淑慧	1.50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进展之侄女
王达	45.00	3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苏进展之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成立至今，本公司从未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期 间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员工人数（人）	300	294	277

2、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0人，按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9	6.33
财务人员	12	4.00
设计人员	29	9.67
研发人员	88	29.33
工程人员	152	50.67
合计	300	100.00

按学历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	9	3.00
本科	97	32.33
专科	127	42.33
专科以下	67	22.33
合 计	300	100.00

按年龄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含）以下	114	38.00
30-45 岁	140	46.67
45 岁（含）以上	46	15.33
合 计	30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均在厦门市统一缴纳，子公司则在其所在地统一缴纳。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缴纳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伤保险	67,530.93	58,279.22	54,856.57
失业保险	113,299.37	123,346.14	113,490.96
生育保险	99,469.87	66,769.90	58,603.14
医疗保险	492,732.57	801,230.60	396,290.98
养老保险	1,415,623.85	864,475.99	1,082,079.63
住房公积金	686,356.90	563,292.80	411,200.80
合计	2,875,013.49	2,477,394.65	2,116,522.08

2、缴纳人数

缴纳明细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工伤保险	300	284	276
失业保险	300	284	276
生育保险	300	284	276
医疗保险	300	284	276
养老保险	300	284	276
住房公积金	231	234	213
员工人数	300	294	277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形成的原因为：（1）公积金缴纳方式为员工入职三个月后，也即正式入职后开始缴纳；（2）退休人员，

无需缴纳；（3）其他。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2016年3月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日懋园林深圳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日昇园林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2016年3月2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日懋园林深圳分公司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日昇园林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2、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

（二）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尚未开始履行外，相关承诺方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遵守并履行。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园林设计，及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市政景观和地产景观两大类，生态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山区型废弃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退化边坡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形成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园林景观建设及生态修复的基本概念

（1）园林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业务是指通过园林建造技术和风景园林艺术手段，通过改造水貌地形、种植花草树木、营造建筑、布置园路等途径，美化环境、建设园林景观。园林景观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多个学科，具有生态、景观、绿化、休闲等多种综合功能，对提升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按照不同的投资主体划分，园林景观项目包括政府投资和市场主体投资两类。政府投资类园林景观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景观、公园景观、广场景观等。市场主体投资类园林景观项目主要为地产园林、私家园林等。

（2）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是指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对通过人为构

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污染的水体（河流、湖泊等）、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修复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有的功能与面貌。

2、园林行业所属分类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园林行业包括设计、施工、苗木、养护等多个方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园林景观设计属于 M74 大类“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施工属于 E50 “建筑装饰业”大类，具有第二产业的特点；苗木的生产和培育属于 A02 “林业”大类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具有第一产业的特点；园林养护管理属于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绿化管理”，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园林行业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暂时没有在全国园林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龙头企业。由于园林行业进入门槛低、下游客户及项目分布较分散，随着园林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园林企业数量迅速增加。

（2）资金密集型行业

园林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园林企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园林企业需要先行垫付的资金包括市场开拓阶段的市场开拓费、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此外，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一般将工程结算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行业的这一工程运营模式导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占用园林企业大量的运营资金。资金实力是衡量园林企业项目承揽和实施能力的关键指标，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3）轻资产性行业

园林行业具有轻资产性。企业在开展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等业务均不需要大型生产设备，业务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资金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式存在，较少形成固定资产，因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轻资产性导致园林企业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债权融资方式受到较大限制。园林企业在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轻资产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园林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4）区域性特征

园林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当地的经济水平、文化、气候、地形地貌等因素密切相关。当地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园林市场的繁荣程度。一般，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当地政府财政实力越强的地区，园林建设需求越大。我国园林行业的繁荣程度在东、中、西部有较明显的差异，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园林建设投资规模相应较大。各地文化差异导致对园林设计施工的风格要求相应不同，原材料的需求也会有所差别。此外，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气候差别较大，地形地貌复杂，因此不同地区对施工工艺、苗木选择的要求各有不同。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对企业的跨区域经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季节性特征

园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在施工和苗木种植两个环节。我国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北方冬季气候寒冷，不利于硬质景观工程施工，为园林行业的淡季；南方冬季相对温度较高，园林施工不受明显影响，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苗木种植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不同苗木种类的最佳播种育苗、扦插培育时间各有不同，园林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植物配置环节，苗木育种时间节点可能会与其不一致，从而影响项目施工的整体进度和效率。此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如季节性雨水天气、洪涝干旱等，也会直接影响园林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园林行业的主管部门。

住建部是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具体职务包括：负责拟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方针、政策、法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建设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建设工作。不同城市，具体负责园林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会有所不同。公司注册地厦门市的园林建设工作主管部门为建设局，公司子公司日昇园林注册地深圳市的园林建设工作主管部门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此外，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与销售）、科技厅（管理企业创新）等。

目前我国园林行业还未形成全国性的自律组织，部分省市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协会，如：公司注册地有福建风景园林协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注册地有广东风景园林协会、深圳风景园林协会、深圳市生态学会等。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学会是由风景园林科技及艺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组织，主要宗旨是进行园林科技艺术相关学科的研究，开展国内外风景园林科技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及艺术事业的普及与提高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随着园林行业的不断发展，涉及园林建设、规范、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园林景观领域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	1992 年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	1993 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3	1999 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4	2000 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5	2000 年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6	2001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7	2002 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8	2002 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9	2007 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10	2007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11	2007 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12	2009 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13	2010 年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14	2012 年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15	2012 年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住建部

注：《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于 2011 年被修订。

（2）生态修复领域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	198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199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199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1998 年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国务院
6	2000 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务院
7	200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2007 年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原环保总局
9	2008 年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环保部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10	2013 年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11	2013 年	《国家沙漠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办法》	林业局
12	2014 年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	发改委

3、行业资质管理

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进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管理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		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 160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经营的企业，其资质条件主要包括注册资本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配置和设计业绩等要素。企业经相关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和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

（三）行业发展情况

园林行业所涉及的园林景观和生态修复两个领域的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园林景观领域

园林景观领域可分为市政景观和地产景观两大类，市政景观项目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项目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相关的企业。两大园林景观市场在国家园林政策推动、城镇化进程推进及房地产市场繁荣的带动下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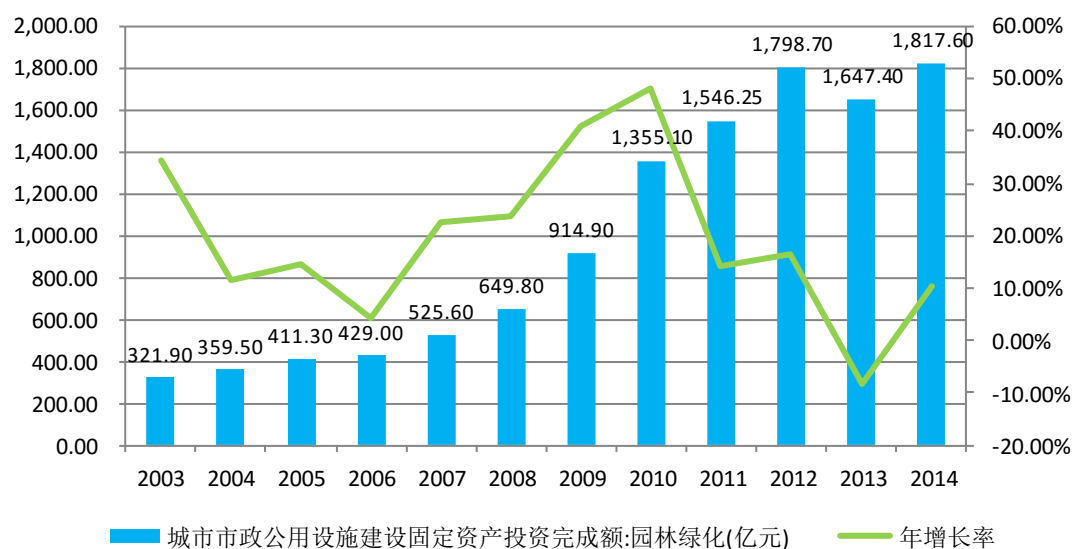
（1）在园林政策推动及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市政景观市场投资增长

自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以来，园林景观领域的发展逐步法制化。1994 年发布实施《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建城

[1993]784 号），提出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等指标。2001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此后，我国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建设工作，市政园林景观市场得到快速发展。

2003 年中共“十六大”首次提出新型城镇化概念，倡导大中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由 2003 年的 37.70% 上升至 2014 年的 54.77%，年复合增长率为 3.45%。市政园林景观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获得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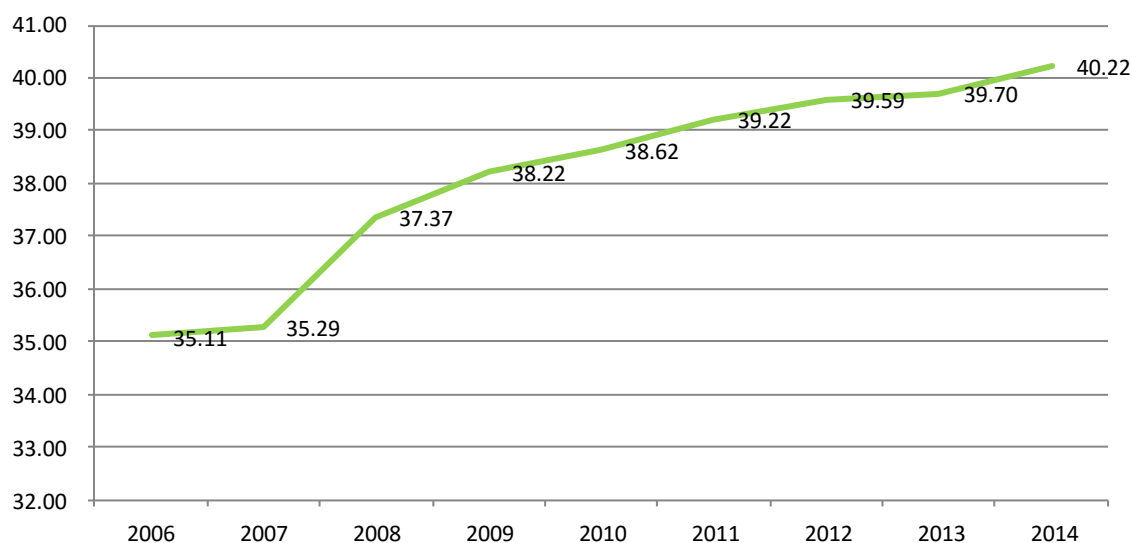
2003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21.90 亿元，2014 年增长至 1,817.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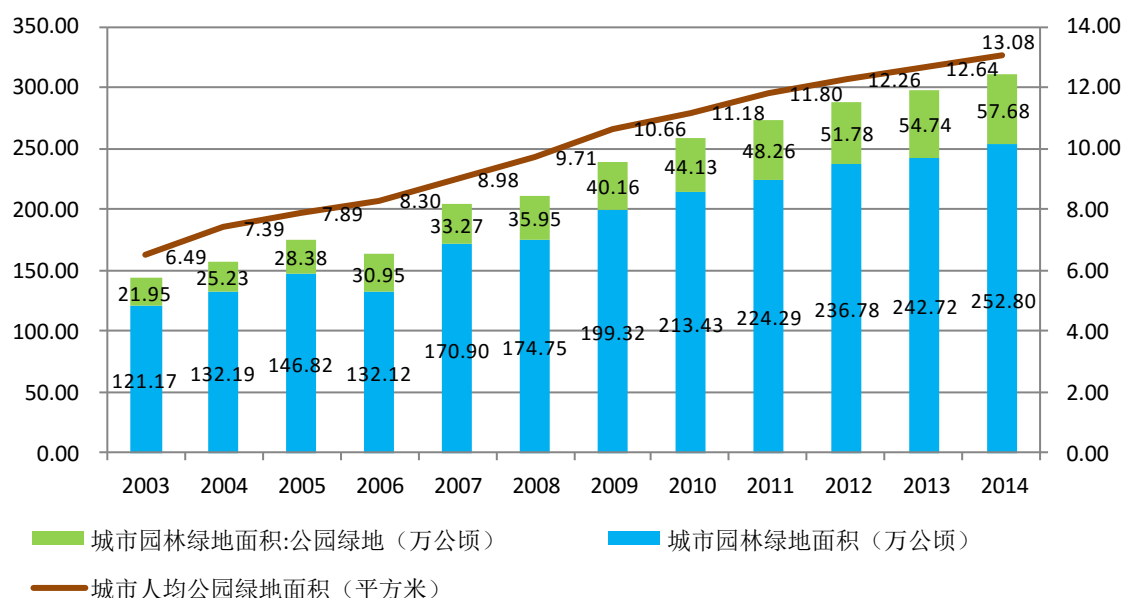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

在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带动下，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 2006 年的 35.11% 提升至 2014 年的 40.22%，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大幅提升，由 2003 年的 121.17 万公顷增加至 252.80 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2003 年的 6.49 平方米提高至 2014 年的 13.08 平方米。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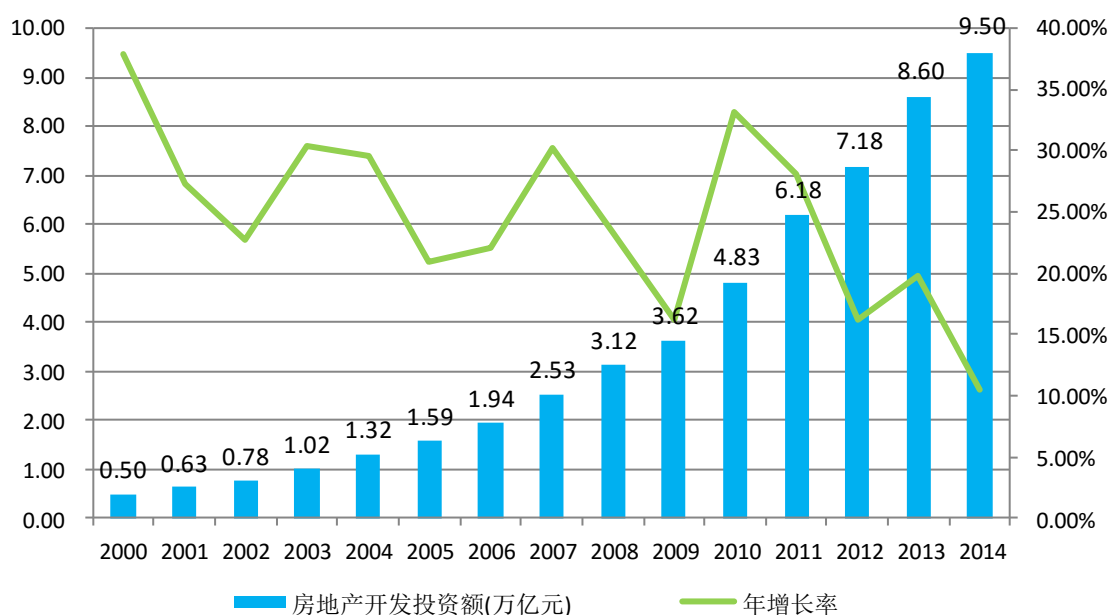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房地产市场繁荣驱动地产景观投资持续增长

最近十几年，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产景观业务市场的扩张。

200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建设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00 年的 4,984.0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4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般，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地产景观投资占房地产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至 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 1%至 3%，别墅类和星级酒店的比例相对较高，为 2%至 4%。随着经济社会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周边环境的美化要求正在逐渐提高。在地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地产景观工程对于提升房地产项目整体价值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投资比重相应也在逐步提高。按照住建部出台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按照房地产投资总额的 2%用于配套的地产景观建设投入进行测算，2014 年地产景观市场规模为 1,900.71 亿元。

2、生态修复领域

（1）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处于快速增长通道，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压力，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和石漠化、自然湿地萎缩、河湖生态功能退化、森林资源人均水平低、草地退化、农田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等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

根据《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 295 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 45 亿吨；沙化土地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石漠化土

地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人均森林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23%；可利用天然草原 90%存在不同程度退化，中度以上明显退化的接近 50%。生态环境问题已对我国人口生存空间、空气质量、气候变化、生态平衡等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我国已经成为了生态环境脆弱型的国家。

（2）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

近年来，为应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恶化问题，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力度。2012 年，十八大报告提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此后，有关生态建设的规划和政策不断推出：2013 年，出台《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以加强我国生态保护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4 年，国家发改委、气象局等 12 家部委联合印发了《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行动纲领；2015 年，“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这是首次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国家五年规划。

（3）生态保护政策、措施推动生态修复市场快速发展

在一系列生态保护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推动下，生态修复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进入了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导的快速发展时期。

①水土保持方面

国家于 2010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健全了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不断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建设。据统计，2010 至 2014 年，中央直接用于水土保持的投资达 190 多亿元，超过“十五”和“十一五”水土保持投资总和。

②水环境治理方面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环发[2012]58 号），“十二五”期间重点流域（不含太湖流域）初步确定规划水污染防治骨干工程项

目 6,007 个，估算投资 3,460.43 亿元。根据环保部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4 年度考核结果，截至 2014 年底，治污工程项目已完成 55.30%。

③湿地保护方面

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 年）》，“十一五”规划建设总投资 90.04 亿元，实际批准实施各类湿地保护项目 205 个，完成项目总投资 30.30 亿元。“十二五”期间预计全国湿地保护工程总投资 129.39 亿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十三五规划”，因此“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护投资将在“十二五” 129.39 亿元规模上进一步增加。

④矿山生态修复方面

我国各种类型矿区的土地环境破坏问题一直以来都十分突出，为此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治矿山生态环境。为顺利推进我国矿山生态修复事业的发展，我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中央财政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地方财政从每年收取的矿山企业生态治理保证金中提取资金进行配套支持，形成的总体政府投入规模非常大。

（四）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近年，城镇化建设及房地产行业的繁荣，园林景观建设需求旺盛，园林行业得以快速发展。随着生态环境恶化问题日益突出，人民环保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未来园林行业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1、园林企业一体化经营趋势

目前，由于技术、资金、人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大多数园林企业仅具备开展某一项园林业务的能力。园林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等各项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互补性和协同性。各环节切割开来由不同主体完成，一方面增加沟通成本、容易出现设计理念与施工落地存在偏差，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度、不利于提升项目整体效果；另一方面，业务链条不完整不利于园林企业控制服务品质，不利于企业提升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一体化经营有利于设计理念与施工方案的有机结合，有利于企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以科研技术促进苗木育种、施工技术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

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因此，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行业内部分大型园林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项目综合解决方案。

2、跨区域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民众喜好、生活习惯、植被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征、园林原材料供求状况、设计风格等均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因此，跨区域项目对园林企业的资金实力、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发展战略，尤其是“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带动，园林建设需求的地域分布不断拓宽，中西部园林市场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跨区域经营的现实需求增多。随着各地区间经济往来和交流的日益紧密，以及互联网催生的文化大融合，各区域间的园林建设理念、设计风格及建筑和苗木的应用元素逐渐融合，市场需求的区域性特点相对有所弱化，跨区域经营的技术条件逐渐成熟。而且，园林行业规模在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单一项目逐渐向大型化、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收购兼并、大型合作项目不断增加，行业内大型企业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逐渐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大型园林企业的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远快于行业平均发展水平，“大行业、小企业”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3、业务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

（1）业务领域向休闲度假、废弃遗址整治、景观重建等多个方面拓展

近年来，园林行业发展迅速，园林企业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园林景观业务方面，由传统的市政景观和地产景观市场向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建设、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旅游园林景观建设等方面拓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游业呈快速增长趋势。各类主题公园、休闲度假区，以及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景观等旅游投资项目不断增加，从而带动相应领域园林景观建设投资规模的增长。生态修复业务方面，业务领域由原来的水土保持、边坡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及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逐渐拓宽到城乡工业遗址和废弃地整治、水系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生态和景观重建等多个领域。园林行业的业务领域正在逐渐拓宽，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同时对园林企

业的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等一体化的综合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业务范围向乡村园林及私家园林延展

2005年，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提出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过去几十年，我国园林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市园林建设，乡村园林建设市场未被开发。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十三五规划”，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正在提上日程，园林企业的业务范围将逐渐向乡村园林拓展。

另一方面，人们的居住观念正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变化，对私家庭院景观营造和修建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私家庭院建设已成为大众化的需求，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从发达国家私家园林市场发展历程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观念的进一步提升，私家园林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园林行业的业务范围正在由公众消费市场向家庭消费市场转变。在园林行业专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私家园林市场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4、节约型园林逐渐成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面临巨大压力，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我国传统园林建设更注重美观、休闲、娱乐等功能，而对于生态环境的建设、恢复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降耗增效关注较少。为此，2007年建设部下发《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提倡建设节约型园林。节约型园林是指按照资源合理与循环利用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节约型园林建设本质上即为生态化、可持续的园林建设，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可购买性资源，降低园林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节约型园林是园林行业更高层次的体现，不仅具有观赏性、艺术性，更具备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具有可持续性。节约型园林将是园林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5、园林养护业务潜在市场规模较大

施工建成并不是园林项目的结束，还需要持续的后期养护才能保持园林的美

观、生态功能。但是，目前我国园林企业及下游客户仍处于“注重园林建设、轻视养护管理”的阶段，对养护管理的重视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随着大城市园林业务的逐步饱和及人们观念的转变，养护管理作为园林业务的重要环节逐渐受到重视，在这一领域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拥有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252.80 万公顷，按照每年 2 元/m²的养护管理费计算，全国养护管理每年产值可达到 505.60 亿元。随着我国绿地面积的逐年增长，园林养护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且呈积累式增长。因此，长期来看园林养护市场规模较大。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2014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54.77%，较发达国家城镇化率 75%-80%的水平，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各区域的城镇化率程度不一，东部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仍有内在驱动力。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城市把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摆在了突出的位置。因此，在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园林景观市场未来仍有成长空间。

（2）政策的支持

在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资源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缓解资源、环境问题。2007 年“十七大”，首次将建设生态文明写入党的工作报告，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之一；2012 年“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5 年“十三五规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国家五年规划。此外，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这些政策措施将推动生态修复业务进一步发展。

（3）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近年，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发、气候变暖等问题日趋严峻，尤其我国

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突出。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家园免遭污染与破坏的热情持续高涨，对于与环境相关的政策、行为越来越关注，对周边环境的生态化建设要求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各级政府纷纷将环境保护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园林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因此，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长对推动园林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大有裨益。

（4）新融资模式缓解资金投入压力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同时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减轻政府债务压力和资金瓶颈，对以政府为主导的市政景观业务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匮乏

园林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包括生态学、园林学、植物学、环境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横跨工程技术、生态和人文艺术等多个领域，因而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是，长期以来我国高等院校在培育园林类专业人才方面重视程度不足，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设置专门的园林专业。而且，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也略显不足。从而导致目前我国园林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教育水平、专业能力与行业发展速度不匹配。从行业的长远发展来看，高端专业人才的缺乏将不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

（2）资金实力小、融资能力有限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施工各个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但是，园林行业“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明显，行业内大都数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且，由于行业的轻资产性，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规模受限，融资能力较差。资金实力小、融资能力弱是制约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且会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

（3）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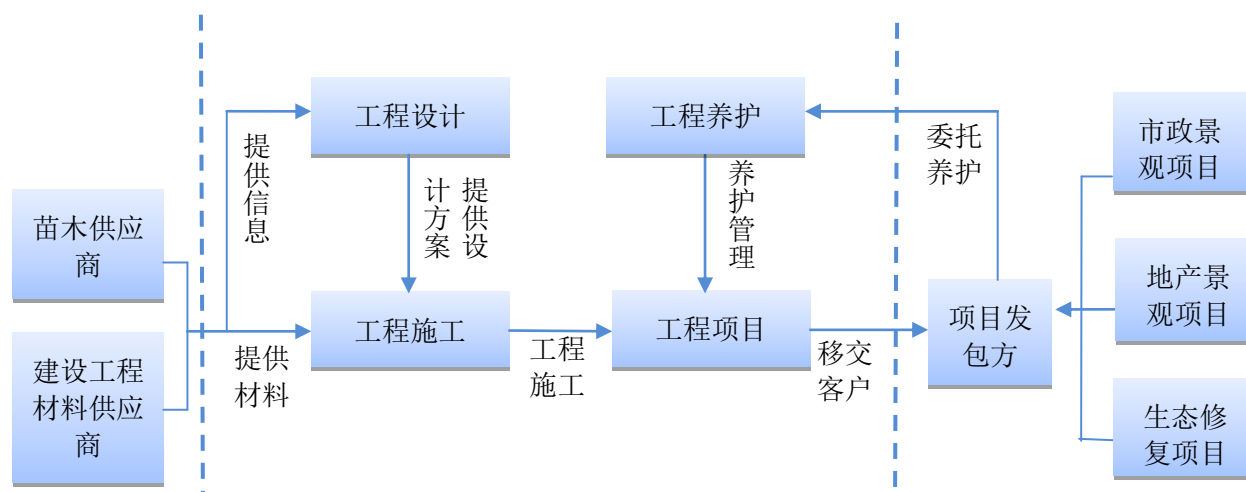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为园林行业制定了包括基础标准、制图标准、环境标准、农业林业标准、机械设备标准、活动设施标准等上千项标准。我国相关部门虽然按照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四级制定了标准，但目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标准系统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的园林标准体系不能覆盖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对近年兴起的生态修复领域关注度较低。而且，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行业标准已不能满足现阶段实际业务的需求，亟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六）园林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苗木和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建设工程材料包括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建设工程材料在国内竞争较为充分，且产品通用性较强，材料供应较为充足。苗木供给存在结构性差异，常规苗木供大于求，少数大规格苗木品种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因气候、成长周期或种植技术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上游行业相关产品的供给是否充分多样、供应是否充足一定程度上会对园林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成本造成影响。

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基础建设投资商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对园林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产生较大影响。

园林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

一方面，我国对从事园林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园林企业的经营规模、业绩、技术条件、人员构成、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核定企业资质等级并颁发资质证书，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而且，行业主管部门对不同资质园林企业的经营范围、可承揽项目规模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企业只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项目；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企业只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项目；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揽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另一方面，根据园林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承接项目时，项目发包方可能要求承包商拥有相应级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与园林业务相关的其中一项或多项资质。

这些资质管理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承接较大规模的项目构成一定障碍。

2、资金实力

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内企业承接项目的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从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工程施工到质量保证，项目运行的各个阶段均需占用园林企业的运营资金。而且，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项目，项目发包方往往对承包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不仅影响企业承接项目的数量，而且与承接单一项目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是新进入企业拓展业务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技术

园林行业横跨多个学科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但是，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主要依靠项目经验积累和企业的内部

培养，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对较稀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招聘或自主培养方式获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4、行业经验

园林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等，这类客户在项目招投标或选择合作方时，对合作方过往项目运作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尤其关注合作方以往成功的项目运作案例，并将这些因素列入投标入围标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说，因缺乏行业经验及成功案例，将会在承揽项目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园林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任何一家园林企业在园林景观市场的份额均不高，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以及资本市场的助推，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将获益于行业整合效应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上升。

由于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的竞争程度也成区域性分布。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更发达，园林市场规模较大，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园林企业，因而竞争相对较激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文化趋于融合、园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战略布局，尤其是“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跨区域经营已成为园林企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正在实施全国性的战略布局，未来跨区域竞争将逐步凸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品种逐步丰富，已经从原来的单一园林绿化施工，发展成为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业务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 年度）》、《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 年度）》统计，公司在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43 名、第 37 名，公司的综合实力正在不断提升。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业务资质优势

园林企业在承接市政景观、古建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项目时，均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而且，项目发包方通常偏好于资质齐全的承包商，可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等资质，公司是园林行业中业务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2）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园林项目，尤其是大型市政景观、生态修复项目综合性强、复杂程度高，通常涉及绿化、道路、管线、照明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各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施工企业不仅需要有专业的技术能力，还需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总体驾驭项目的运作过程、合理安排各项工程进度，保证各个环节有序、高效运行，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司经过多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的积累，已经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对大中型项目的施工、整体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培育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

（3）跨区域经验优势

目前全国一线城市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园林建设水平，同时也云集了众多园林企业，竞争激烈，而二、三线城市园林建设基础相对较差，大量市政建设和地产业务亟待开发，因此跨区域经营成为园林企业做大做强的必备条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广东、福建、海南、湖南、甘肃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分布格局。通过大量跨区域项目的实施和经营管理，公

司对不同地域的地域特点及变动趋势、以及各地园林市场需求情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控制，对当地劳务工的招募、协调，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控制，对异地经营的苗木培育、供应、维护和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等。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对跨区域大型项目的接单能力，为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此外，跨区域业务的拓展，对公司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等也具有重要意义。

（4）优秀的人才队伍

园林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知识和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等多种方式充实人才队伍，形成了系统的人才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一批涵盖园林、生态、市政、造价等各学科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并参与研发或从事技术活动与创新和管理的科技人员有 106 人，占该年度的公司总人数的 35.33%。研究团队成员老中青结合，知识、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有丰富研发经验，富于创造和进取的研发团队。

（5）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良好的诚信，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被评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2014 连续六年）、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所承建的多个园林项目多次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厦门市景观绿化建设行业“白鹭杯”景观绿化优质工程奖、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等奖项，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近年承建的园林项目所获荣誉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1	深圳中信领航里程花园园林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	深圳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第二期改造工程 A 标段——福荣绿道延长段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新洲路到福田口岸）工程		
3	盐田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A包）	2012-201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4	铲湾路临海大道、港湾大道的区属绿地管理养护	2012-201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5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第二期改造工程 A 标段——福荣绿道延长段（新洲路到福田口岸）工程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6	松岗街道绿化养护 D 包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7	河源市深业·塞纳湾一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II 标）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8	三明市将乐县金溪江滨公园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9	南山留仙大道绿化改造工程	2011-2012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铜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0	龙岗区宝龙七路升级改造工程	2011-2012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铜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1	市绿化处北环大道西路段绿化养护	2011-2012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铜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2	龙岗区黄阁路灯光夜景工程等 4 个工程—龙潭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2011-2012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3	深圳市皇御苑 C 区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4	泉州奥林匹克花园奥林匹斯峡谷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5	深圳市阳台绿化美化设计竞赛	“C 类阳台”特等奖	深圳市城管局
16	梧桐中心街道路景观改造工程	2010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7	深圳市皇御苑 C 区 B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10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8	博海名苑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010 年度福建省“园林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铜奖	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
19	深圳市皇御苑 C 区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	博海名苑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1	深圳市东湖公园绿地管理养护承包工程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绿化养护工程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6）一体化经验优势

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更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诉求，降低设计环节与施工环

节之间的沟通成本、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缩短工期，从而有利于提高客户的粘性，以及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公司从事园林业务多年，已形成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银行借款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需求压力。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还是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苗木自给率较低

苗木是园林项目设计、施工、养护的基础，充足、高质量的苗木资源是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增强业务之间协同性、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条件。因此，近几年行业内大型园林企业都在努力建设自有苗木基地，以增强对上游苗木的掌控能力、提高苗木质量、稳定苗木价格、降低经营风险。目前，公司苗木生产能力相对较低，园林施工过程中的苗木需求主要依靠外部采购，苗木自给率不足，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间协同效应的发挥，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批项目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业务范围及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高，且人才需求结构将随之转变，由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景观设计人员拓展至生态修复领域研发人才、投融资人才等。未来，公司必须持续优化人才储备战略，适时采取员工激励措施，使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利益，最大程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实和优化人才队伍。

3、主要竞争对手

（1）东方园林（002310.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是集设计、施工、苗木、养护运营、生态于一体，全国、全产业链发展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运营商，下辖景观设计、景观工程、主题公园和特效景观、苗木、养护运营、生态等多个业务板块。

（2）棕榈股份（002431.SZ）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

（3）普邦园林（002663.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主要为住宅园林、旅游度假区园林、商业地产园林和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服务。

（4）铁汉生态（300197.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

（5）岭南园林（002717.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主营业务为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等。

（6）文科园林（002775.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园林建设主要是指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使得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园林工程具有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带动经济效益等多重功效。

近年来，公司所承接的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如下所示：

1、西安泾渭分明生态半岛项目智湖及周边驳岸景观工程



2、遵义播雅湿地公园工程项目



3、三亚市东环铁路隧道口及抱坡岭受损山体植被恢复（一期）工程施工前后对比图



4、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路面一标绿化工程施工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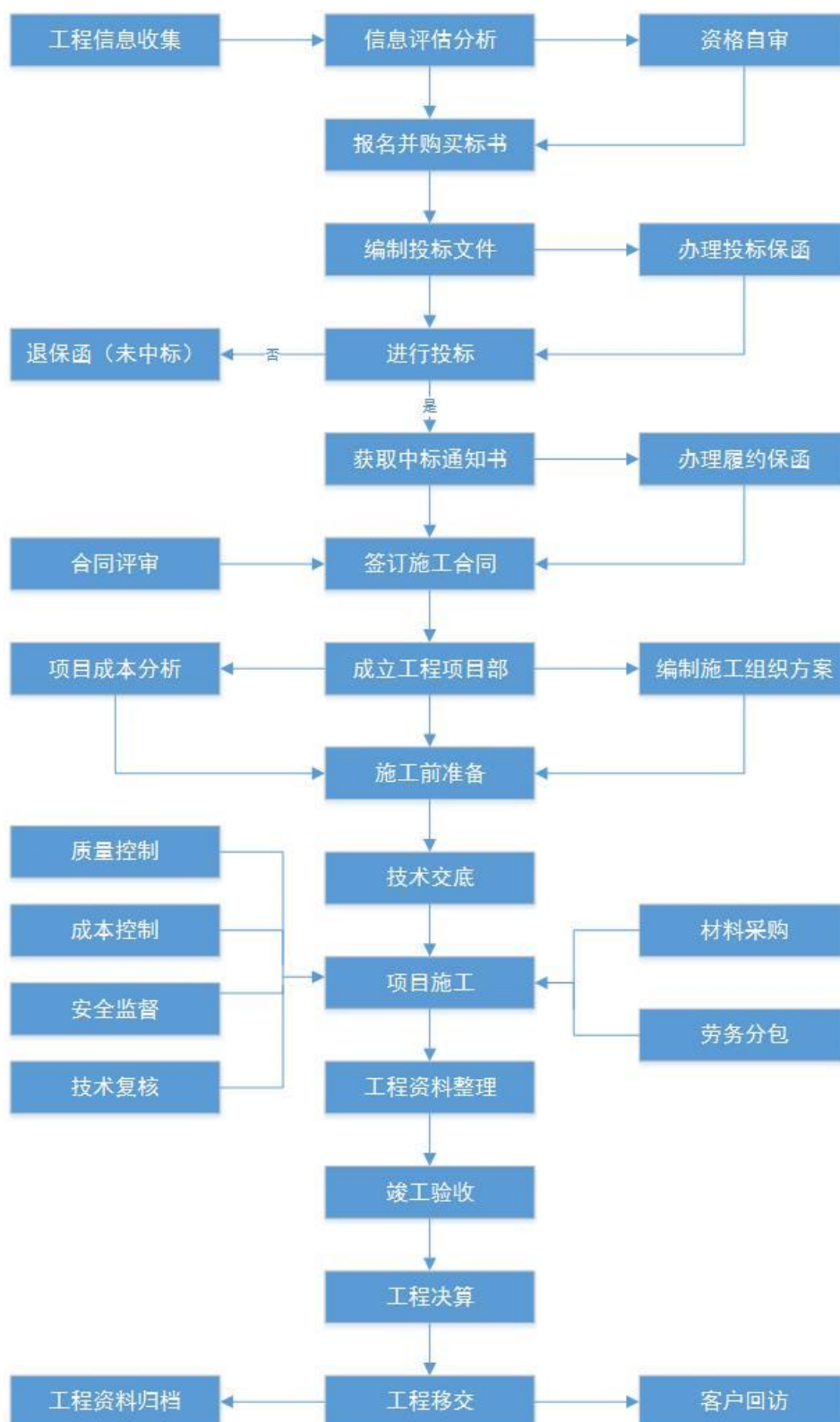


5、河源市深业·塞纳湾一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II 标）（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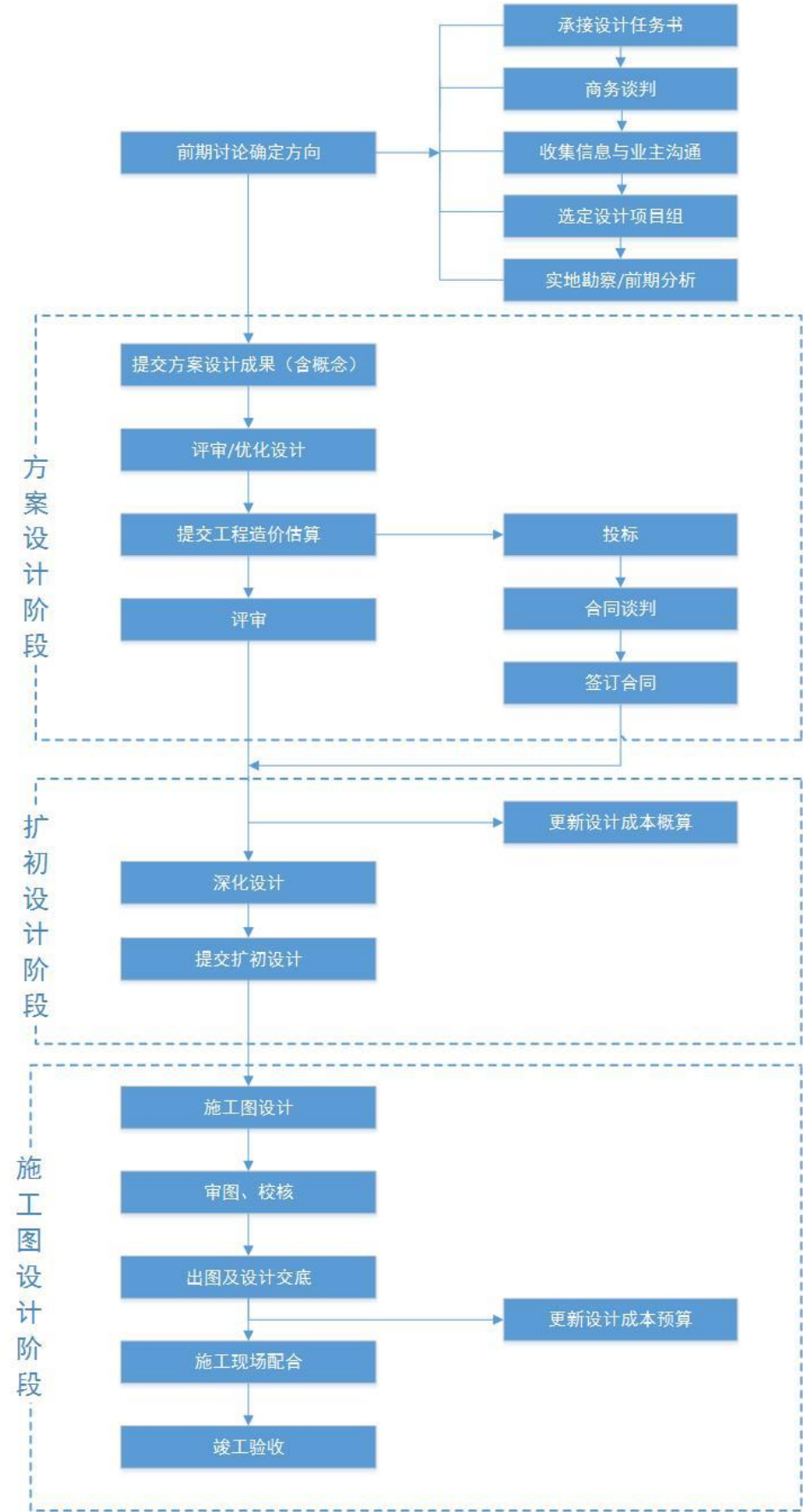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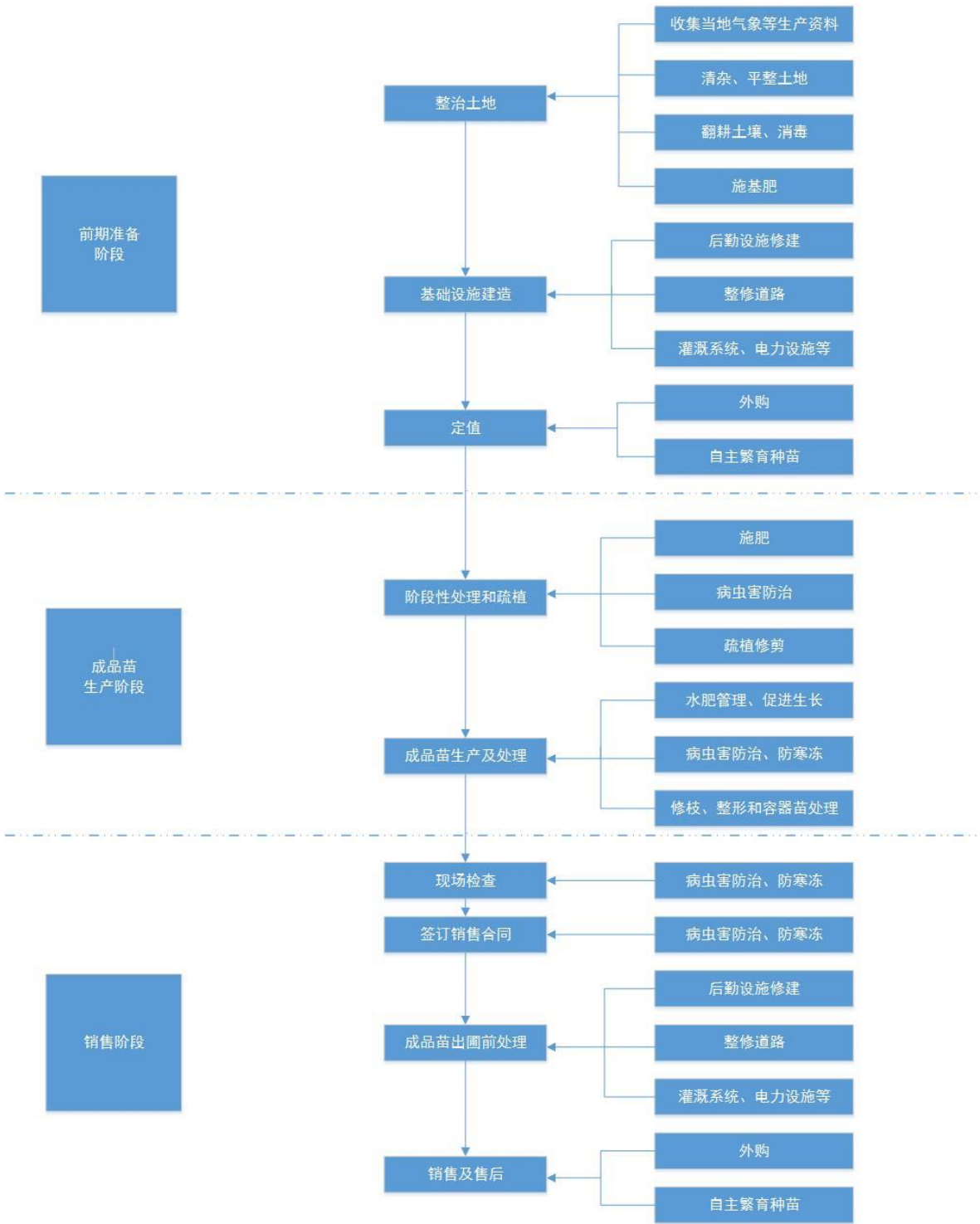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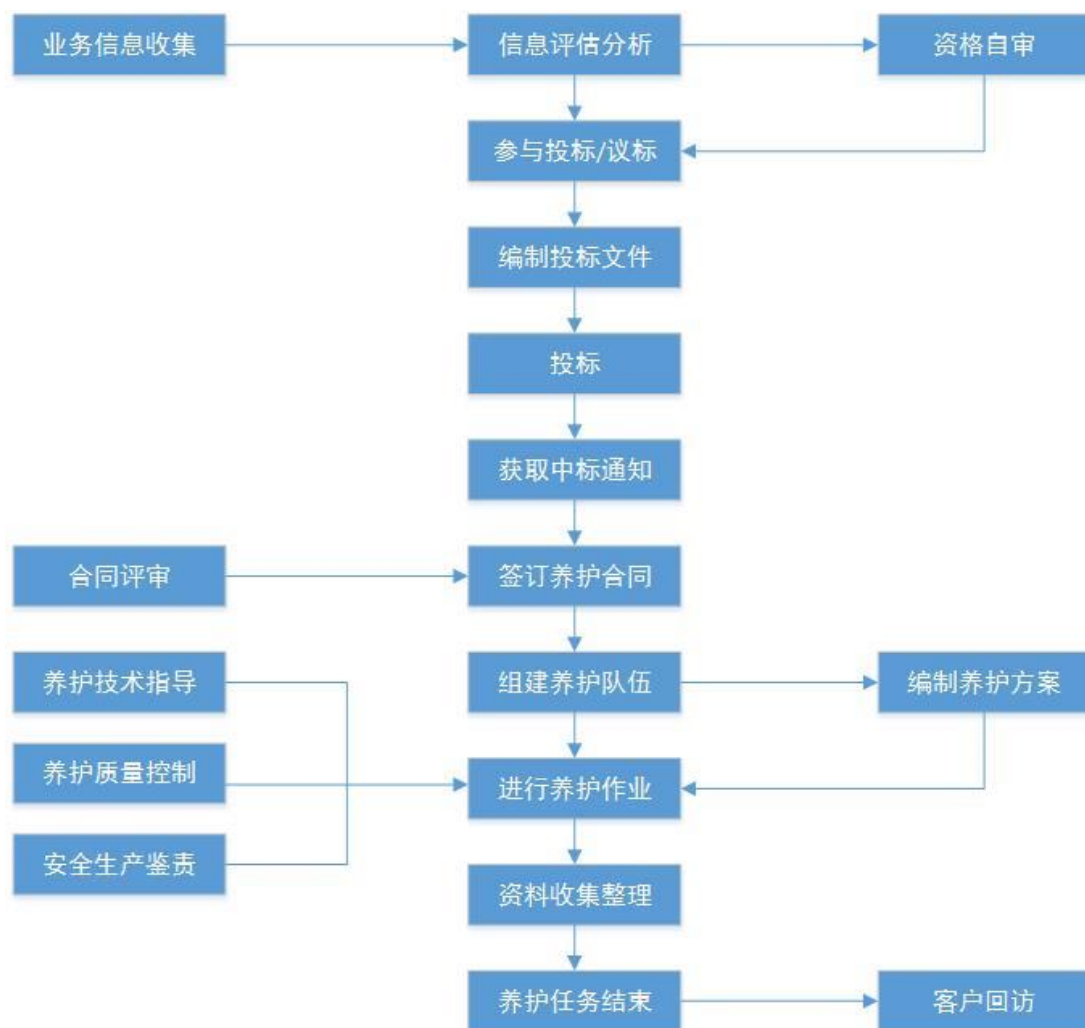
2、设计业务流程



3、苗木种植业务流程



4、园林养护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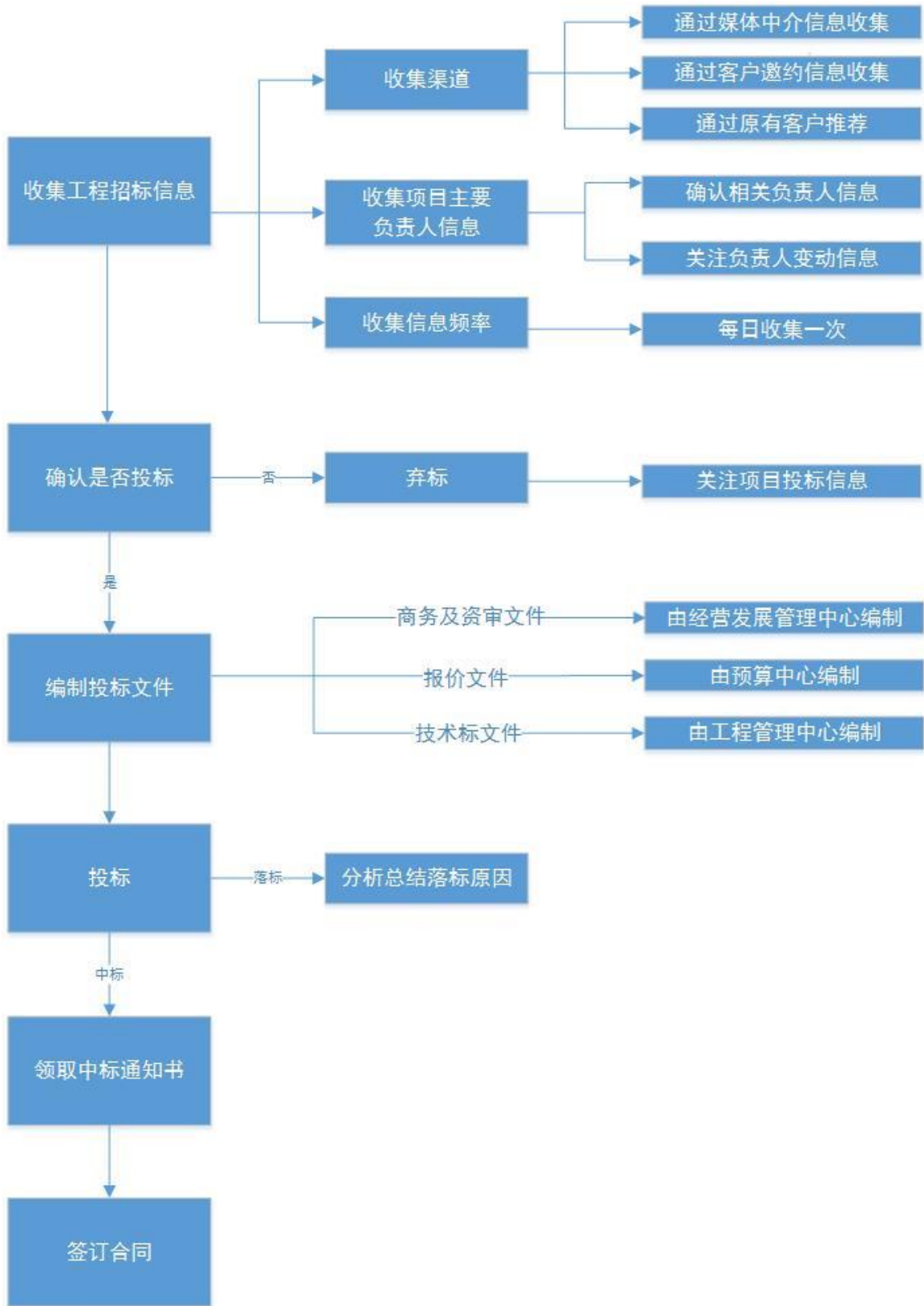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招投标模式及议标模式承接各类园林项目。

（1）客户招投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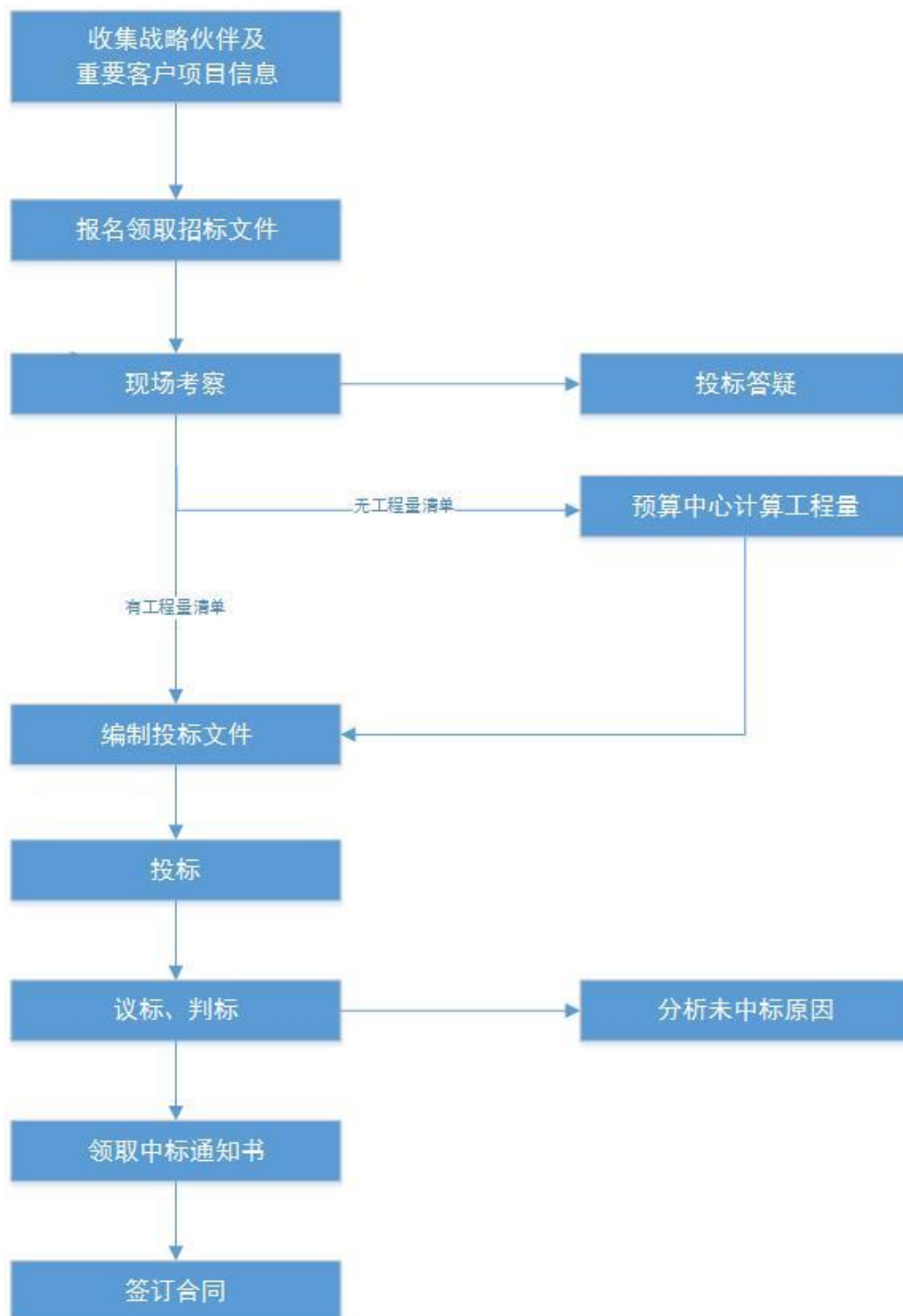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获取市场业务信息，经内部分析和研究，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参与公开招投标业务流程如下图：



(2) 客户议标模式

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良好的诚信，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

的知名度。公司已形成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完成了多个规模大、质量好的项目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通过谈判、议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参与议标业务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集中采购方式

凡大宗或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板材、沙石、钢筋、劳务分包等都应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由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出一段时间内（一年或半年或一季度）的供应商范围、价格，并签订框架式供货协议，以简化采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或者出现计划外中标的，公司会缩短招标间隔时限，或改进招投标方式：适时发布采购信息，详细描述规格型号时间等资料，并公布指导价，邀请各家供应商报价和提供图片，如果符合要求迅速现场察看、议价。

（2）就近采购方式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未及时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中心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核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中心及采购中心，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工程项目部完成购买。

（3）零星采购方式

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艺术构件、当地特色材料等零星材料实行工程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工程项目部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根据每个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组建，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财务及采购中心提供的价格信息库报价，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每笔采购都需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及采购审批手续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3、施工模式

（1）园林工程业务施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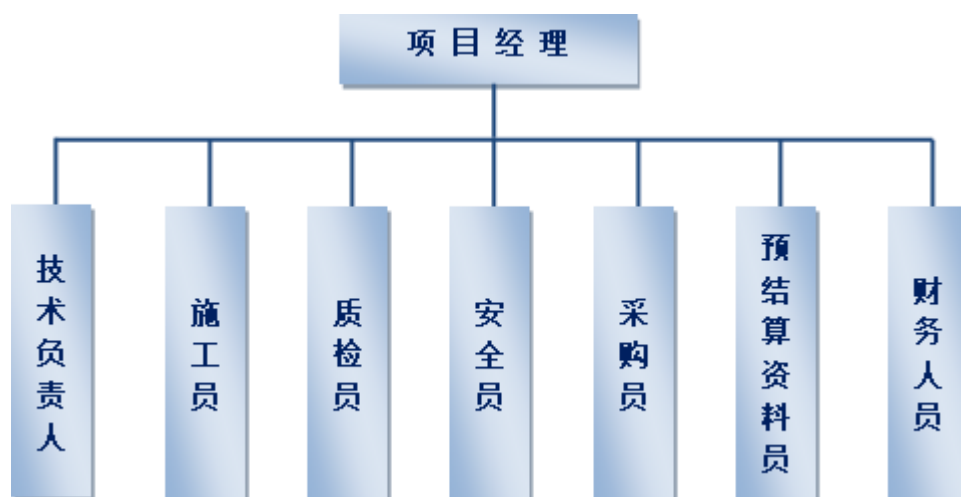
园林工程项目由工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包括组建施工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及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包括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及安全管理、采购成本管控等。

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程项目部组建及人员配备

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工程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并根据工程的规模大小、工程的类别确定工程项目部的人员数量及知识结构。

工程项目部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工程项目部各个岗位的职责如下表：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包括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及安全管理、采购成本管控等。
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协助项目经理对项目的施工、安全等进行综合管理。
施工员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包括项目进度、质量、现场问题处理等。
质检员	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安全员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验收。
采购员	负责零星小金额的原材料采购，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材料进场验收和保管。
预结算资料员	负责收集整理有关经济资料及数据，负责项目预结算及审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及保管。
财务人员	负责项目备用金的管理、支出以及工程款的申请工作。

②施工队伍的组建

公司通常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中劳务作业交由施工队伍完成，施工队伍在公司工程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劳务作业。

A. 分包的形式和内容

公司劳务作业分包主要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模式，由公司负责提供全部的施工材料，劳务工仅负责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具体实施。对于少量专业化的工程作业，公司从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及专业化分工的角度考虑，采用专业工程分包的形式。专业工程分包的施工内容主要为消防设施、钢结构建筑物等。公司专业工程分包主要采用包工包料的模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B. 分包公司的选择与合作

公司对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进行核查，并对其作业能力、过往经验进行综合考察评价。目前公司已与多个劳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保证了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选定分包公司后，公司与其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作业范围、内容、工期、作业标准以及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部严格按照公司《施工进度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施工班组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C. 分包价款结算

一般对于可量化的施工作业，公司采用计件工资制；对于少量难以量化的施工作业，公司采用计时工资制。对于采用计件工资制的工种，公司工程项目部确认的劳务班组完成的每月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一般次月支付上月劳务费用的 85%左右，待工程完工，经公司审核确认验收劳务工的工作合格后，与劳务公司办理最终劳务结算并付清。对于采用计时工资制的工种，一般次月付清上月劳务费用。

③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对项目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设计业务施工模式

设计业务由公司设计中心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设计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合同签署后，由设计中心成立项目设计小组，由项目设计小组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小组中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

针对设计业务，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设计业务流程，公司设计业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这一流程，以保证设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3）养护业务施工模式

公司养护业务有两类，一类为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阶段的养护业务，通常由原项目的工程项目部抽调人员跟踪实施养护。另一类为独立承接并报价的养护项目，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组织编制养护方案，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安排养护作业人员、机械设备进行养护作业。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园林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养护等四类，由于其业务类型的不同，其结算方式也有所不同。

（1）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15%-25%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工程量的 70%-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通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85%；待工程进行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2）设计业务

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客户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设计费用，在设计项目完成后全额收取设计费。

（3）养护业务

养护业务一般按约定的标准在一定的时段进行，其养护费用的支付也按合同约定的时段进行。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完成一个时段的养护任务后，客户于下一时段支付该时段养护费用的 95%，养护期满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15,383.38	53.04%	3,679.86	13.82%	7,427.83	20.85%
园林景观	12,733.59	43.90%	22,040.89	82.75%	27,451.96	77.07%
养护设计类	887.09	3.06%	915.66	3.44%	738.10	2.07%
合计	29,004.06	100.00%	26,636.41	100.00%	35,617.88	100.00%

(2) 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521.04	12.14%	1,430.67	5.37%	-	-
华东地区	9,882.86	34.07%	7,619.46	28.61%	8,258.71	23.19%
华中地区	-	-	3,420.12	12.84%	8,944.63	25.11%
西北地区	-	-	1,313.30	4.93%	1,536.70	4.31%
西南地区	12,862.46	44.35%	1,559.39	5.85%	51.80	0.15%
华南地区	2,737.70	9.44%	11,293.48	42.40%	16,826.04	47.24%
合计	29,004.06	100.00%	26,636.41	100.00%	35,617.88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	8,588.10	44.24%
		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	4,244.08	
2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小厂库伦城中村改造“锦绣福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 标段	3,245.55	11.1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港区后期核心景观带及连江路两侧景观工程	2,920.67	10.07%
4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四星酒店（含代征绿地）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1标段）	1,318.20	8.97%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园林景观工程	1,284.86	
5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泛海城市广场园林工程	1,204.13	4.15%
合计			22,805.59	78.63%

2014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湖滨南路原污水一厂片区排洪系统改造工程	3,576.26	13.43%
2	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三道路景观工程	1,169.79	12.88%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小揽1路景观工程	912.08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小揽2路景观工程	548.47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小揽4路景观工程	801.42	
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及西丽等片区绿化提升工程	1,363.94	8.12%
		南山区立体及园区等绿化提升工程	800.06	
4	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领航里程花园	2,063.89	7.75%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怀德翠岗公园	1,787.58	6.71%
合计			13,023.50	48.89%

2013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道路景观工程	5,994.87	22.45%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三道路景观工程	2,001.84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南山区立体及园区等绿化提升工程	1,977.64	9.6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高新区及西丽等片区绿化提升工程	1,453.82	
3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福荣路工程项目	3,007.25	8.60%
		深圳市福田区体育公园	55.29	
4	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领航里程花园	1,877.46	5.27%
5	福建省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宁县杉阳大道（原泰宁大道）绿化改造工程	1,588.00	4.46%
合计			17,956.18	50.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5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41%、48.89%、78.6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5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园林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购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12,895.29	63.56%	11,074.64	60.91%	14,640.97	56.47%
其中：苗木	4,109.20	20.25%	4,137.25	22.75%	7,469.69	28.81%
石材	2,177.49	10.73%	1,272.00	7.00%	1,823.37	7.03%
木材	85.16	0.42%	158.34	0.87%	226.76	0.87%
电线	155.65	0.77%	80.22	0.44%	164.19	0.63%
土木建材	3,497.91	17.24%	3,659.09	20.12%	2,668.33	10.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设备工具	191.60	0.94%	135.85	0.75%	93.99	0.36%
管材钢材	1,484.08	7.31%	1,406.27	7.73%	1,384.81	5.34%
其他材料	1,194.20	5.89%	225.62	1.24%	809.81	3.12%
人工费用	4,572.33	22.54%	4,172.02	22.94%	5,358.75	20.67%
机械费用	1,811.69	8.93%	1,947.91	10.71%	4,973.93	19.19%
工程施工费	1,010.08	4.98%	988.22	5.43%	951.66	3.67%
合计	20,289.39	100.00%	18,182.79	100.00%	25,925.31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福建省鑫宏裕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63.24	5.73%
2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76.58	5.31%
3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46.97	5.16%
4	浏阳市顺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园建材料	944.90	4.66%
5	山东金都石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96.16	2.45%
合计			4,727.85	23.30%

2014 年度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00.00	4.40%
2	汉寿县惊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苗木	764.26	4.20%
3	武穴市胜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90.43	3.80%
4	深圳市宏喜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13.05	3.37%
5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59	3.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合计			3,425.32	18.84%

2013 年度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31.12	4.75%
2	湖北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材料、苗木	773.97	2.99%
3	厦门鑫天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81.09	3.40%
4	咸安区麻塘桐洲建材经营部	园建材料	693.00	2.67%
5	崇阳县龙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90.99	2.28%
合计			4,170.17	16.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9%、19.70%、23.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 5 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苗木、石材、土建材料，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14%、49.87%、48.23%。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1%、31.74%、30.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影响较小。这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成本风险：

（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中，一般基础建材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固定单价合同，若受政策、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原材料单价大幅提升，公司采购中心将与供应商就涨价幅度进行协商，一般控制在较小幅度以内，若涨幅过高，公司将考虑在保证

原材料质量的情况下更换其他报价相对较低的供应商进行替代。

（2）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规定》，对原材料采购流程、询价、采购原则、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六）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施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坚持安全施工生产，并不断完善安全施工生产体系。公司已取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 许证字[2005]000876），并已通过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日昇园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日昇园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37.71	380.11	1,757.59	82.22%
机器设备	32.74	21.00	11.74	35.86%
运输工具	782.30	632.01	150.30	19.21%
办公设备	199.62	141.33	58.29	29.20%
合计	3,152.37	1,174.45	1,977.92	62.74%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属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深房地字第 3000671791 号	日懋园林深圳分公司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16e	办公自用	380.32
2	深房地字第 3000642065 号	日昇园林	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座 5C	办公自用	401.53

注 1：2015 年 10 月 23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32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已将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42065 号”的房产设定抵押；

注 2：2016 年 2 月 17 日，日懋园林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7），根据该合同，公司已将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71791 号”的房产设定抵押。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到期限
1	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综合楼第三层西侧	1,250.00	日懋园林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万元/月	2016.10.3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利	20.74	7.99	12.76	61.50%
软件	29.67	24.46	5.21	17.5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合计	50.42	32.45	17.97	35.64%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类型
1	高羊茅高频基因枪转化方法	200710063586.6	2010.08.18	20 年	日懋园林	发明专利
2	铅锌尾矿重新回收利用方法	201210220652.7	2014.03.19	20 年	日懋园林	发明专利
3	一种边坡改良基质，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210473548.9	2014.08.13	20 年	日懋园林	发明专利
4	堤防边坡草皮裁剪机	200920298181.5	2010.09.22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5	多功能园林工具	201120045233.5	2011.09.07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6	泥石流或山体滑坡报警开关	201120152633.6	2011.12.21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7	堤防植草机	201220092438.3	2012.12.19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8	分格式安全水箱	201420141298.3	2014.08.06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9	一种林木深根施肥防病装置	201420661777.8	2014.11.07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0	一种土壤湿度测试仪	201420731337.5	2015.03.18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1	树木支撑装置	201420558651.8	2015.03.25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2	林木花卉种子着床幼苗发育生长营养腔	201420661709.1	2015.05.20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3	名贵、特种花卉培育钵	201520290291.2	2015.09.02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4	环形、立式渗灌装置	201520289978.4	2015.09.02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5	树木、花卉根盘拱伞棚	201520290099.3	2015.09.02	10 年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6	盆栽节水灌溉装置	201520630896.1	2015.12.30	10 年	日懋园林 日昇园林	实用新型
17	一种可移动式滴灌装置	201520629874.3	2015.12.30	10 年	日昇园林 日懋园林	实用新型
18	高羊茅高效农杆菌介导转化体系的建立方法	200710063137.1	2009.07.08	20 年	日昇园林	发明专利
19	一种用于南方边坡的喷播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72033.7	2014.07.03	20 年	日昇园林	发明专利
20	植树节水浇灌装置	200920143879.X	2010.05.26	10 年	日昇园林	实用新型
21	幼树防护网	201120066500.7	2011.09.21	10 年	日昇园林	实用新型
22	树木防虫带	201420141368.5	2014.08.06	10 年	日昇园林	实用新型
23	滞尘检测设备	201420600739.1	2015.04.01	10 年	日昇园林	实用新型

3、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日懋	11861183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2	日懋	11860890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3	日懋	11861055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4		12068340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5		12068461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6		12068392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7		12068867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花卉摆放
8		12068787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地质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咨询；建筑学
9		12068616	37 类	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0		14037196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安装水管，砌砖，铺路，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灭害虫（非农业目的）
11		14037228	42 类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研究，测量，生物学研究，建筑学
12		14037256	44 类	庭园设计，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为碳抵消目的植树

4、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面积（亩）	有效期至
1	林证字（2014）第161101043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日懋园林	20.90	2056.12
2	林证字（2014）第161103059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日懋园林	54.90	2056.12
3	林证字（2014）第161103058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日懋园林	128.50	2056.12
4	林证字（2014）第161103060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日懋园林	85.80	2056.12
5	林证字（2014）第161103061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组	日懋园林	12.60	2056.12
6	林证字（2014）第161104023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日懋园林	7.80	2056.12
7	林证字（2014）第161108051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下	日懋园林	38.50	2056.12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林地所有 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 权权利人	面积（亩）	有效期至
		背村下松山下小组	松山下小组			
8	林证字（2014）第161104024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日懋园林	54.30	2056.12
9	林证字（2014）第161108052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下松山下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日懋园林	3.00	2056.12
10	林证字（2014）第161108053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下松山下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日懋园林	135.80	2056.12
11	林证字（2014）第161103062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铁了背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日懋园林	156.10	2056.12
12	林证字（2014）第161101037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日懋园林	18.40	2056.12
13	林证字（2014）第161101038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牛古苓	日懋园林	43.20	2056.12
14	林证字（2014）第161101039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窝坵小组	日懋园林	23.20	2056.12
15	林证字（2014）第161101040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新屋小组	日懋园林	30.80	2056.12
16	林证字（2014）第161101041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下松山下小组	日懋园林	33.20	2056.12
17	林证字（2014）第161101042号	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上皮山小组	瑞金市谢坊镇安背村黄泥塘小组	日懋园林	73.20	2056.12
小计		-	-	-	920.20	-
18	林证字（2015）第430900503312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	对门、老屋、余林组	衡阳日懋	282.50	2043.08
			对门、余林组	衡阳日懋	51.50	2043.08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林地所有 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 权权利人	面积（亩）	有效期至
			老屋组	衡阳日懋	42.00	2043.08
			安子、余林 组	衡阳日懋	230.00	2043.08
			安子、老屋 组	衡阳日懋	424.00	2043.08
19	林证字（2015）第 430900503314号	湖南省衡阳市 衡阳县演陂镇油冲村	石堰组	衡阳日懋	552.80	2043.08
小计		-	-	-	1,582.80	-
合计		-	-	-	2,503.00	-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认证情况

（一）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证 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CYLZ·闽 ·0017·壹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日懋园林	-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项乙级	AW235013 00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懋园林	2017.08.2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50400 7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懋园林	2021.06.30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350400 75	厦门市建设局	日懋园林	2021.04.10
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CYLZ·粤 ·0044·壹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日昇园林	-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440337 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昇园林	2019.02.03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7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乙级	粤林营施 资质证字 08011 号	广东省林学会营造 林专业委员会	日昇 园林	发证日期：2011.05.09；每 年进行一次年审；2016 年已 年审通过，有效期至 2017.03.03
8	深圳市外墙清洗资格证	乙级	深清协证 1038 号	深圳市清洁卫生协 会	日昇 园林	发证日期：2012.09.06 ； 每两年进行一次年审

2、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认定方	持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5100070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 门市地方税务局、厦 门市科学技术局、厦 门市财政局	日懋 园林	2018.06.28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20040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 圳市地方税务局、深 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 圳市财政委员会	日昇 园林	2018.11.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 字[2005]00087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日懋 园林	2017.10.09
4	GB/T19001-20 08/ISO9001:2 008 和 GB/T50430-20 07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01715Q11273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 公司	日懋 园林	2018.07.23
5	GB/T24001-20 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01715E20492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 公司	日懋 园林	2018.07.23
6	GB/T28001-20 11/OHSAS1800 1:2007 职业 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715S10402R1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 公司	日懋 园林	2018.07.23

序号	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认定方	持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85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昇园林	2017. 12. 01
8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713Q11115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日昇园林	2016. 07. 17
9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713E20360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日昇园林	2016. 07. 17
10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713S10251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日昇园林	2016. 07. 17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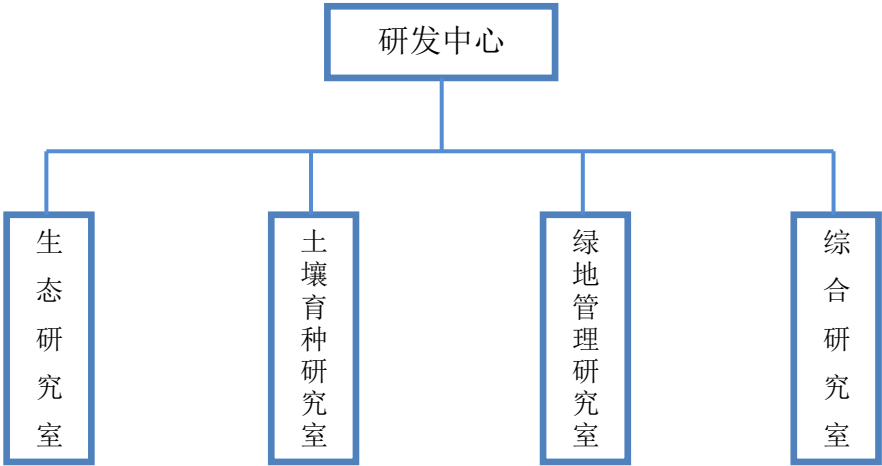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技术研发概况

公司专门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是一家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的三个研发项目耐荫植物品种选育及管理技术研究项目、城市绿地节水综合技术研究项目、玉叶金花收集保存与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研究项目分别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的资助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参与编制了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其中公司参与编制了《三色堇生产技术规程》（暂未公布）、《环境管理水足迹 原则、要求与指南》（暂未公布），日昇园林参与编制了《深圳市园林绿化苗木计价分类标准》（已公布）、《发财树技术生产规程》（暂未公布）。

（二）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生态研究室、土壤育种研究室、绿地管理研究室、综合研究室为确保在激烈的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中稳健且快速地发展，公司将吸收一批有创新、科研、管理能力的业务骨干。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研发中心各个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态研究室	针对园林生产现状及发展趋势，以生态学基本原理为基础的主要研究：园林生态环境各生态因子与园林植物的关系；生态因子对园林植物的影响及园林植物对生态环境的适应；以建设城市生态园林、土地沙漠化治理、水土保持、湿地和山体生态修复等为中心的理论和和技术问题；从实践角度出发，研发植物的生态配置，及如何建立功能多样、稳定、协调的园林植物群落等。
土壤育种研究室	针对园林绿化行业和公司业务运营状况主要研究：土壤组成；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特性；土壤的发生和演变；土壤的分类和分布；土壤的肥力特征以及其开发利用改良和保护等。开展各类园林植物生产、新优苗木品种引种栽培和繁育、成品苗木储运技术和园林植物种植立地环境等应用性研究。为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
绿地管理研究室	在明确绿化资源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并解决集城市绿地规划、建设、使用、养护为一体的城市绿地综合管理理论和技术问题。
综合研究室	负责跟踪与收集园林研发技术信息；组织与协调撰写立项书、开题报告、项目论证、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成果评审等资料；申报项目验收、鉴定、奖励和知识产权等。

2、研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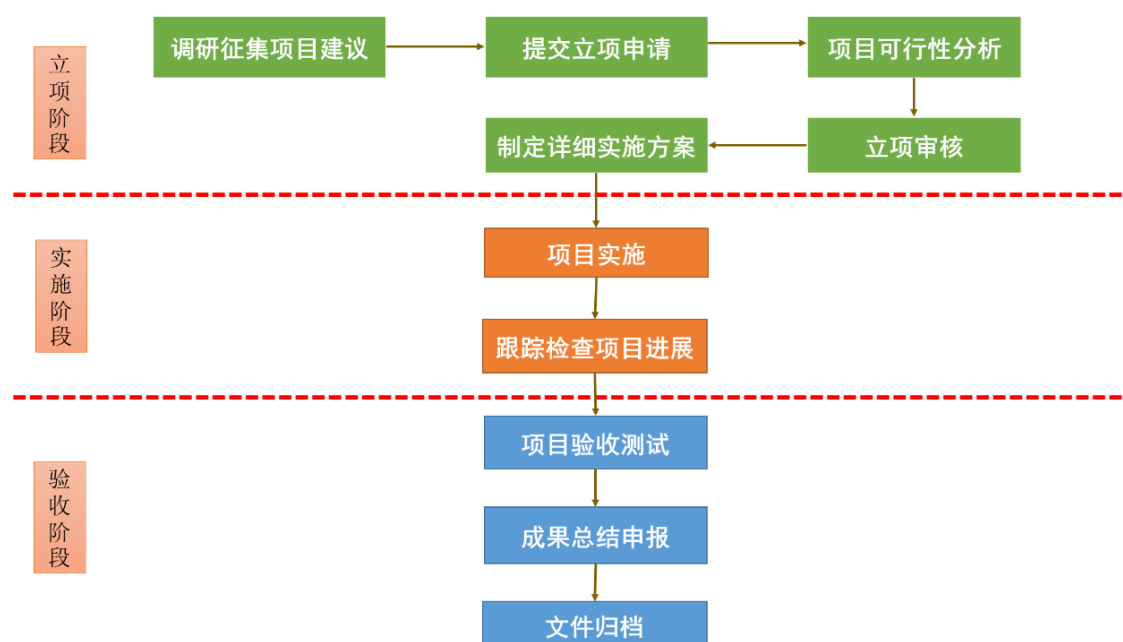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研发中心已具备成熟的研发能力，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的研发管理体系。技术的研发流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立项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

立项阶段：主要是根据收集的行业 and 市场需求信息，结合专家顾问和各部门技术优化需求确定年度和中、长期研发计划；提交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由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明确研发工程技术人员、资金和技术路线等；

实施阶段：主要是按计划实施研发项目；跟踪检查项目进展，及时反馈，解决存在问题；

验收阶段：主要是制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测试、审核和评价；组织工作总结、科研成果上报和申请奖项；文件存档备案。



（三）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在抗逆性植物品种选育及管理技术、乡土植物引种驯化、湿地生态修复技术、废弃尾矿生态修复、边坡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已取得了较大进展。

1、抗逆植物品种资源筛选及快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抗逆植物品种的选育，通过自主研发或产学研结合研发，探索出了一系列将传统与现代选育方法相结合的品种选育技术体系。建立了各类抗品

种量化的综合评价体系，针对不同阴生环境筛选出江南星蕨等 15 种优良耐荫植物，5 种植物已摸索出了快繁技术；根据不同盐碱化类型筛选了 20 种抗旱耐盐碱植物，3 种品种已建立快繁技术体系；针对不同干旱条件，筛选出了 15 种抗旱性强的乔、灌、草优良品种，并在公司各项工程中进行应用。

2、园林植物配置

为解决公司多项园林景观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群落配置问题，以新、优和乡土植物为主，模拟自然生态群落，优化园林植物群落结构，建立稳定而多样化的园林复层种植结构，丰富植物景观的层次，增加园林景观中的色彩和季相变化，克服园林景观和生态修复的缺陷，提高园林工程的综合效益，达到绿化、生态修复的目的。

通过优势物种的筛选和配置，填补了厦门市关于植物滞尘效应研究方面的空白，提出在园林绿化方面选择植物品种及其植物配置的新理念。

研制厦门市绿地节水型乔、灌、草优化配置模式 1 套和相应的节水高效用水模式 1 套，其技术贡献率为 15.5%，掌握最佳的绿地节水灌溉技术体系的集成模式，为缺水型城市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了建设依据和管理样板。

3、基质研制

在各类金属废弃尾矿、废弃采石场、高速公路边坡、盐碱地、荒漠化等生态修复工程实践中，公司积极研发并形成了多项土壤修复核心技术，为有效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主要是从绿化基材、稳定剂、团粒剂、保水剂、粘结剂几个方向研究，并对基料的最佳配置比例、最适用量进行研究；同时专门针对传统配料中的某些高价材料寻求替代材料。

如《一种边坡改良基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一种用于南方边坡的喷播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发明专利，并已应用于公司公路边坡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中，既减少了污染又增加了生态经济效益。

4、裸露边坡生态修复

在高速公路、铁路、矿山等山体边坡的生态修复方面，针对不同区域，不同

立地类型研发出了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技术，包括石质陡坡挂笼砖、飘台式种植槽、喷混植生等技术，筛选出了 59 种抗逆性强的护坡植物及相应植物配置模式。将优势种与适生植物有机结合，复绿速度快、效果好，半年至一年内形成了以灌木为主，灌草藤蕨相结合的植物群落，可持续性强。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承接的各类边坡绿化项目。

5、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公司研发的退化湿地植被恢复与重建技术系统是基于湿地生态系统构建的综合技术，该技术通过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的合理分布及水生动物的放养，改善湿地生物种群结构，促进生物的多样化，恢复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通过对退化湿地生态链的调控，实现湿地生态系统中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三者的有机统一，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最终达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持续状态。其综合治理效果远远优于目前使用的单一技术。

目前公司已成功筛选出了适合水生湿生植物 24 种，其中挺水植物 17 种，浮叶植物 5 种，沉水植物 2 种，并总结出了不同类型退化湿地的植物群落的构建方法。

构建的湿地植物群落品种间搭配合理，层片结构合理，有层次，群落稳定，生产能力强；植被恢复达到正常水平，具有吸滤 50%~80%主要污染物的功能，水环境明显改善，污染减轻；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恢复提高 80%以上；美化城市景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整体效果突出。

（四）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在园林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时追踪园林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积极探索品种引进及改良、节水技术等，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进展情况
1	城市绿地节水综合技术研究	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	①植物节水（抗、耐旱植物品种筛选与配置）；②水源节水（截流雨洪及再生水灌溉模式与安全控制办法）；③设施节水（研究乔、灌、草耗水量及灌溉制度，安装喷灌、微灌和渗灌等设施对绿地实施精准灌溉）；	已完成相关研究内容并成功结题，进入成果推广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进展情况
			④非工程节水（使用保水剂、防蒸腾剂等生化制剂。）	
2	玉叶金花种质资源保存与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研究	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	①对全球 50%以上玉叶金花属野生植物种类进行收集保存；②分子标记开发和分子鉴定技术研究；③玉叶金花杂交育种技术研究；④玉叶金花新优品种快速繁殖技术研究；⑤玉叶金花新优品种园艺栽培和推广应用技术研究。	已完成40%玉叶金花野生种的收集引种，开展分子鉴定研究。
3	城市绿地对 PM 2.5 的调控功能与机理研究	自主立项	①深圳市 PM2.5 的来源解析；②较强滞尘能力植物筛选；③分析研究植物生理特征对滞尘能力影响；④颗粒状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的植物修复；⑤从园林绿化层面提出预防 PM2.5 的技术实施方案。	已完成试验区及解析模型建立，完成研究对象生理指标测定，进入植物风洞试验阶段。
4	石漠化坡地的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摸清粤北石漠化环境的基本特征；②在不同空间尺度上对石漠化程度进行定量分析与经济评价，并划分类型；④研究石漠化对生态系统危害机制；③筛选适宜植物和基质；⑤探索石漠化修复模式和技术，建立显示效益的示范区，推动区域石漠化整治。	已完成相关试验，成果总结工作，进入技术推广，示范区建立阶段。
5	厦门市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厦门市湿地生境变化与湿地生态系统属性演变趋势；②水生湿生植物品种选育；③湿地植被恢复与重建技术；④可控性生态因子互补技术；⑤综合评价并凝练出适宜湿地修复与重建的水生湿生植物及其管理技术；⑥示范与推广。	完成了水生湿生植物品种选育，共有挺水植物 17 种，浮叶植物 5 种，沉水植物 2 种；目前结合本公司承建涉水、涉湿项目，对筛选植物进行试验，进入推广阶段。
6	立体绿化综合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查明立体绿化类型的划分；②不同立体绿化模式筛选；③采用盆栽试验，测定研发基质的理化指标和养分状况，对不同配方的基质进行综合评价；④根据不同绿化模式的要求和选用基质选择适宜绿化植物，编列出立体绿化拟选植物名录；⑤测试立体绿化模式，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成套立体绿化技术。	完成系列试验，结合工程项目试推广，整体进入结题阶段。
7	内蒙古中西部沙生植物引种试验	自主立项	①针对某些优良沙生植物因生境遭受破坏而濒危，繁殖机制受损，种源缺失，选择拟引种植物名录；②研究拟引种植物的立地条件；③通过田间试验，观察引种植物表现，并进行综合评价；④凝练引种方法和技术。	对研究区域进行了实地踏查，确定了 30 余种植物进行引种，正在进行田间试验观察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进展情况
8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沙化土壤改良剂研制	自主立项	①调查自然概况；②查明研究区域沙化土壤类型；③采样并分析主要土壤理化性质；④弄清楚植物生存的主要限制性因子；⑤选择并研究可供制作土壤改良剂的物料，并进行多重配比试验，确定最佳配比方案；⑥测试产品的改土效果、使用范围、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和必须设施。	完成了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确定了改良剂的主要配比方案，正在进行试验阶段。
9	内蒙古沙生植物快速繁育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通过本底调查，弄清研究区域沙生植物区系组成；②根据优势种和主要常见种防风固沙功能，确定快繁对象；③探索种子采集、储存和处理技术；④通过扦插、嫁接、种植和无性繁殖等项试验测试快繁方法、条件和效果。	已完成本底调查、快繁对象植物品种，并进行了相应无性繁殖和有性繁殖准备工作。
10	包头地区湿生植物筛选研究	自主立项	①调查湿地现状和主要类型；②调查各类湿地原生态植物种类组成与配置模式；③设计各类湿地修复方向，并通过试验观察选择适宜植物；④引用所选植物进行修复试验，对其进行综合评价；⑤种子及繁殖体扩繁试验。	该课题已启动，基本完成了前期准备和本底调查工作，初步确定了所用植物品种。
11	贵州遵义地区湿地建植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调研湿地生境现状，含湿地基底、湿地水状况、湿地土壤和湿地植物等；②植物种类选育、培植和引入技术；③群落结构优化配置与组建技术；④群落演替控制与保护技术等；⑤生态恢复示范研究。	该课题已启动，基本完成了前期准备和本底调查工作，完成植物种类选育和培植工作，进入优化配置与组建技术阶段。
12	厦门地区水土保持林配置技术研究	自主立项	①查明立地条件，据此选择适宜的防护林体系（分水岭防护林、护坡林、侵蚀沟道防护林、护岸护滩林、石质山地沟道造林、池塘水库海岸线防护林等）；②设计水土保持林体系配置的技术模式（如水平配置、立体配置、行状、丛状、品字状等）；③树种选择和林种内林分配置；④各种配置效果测试。	已完成前期调查及各体系配置技术模式，树种初步筛选，进入最终筛选及各种配置测试阶段。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处于有效运

作及不断完善中，严格保证公司从设计、施工到养护全过程质量的有效监控和质量持续改进。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断强化对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或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为此，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采购管理规定》、《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工程管理中心质量事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各个方面、全过程把控公司业务质量。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事前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①对供应商实行审核制度。对于拟纳入名录的新供应商，公司采购中心组织工程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实地考察供应商的仓储、物流、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资信能力等方面，填写《供应商评价记录表》，提出是否评价为合格供应商的意见。而且，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②公司严格控制材料入库验收环节。供应商交货时，工程项目部应检验供应商的材料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是否相符，并将该信息及时反馈到采购中心。

（2）事中质量管理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施工质量管理体系》：①明确工程施工所涉人员或部门的职责。其中，工程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以下简称“质安部”）是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项目施工质量进行巡检、奖惩管控。②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策划、施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质量和服务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要求，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③质安部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综合考评，分公司、办事处对所属施工项目每月进行一次质量检查、评比。

④建立质量责任制考核奖罚制度，对照质量奖罚制度严格奖惩。公司对分公司、办事处每半年检查考核一次。⑤加强对质量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维护质量人员的威信，真正做到有责、有权。

（3）事后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加强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的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①责任部门：质安部负责公司内、外各种正常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和存储工作。②反馈信息收集渠道：销售部门及有销售、服务业务的单位以各种形式、手段收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意见，并编写《用户意见报告》报质安部；并负责将用户反馈来的、重大异常质量信息，填写《信息交流记录》报质安部。③质量信息分级管理：公司将质量信息根据其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三级：A级、B级、C级，以提高信息处理效率。

为加强质量事故的管理，做好质量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中心质量事故管理办法》。①事故报告：质量事故当事人负责质量事故的上报，实事求是的起草质量事故发生经过；质量事故所在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填写《质量事故报告单》。②质量事故分析：质安部组织相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③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质安部负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于经督促后仍不执行纠正预防措施的，将视同发生同等质量事故。④根据质量事故等级、损失制定了处罚标准，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确保每项工程质量合格的基础上，塑造精品工程，建立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日懋园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1300270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完全继承日懋园林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对所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不存在各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设置了组织机构。各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或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设立了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日懋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55.17%股份，其中苏进展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40,491,546 股，占股本总额 44.01%，王岚直接持有日懋园林 10,264,454 股，占股本总额 11.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进展、王岚夫妇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日懋园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苏进展、王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日懋园林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日懋园林股权的相关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日懋园林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日懋园林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日懋园林进一步要求，日懋园林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日懋园林及日懋园林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日懋园林及日懋园林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日懋园林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鸿月投资、常晟投资和清岩力合作作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日懋园林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日懋园林股权的相关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

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日懋园林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日懋园林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日懋园林进一步要求，日懋园林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日懋园林及日懋园林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日懋园林及日懋园林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日懋园林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进展、王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的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有：鸿月投资、常晟投资和清岩力合，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鸿月投资	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晟投资	持有本公司7.82%的股权
清岩力合	持有本公司6.96%的股权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进展、王岚夫妇，除此之外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四）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日昇园林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 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5C	园林工程施工
瑞金日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公 园路龙珠宾馆三楼	苗木种植
衡阳日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 69 号帝龙时代广场 1413 室	苗木种植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进展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岚	董事
王自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秉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汀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文婷	公司董事
何志民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传兴	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红	公司独立董事
叶光明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慧青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余小红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苏振裕	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侄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舒绍才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生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戴晓虹	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小英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苏进专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弟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苏淑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侄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王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姐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邱自龙	公司董事文婷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周正	公司副总经理周生之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盛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弟苏进专持有该企业 39%股份，苏进展之姐夫王达、苏进展之侄子苏振裕分别持有该企业 30%股份，苏进展之侄女苏淑慧持有该企业 1%股份，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65%股份
富昇投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自在持有该企业 50.91%股份，发行人监事余小红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3.70%股份
富来投资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 5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富来力合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来博商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1.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商富来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99.00%股份
博商力合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99.00%股份
博商基金	发行人董事文婷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博商资产	发行人董事文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文婷持有该公司2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文婷配偶邱自龙持有该公司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文婷配偶邱自龙持有该公司95.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长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文婷配偶邱自龙持有该公司14.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北大软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文婷之配偶邱自龙持有该公司4.134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七）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维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谢利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车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维钢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君安常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维钢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市协昇实业有限公司	苏进专原持有60%股份，后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后续还将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薪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5	199.33	158.5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原董事会秘书的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保证、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保证、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限
苏进展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担保	日懋园林	10,000.00	2014.11.24--2015.11.23
苏进专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质押担保	日昇园林	470.00	2015.4.9--2016.4.9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担保	日昇园林	1,680.69	2014.10.31--2015.10.31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担保	日昇园林	5,120.00	2015.10.23--2016.10.13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担保	日昇园林	8,000.00	2015.10.23--2016.10.13
苏进展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担保	日懋园林	10,000.00	2013.7.23--2014.7.5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担保	日昇园林	1,693.09	2013.10.10--2014.10.10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临时资金需要，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自在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王自在出借 200 万元予日昇园林，借款利息为 5.00%/年，借款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归还。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往来，其中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

展；报告期内，存在一笔资金拆借行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借款予公司，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要，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该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章程》、《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参见《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今后可能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

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日常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

诺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亦不发生上述情形。

4、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具体选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2016.6-2019.6
2	王岚	董事	2016.6-2019.6
3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019.6
4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019.6
5	黄汀	董事	2016.6-2019.6
6	文婷	董事	2016.6-2019.6
7	何志民	独立董事	2016.6-2019.6
8	刘传兴	独立董事	2016.6-2019.6
9	李永红	独立董事	2016.6-2019.6

苏进展，男，1958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香港同安联谊会监事长、深圳市福建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广东省福建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大学文学院校友会副会长、香港厦门联谊总会副理事长、厦门市翔安区政协常委、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副会长、厦门海外联谊会副会长、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香港）全港各区工商联永远名誉会长。1984 年-1990 年任香港盈丰线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 年-2003 年任香港欣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2005 年任香港港泰线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2001 年任香港美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设立日懋园林，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岚，女，1963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日昇园林总监，2011 年起任日昇园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自在，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绿化施工中级工程师。1982 年-2001 年任同安银诚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2001 年-2004 年任日昇园林工程部经理，2004 年入职本公司，任工程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秉建，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1998 年-1999 年任珠海市景乐园绿化花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2001 年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入职日昇园林，历任园林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日昇园林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汀，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福建省罗源湾开发区水电建设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文婷，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1997 年任深圳市欣格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2001 年深圳市欣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2004 年任深圳市冠中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2010 年任深圳市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富来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来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来博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商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商资产总经理、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何志民，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88 年-1990 年任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干部、1990 年-1999 年任福州信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2001 年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起于广东深弘律师事务所执业，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3 年起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传兴，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3 年-1989 年任教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1989 年-2006 年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2006 年起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园艺学教授。1995 年-1997 年任北京市海淀区富山农业研究所技术员，2000 年起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其中余小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余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6.6-2019.6
2	黄慧青	监事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019.6
3	叶光明	监事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019.6

余小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2002年任深圳市达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02年-2015年加入日昇园林，现任本公司投标主管、监事以及富昇投资执行合事务伙人。

黄慧青，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风景园林工程师。2004年-2007年任深圳市雅景园林有限公司设计员，2007年加入日昇园林，担任日昇园林预算中心预算员。现任日昇园林预算中心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叶光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9年-2002年任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2010年任深圳市格林莱孚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副总工。2012年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6月起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全部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2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3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4	苏振裕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5	舒绍才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6	周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2016.6-2019.6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会议聘任	
7	戴晓虹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8	赵小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6-2019.6

苏进展，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自在，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杨秉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

苏振裕，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日昇园林经理，2004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舒绍才，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风景园林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1年-2003年任东莞集诚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主管。2003年-2006年任日昇园林工程项目经理，2006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衡阳苗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瑞金苗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2007年历任福建省建设委员会科员、副处长主任、处长，2007年-2009年任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09年-2010年任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晓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年-1999年任福建省南安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2009年任深圳市深信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加入日懋园林，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鸿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小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2009年任职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2年-2013年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荣堂，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草原保护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甘肃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理事，甘肃省产业竞争力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农业部教材指导委员会委员，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系副系主任、甘肃农业大学二级教授。2012 年起任日懋园林研发中心主任。

叶光明，简历见本节“一、（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秉建，简历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舒绍才，简历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翔，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86 年-1989 年任合肥市园林局技术员，1991 年-1993 年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1993 年-2010 年任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下属企业）任设计部部长、项目经理，2010 年-2013 年任广州大一山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日懋园林工作，现任公司设计中心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具体选聘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王维钢、文婷、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志民、刘传兴和谢利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苏进展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汀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黄慧青、余小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经日懋园林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叶光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光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小红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6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小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44.01
王岚	董事	11.16
邱自龙	董事文婷之配偶	1.55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平台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鸿月投资	59.94	7.82
		富昇投资	53.85	1.99
周生	副总经理	鸿月投资	24.17	3.15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富昇投资	12.65	0.47
戴晓虹	财务总监	鸿月投资	0.28	0.04
		富昇投资	8.38	0.31
舒绍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富昇投资	8.38	0.31
赵小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富昇投资	2.94	0.11
苏进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弟	合盛投资	39.00	0.25
周正	副总经理周生之弟	鸿月投资	1.83	0.24
王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姐夫	合盛投资	30.00	0.20
苏振裕	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侄子	合盛投资	30.00	0.20
叶光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富昇投资	4.71	0.17
黄慧青	监事	富昇投资	2.06	0.08
余小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富昇投资	1.18	0.04
黄汀	董事	千晟投资	6.06	0.12
苏淑慧	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侄女	合盛投资	1.00	0.01

注：2016年5月，王自在与苏进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自在将其持有鸿月投资59.94%的出资份额即2,1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进展。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婷	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21.63	2.64
2		富来投资	510.00	51.0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富来力合	10.00	1.00
4		富来博商	10.00	1.00
5		博商富来	990.00	99.00
6		博商力合	990.00	99.00
7		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8	苏振裕	厦门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5	4.0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	备注
1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26.87	-
2	王岚	董事	23.95	-
3	王自在	董事、副总经理	19.81	-
4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	-
5	苏振裕	副总经理	12.39	-
6	舒绍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0	-
7	周生	副总经理	14.36	-
8	赵小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97	2015 年 8 月到岗
9	戴晓虹	财务总监	15.31	-
10	余小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01	-
11	黄慧青	监事	16.04	-
12	叶光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7.41	-
13	谢利娟	原独立董事	6.00	2015 年 12 月离职，2016 年 2 月李永红担任独立董事
14	刘传兴	独立董事	6.00	-
15	何志民	独立董事	6.00	-
16	刘荣堂	核心技术人员	13.49	-
17	李翔	核心技术人员	33.09	-
18	车斌	原董事会秘书	11.80	2015 年 5 月离职，同年 8 月赵小英到岗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日懋园林关系
苏进展	董事长、总经理	-	香港同安联谊会	监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建商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福建商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大学文学院校友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厦门市翔安区政协	常委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厦门海外联谊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香港）全港各区工商联	名誉会长	无关联关系
王岚	董事	日昇园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全资子公司
杨秉建	董事、副总经理	日昇园林总经理	-	-	全资子公司
黄汀	董事	-	千晟投资	合伙人	关联方
			福建省罗源湾开发区水电建设公司	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文婷	董事	-	富来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富来博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富来力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博商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总监	关联方
			博商资产	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日懋园林关系
			深圳市兴冠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何志民	独立董事	-	广东深弘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刘传兴	独立董事	-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李永红	独立董事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黄慧青	监事	日昇园林预算中心副经理	日昇园林	预算中心副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余小红	监事	-	富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戴晓虹	财务总监	-	鸿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舒绍才	副总经理	衡阳日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全资子公司
		瑞金日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除此上表列示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王岚为苏进展之妻、苏振裕为苏进展之侄子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聘任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做的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股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增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6 月 7 日，日懋园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增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王维钢、文婷、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

监事：叶光明、黄慧青、余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展、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车斌

（二）2014 年 4 月 1 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周生为副总经理，戴晓虹为财务总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王维钢、文婷、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

监事：叶光明、黄慧青、余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展、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车斌、周生、戴晓虹

（三）2015 年 11 月 5 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改选赵小英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王维钢、文婷、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

监事：叶光明、黄慧青、余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展、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赵小英、周生、戴晓虹

（四）2016 年 2 月 22 日，董事变动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改选李永红为独立董事，黄汀为董事，变更后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苏进展、王岚、王自在、杨秉建、黄汀、文婷、何志民、刘传兴、李永红

监事：叶光明、黄慧青、余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苏进展、王自在、杨秉建、苏振裕、舒绍才、赵小英、周生、戴晓虹

（五）2016年3月4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请赵小英为副总经理，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不变。

（六）2016年6月7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2016年6月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小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小红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不变。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均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不良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核心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目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汀女士为董事的议案》，改选李永红、黄汀为公司董事。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董事换届。

2、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

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

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议通过选举何志民、刘传兴、谢利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红先生为董事的议案》，改选李永红为独立董事。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的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六）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举情形的人员；

（七）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在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担任独立董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相关规定的人员；

（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五）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员；

（十六）已担任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以下必要的条件：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如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应当予以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敷衍、误导、暗示或威胁，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等）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编制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和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建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车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改聘赵小英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自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本公司各项工作运作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苏进展、王自在、李永红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苏进展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李永红、刘传兴、杨秉建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永红为主任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传兴、何志民、王岚等三名董事组成，刘传兴、何志民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何志民为主任委员，刘传兴系会计专业人士。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的制定和程序的规范，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何志民、李永红、苏进展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永红为公司主任委员。

二、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

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年3月14日，正中珠江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鉴证，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2310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日懋园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2310043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231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日懋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懋园林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60,689.09	29,048,850.14	80,558,775.40
应收账款	62,918,024.58	69,166,877.11	88,440,973.56
预付款项	482,819.80	32,980.00	458,523.00
其他应收款	13,605,896.10	35,340,836.84	16,570,950.65
存货	320,972,525.20	243,648,531.39	201,591,13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52,475.77	-	-
流动资产合计	641,792,430.54	377,238,075.48	387,620,361.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947,272.87	118,719,657.79	79,967,126.93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779,242.55	21,807,990.72	23,040,375.95
在建工程	440,399.55	18,642.00	-
无形资产	179,697.67	138,115.55	206,382.70
长期待摊费用	535,436.66	586,270.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168.33	2,009,986.69	1,393,31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083.00	-	3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8,300.63	143,280,662.78	104,921,201.95
资产总计	699,280,731.17	520,518,738.26	492,541,563.0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54,296,074.00	18,700,000.00
应付票据	4,737,302.66	2,334,657.53	13,239,970.30
应付账款	144,616,836.92	142,773,688.04	171,285,696.35
预收款项	32,927,565.88	2,035,173.70	2,560,518.12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12.40	2,844,918.21	2,549,139.01
应交税费	15,000,770.21	15,490,516.75	15,879,284.71
应付利息	92,568.60	121,418.76	36,780.92
其他应付款	61,766,674.30	1,336,735.81	2,417,530.46
流动负债合计	312,368,430.97	221,233,182.80	226,668,919.8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7,950.00	1,545,454.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300.12	555,480.09	575,66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250.12	2,100,934.64	575,660.06
负债合计	314,091,681.09	223,334,117.44	227,244,579.93
股东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454,527.06	93,664,436.06	93,664,436.06
盈余公积	7,408,282.81	5,212,644.27	2,980,090.49
未分配利润	144,326,240.21	114,307,540.49	84,652,456.61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385,189,050.08	297,184,620.82	265,296,983.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9,280,731.17	520,518,738.26	492,541,563.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040,624.86	266,364,093.10	356,178,817.04
减：营业成本	202,893,854.25	181,827,867.10	259,253,11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4,057.63	8,379,536.55	10,955,860.5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9,010,495.71	36,535,479.41	29,607,419.48
财务费用	2,826,280.54	1,433,112.32	467,099.65
资产减值损失	1,416,968.47	3,952,817.56	3,169,7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3,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5,058,968.26	34,235,280.16	56,125,525.91
加：营业外收入	1,603,078.88	1,294,132.99	1,434,907.01
减：营业外支出	69,500.00	221,068.84	142,23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78.79	—
三、利润总额	36,592,547.14	35,308,344.31	57,418,201.61
减：所得税费用	4,378,208.88	3,420,706.65	8,938,667.62
四、净利润	32,214,338.26	31,887,637.66	48,479,533.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8	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14,338.26	31,887,637.66	48,479,533.9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27,203.96	205,731,706.31	168,918,37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5,192.98	9,227,689.20	60,630,4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22,396.94	214,959,395.51	229,548,83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18,163.91	222,217,313.14	138,600,80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9,497.71	23,801,454.25	18,572,5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9,948.22	13,066,533.72	10,893,3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563.25	33,209,104.82	30,274,0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89,173.09	292,294,405.93	198,340,8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23.85	-77,335,010.42	31,207,96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3,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	5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564.55	1,691,314.28	1,489,970.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564.55	1,691,314.28	51,489,9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564.55	-1,679,314.28	1,910,02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54,296,074.00	1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00.00	54,296,074.00	1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96,074.00	18,7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3,667,646.43	2,483,959.13	520,450.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09.00	-	12,719,54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3,629.43	21,183,959.13	13,239,9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370.57	33,112,114.87	5,460,0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02,029.87	-45,902,209.83	38,577,9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0,058.04	73,392,267.87	34,814,2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2,087.91	27,490,058.04	73,392,267.87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55,925.05	9,855,406.02	49,485,409.25
应收账款	38,751,052.27	41,343,588.95	38,268,364.29
预付款项	91,321.00	24,480.00	-
其他应收款	8,309,310.11	29,102,301.33	15,255,992.07
存货	243,655,319.69	181,487,779.45	158,495,674.98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52,475.77	-	-
流动资产合计	511,815,403.89	261,813,555.75	261,505,440.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947,272.87	118,719,657.79	79,967,126.93
长期股权投资	29,040,826.00	29,040,826.00	29,040,826.00
固定资产	9,283,579.74	10,056,841.84	10,266,951.61
无形资产	127,223.35	64,650.00	97,4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8,125.32	286,542.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870.76	1,322,246.69	802,16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5,898.04	159,490,765.08	120,174,480.65
资产总计	582,911,301.93	421,304,320.83	381,679,921.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9,296,074.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989,468.00	-	5,495,815.03
应付账款	123,595,674.33	121,739,495.48	142,235,146.02
预收款项	31,925,541.75	1,979,040.38	2,462,284.80
应付职工薪酬	2,277,727.35	1,934,603.27	1,513,067.54
应交税费	11,561,515.33	11,731,690.98	12,557,140.36
应付利息	18,416.66	43,563.22	7,922.22
其他应付款	94,949,799.60	35,733,170.97	6,887,400.52
流动负债合计	276,318,143.02	192,457,638.30	175,158,776.49
负债合计	276,318,143.02	192,457,638.30	175,158,776.49
股东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10,330.85	92,720,239.85	92,720,239.85
盈余公积	7,408,282.81	5,212,644.27	2,980,090.49
未分配利润	66,674,545.25	46,913,798.41	26,820,814.41
股东权益合计	306,593,158.91	228,846,682.53	206,521,144.75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2,911,301.93	421,304,320.83	381,679,921.2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641,248.61	185,061,132.59	229,343,328.69
减：营业成本	133,099,942.31	126,104,513.60	172,113,85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8,434.75	6,002,268.35	6,858,919.3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5,413,837.98	25,894,971.12	19,283,411.40
财务费用	26,229.10	-66,402.53	127,373.59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93.78	3,467,203.92	-1,035,61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3,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515,310.69	23,658,578.13	35,395,386.36
加：营业外收入	645,574.33	839,587.54	434,867.01
减：营业外支出	-	200,150.05	134,23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5,160,885.02	24,298,015.62	35,696,022.06
减：所得税费用	3,204,499.64	1,972,477.84	5,895,117.16
四、净利润	21,956,385.38	22,325,537.78	29,800,904.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56,385.38	22,325,537.78	29,800,904.9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21,972.05	122,152,335.68	84,063,9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87,975.17	5,409,970.00	55,320,9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09,947.22	127,562,305.68	139,384,8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02,636.57	155,225,861.66	80,477,03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2,058.13	15,306,899.14	10,586,0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4,621.18	9,487,155.16	4,835,1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827.23	25,924,989.56	22,016,80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21,143.11	205,944,905.52	117,915,0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8,804.11	-78,382,599.84	21,469,82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3,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20.00	1,674,835.88	447,401.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20.00	1,674,835.88	56,447,4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20.00	-1,674,835.88	-3,047,4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9,296,074.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9,410.00	10,607,8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49,285,484.00	14,607,8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96,074.00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922,419.32	814,775.25	115,76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906.80	1,056.00	5,240,71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8,400.12	4,815,831.25	5,356,48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1,599.88	44,469,652.75	9,251,3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62,483.99	-35,587,782.97	27,673,7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6,600.66	44,884,383.63	17,210,6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59,084.65	9,296,600.66	44,884,383.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日昇园林、衡阳日懋、瑞金日懋，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其概要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日昇园林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区5C	2100.00	园林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壹级（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粤.0044.壹号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6月）、造林工程施工（按《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粤林营施资证字08011号（乙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C244033784（叁级）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	100.00	是
衡阳日懋	衡阳	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69号帝龙时代广场1413室	100.00	花卉、苗木及珍稀植物的开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咨询；园林器械及其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审批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00	是
瑞金日懋	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公园路龙珠宾馆三樓	500.00	花卉、苗木销售；珍稀树种的研发、种植；园艺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园林器械及其配件、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

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八）金融工具

1、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

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5、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账款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设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2）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7、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8、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

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个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长期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

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养护类收入按合同总金额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二十一）BT 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

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3、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2015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设计类收入计征	3%
营业税	按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劳务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0.01%、0.08%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企业所得税

税种	税率
日懋园林	15%
日昇园林	15%
衡阳日懋	25%
瑞金日懋	25%

2、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设计收入作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2012年11月起，日懋园林及其子公司日昇园林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设计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3、营业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工程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在各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5%、7%。

5、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公司适用3%的教育费附加率。

6、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7、堤围防护费

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0.13%、0.10%、0.05%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10,000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0.01%计缴，10,000~100,000万元按照0.008%计缴。根据2015年9月15日深圳水务局发布的通知自2015年9月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全面推开试点之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将按照建筑业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351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了厦门市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5100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日昇园林被认定为深圳市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2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2年9月10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昇园林通过了深圳市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442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日昇园林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故日昇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分类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1、按业务类别分析”具体内容。

（二）按地区分类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2、按业务区域分析”具体内容。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310088 号），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78.79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3,078.48	1,294,132.99	1,426,391.6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400,000.00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99.60	-219,690.05	-133,715.9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533,578.88	1,073,064.15	4,692,675.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7,536.83	160,959.62	703,901.3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296,042.05	912,104.53	3,988,774.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4,338.26	31,887,637.66	48,479,5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0,918,296.21	30,975,533.13	44,490,759.6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6,042.05	912,104.53	3,988,774.34
净利润	32,214,338.26	31,887,637.66	48,479,533.99
占净利润比例（%）	4.02	2.86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18,296.21	30,975,533.13	44,490,759.65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余额合计：	31,439,130.22	84,580.00	-	31,523,710.22
房屋建筑物	21,377,080.73	-	-	21,377,080.73
机器设备	327,417.00	-	-	327,417.00
运输工具	7,810,829.19	12,200.00	-	7,823,029.19
办公设备	1,923,803.30	72,380.00	-	1,996,183.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31,139.50	2,113,328.17	-	11,744,467.67
房屋建筑物	3,008,650.24	792,483.98	-	3,801,134.22
机器设备	191,531.53	18,457.75	-	209,989.28
运输工具	5,283,931.64	1,036,124.16	-	6,320,055.80
办公设备	1,147,026.09	266,262.28	-	1,413,28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807,990.72	-	-	19,779,242.55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房屋建筑物	18,368,430.49	-	-	17,575,946.51
机器设备	135,885.47	-	-	117,427.72
运输工具	2,526,897.55	-	-	1,502,973.39
办公设备	776,777.21	-	-	582,89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807,990.72	-	-	19,779,242.55
房屋建筑物	18,368,430.49	-	-	17,575,946.51
机器设备	135,885.47	-	-	117,427.72
运输工具	2,526,897.55	-	-	1,502,973.39
办公设备	776,777.21	-	-	582,894.93

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564.00	133,600.00	-	504,164.00
应用软件	73,840.00	133,600.00	-	207,440.00
专利	296,724.00	-	-	296,72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2,448.45	92,017.88	-	324,466.33
应用软件	47,182.22	32,673.20	-	79,855.42
专利	185,266.23	59,344.68	-	244,610.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115.55	-	-	179,697.67
应用软件	26,657.78	-	-	127,584.58
专利	111,457.77	-	-	52,11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应用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115.55	-	-	179,697.67
应用软件	26,657.78	-	-	127,584.58
专利	111,457.77	-	-	52,113.0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9,700,000.00
合 计	49,700,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日懋园林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3896 号《借款合同》。日懋园林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保证担保方式。

2015 年 6 月 15 日，日懋园林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285559 号《借款合同》。日懋园林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保证担保方式。

2015 年 4 月 1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日昇园林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方式。

2015 年 4 月 9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日昇园林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4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质押担保方式。

2015 年 4 月 10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日昇园林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方式。

2015 年 12 月 8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旗

舰贷字第 008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日昇园林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方式。

2015 年 12 月 8 日，日昇园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8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日昇园林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合同贷款采用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方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500.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营业税	12,678,537.32
企业所得税	463,67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49.85
教育费附加	383,116.82
地方教育附加	268,375.57
个人所得税	186,979.89
价格调节基金	50,153.70
资源税	44,104.67
印花税	38,097.27
堤围防护费	25,531.12
房产税	27,369.02
增值税	23,726.11
水利基金	6,653.56
合计	15,000,770.21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2,828,649.21	25,499,874.46	24,801,811.27	3,526,712.40
二、设定提存计划	16,269.00	1,512,554.22	1,528,823.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4,918.21	27,012,428.68	26,330,634.49	3,526,712.4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0,514.71	23,814,661.86	23,108,464.17	3,526,712.40
二、职工福利费	-	265,101.61	265,101.61	-
三、社会保险费	8,134.50	651,598.87	659,733.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6.00	486,816.57	492,732.57	-
工伤保险费	1,479.00	66,051.93	67,530.93	-
生育保险费	739.5	98,730.37	99,469.87	-
四、住房公积金	-	686,356.90	686,356.9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655.22	78,655.22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500.00	3,500.00	-
八、其他	-	-	-	-
合计	2,828,649.21	25,499,874.46	24,801,811.27	3,526,712.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4,790.00	1,400,833.85	1,415,623.85	-
2. 失业保险费	1,479.00	111,720.37	113,199.37	-
合计	16,269.00	1,512,554.22	1,528,823.22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主要债项

1、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4,461.68万元，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款、劳务分包款等，占负债总额的46.04%，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3,292.76万元，主要为预收工程项目款项，占负债总额的10.48%，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176.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9.67%，主要为应付贵州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6,092.41万元，性质为代付款。形成原因如下：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贵州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贵州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将应付工程款划入公司账户，由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将工程款项支付给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公司收到遵义鸭溪大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0,000.00万元，公司根据该项目预算中归属于公司的工程量计算属于公司的预收款项以及已经代支付给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后的余额为期末应付贵州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的款项。

（五）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92,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454,527.06	93,664,436.06	93,664,436.06
盈余公积	7,408,282.81	5,212,644.27	2,980,090.49
未分配利润	144,326,240.21	114,307,540.49	84,652,45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189,050.08	297,184,620.82	265,296,983.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5,189,050.08	297,184,620.82	265,296,983.16

（一）股本

1、2013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苏进展	20,245,773.00	20,245,773.00	—	40,491,546.00
鸿月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	12,000,000.00
王岚	5,754,227.00	5,754,227.00	—	11,508,454.00
常晟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	7,200,000.00
清岩力合	3,200,000.00	3,200,000.00	—	6,400,000.00
富昇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	3,400,000.00
日晟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	2,400,000.00
合盛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	84,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日懋园林有限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1300270001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72.02 万元按 1: 0.47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9,272.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苏进展	40,491,546.00	-	-	40,491,546.00
鸿月投资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王岚	11,508,454.00	-	-	11,508,454.00
常晟投资	7,200,000.00	-	-	7,200,000.00
清岩力合	6,400,000.00	-	-	6,400,000.00
富昇投资	3,400,000.00	-	-	3,400,000.00
日晟投资	2,400,000.00	-	1,000.00	2,399,000.00
合盛投资	600,000.00	-	-	600,000.00
殷海宁	-	1,000.00	-	1,000.00
合计	84,000,000.00	1,000.00	1,000.00	84,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日晟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殷海宁1,000.00股。

2014年度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2015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日懋园林向深创投、林聪、邱自龙、姜汝斌、德盛昌投资等定向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9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79.0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79.0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初金额	93,664,436.06	93,664,436.06	93,961,104.86
其中：股本溢价	93,664,436.06	93,664,436.06	93,961,104.86
其他资本公积	-	-	-
加：股本溢价	47,790,091.00	-	92,720,239.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减：股本溢价	-	-	93,016,908.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末金额	141,454,527.06	93,664,436.06	93,664,436.06
其中：股本溢价	141,454,527.06	93,664,436.06	93,664,436.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前述股本变动情况相关描述。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初金额	5,212,644.27	2,980,090.49	4,170,333.12
本期增加	2,195,638.54	2,232,553.78	2,980,090.49
本期减少	-	-	4,170,333.12
期末金额	7,408,282.81	5,212,644.27	2,980,090.49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中，2013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度净资产折股减少 4,170,333.12 元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307,540.49	84,652,456.61	76,686,011.1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307,540.49	84,652,456.61	76,686,011.19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2,214,338.26	31,887,637.66	48,479,53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5,638.54	2,232,553.78	2,980,090.49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7,532,998.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326,240.21	114,307,540.49	84,652,456.61

2013 年 5 月 16 日，日懋园林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折股出资 3,753.30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23.85	-77,335,010.42	31,207,9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564.55	-1,679,314.28	1,910,02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370.57	33,112,114.87	5,460,00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02,029.87	-45,902,209.83	38,577,995.82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为日懋园林于2015年12月向深创投、林聪、邱自龙、姜汝斌、德盛昌投资等定向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568,601.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62,918,024.58	为公司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18,566,889.97	工程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7,575,946.51	为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长期应收款-BT 融资建设工程	30,947,272.87	为公司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T 融资建设工程	61,952,475.77	为公司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合 计	293,529,210.88	-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报告期内，咸宁市公路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周龙书相关的供应商承包了公司承接的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部分工程。2016年5月31日，咸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市纪委二室商请协助追缴违纪款的函》予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园区为公司承接的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基于公司尚欠周龙书相关供应商工程款，要求业主方从应付公司工程款中暂扣1,000万元作为追缴周龙书违纪所得款。同日，公司收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按照纪委要求代扣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将暂扣其应付公司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工程款项中的1,000万元，作为追缴周龙书违纪所得款项，该通知明确此暂扣款不影响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的《协议书》各条款的履行。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其与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协议书》，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回购款2,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8日向公司支付第二笔回购款1,000万元。

2、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05	1.71	1.71
速动比率	1.03	0.60	0.82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3.04	4.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0.82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0	45.68	4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7.47	4,016.27	6,00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7	15.64	107.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92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6	-0.55	0.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8

注1：日懋园林有限2013年8月15日整体变更为日懋园林，2014年末股本为8,400万股，2013年末股本为8,400万股，2015年末股本为9,200万股。

注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7	0.37	0.37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	0.37	0.37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46	0.53	0.5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而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21 号），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①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②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③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21 号

④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⑤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8.0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

⑥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一年，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2,295.43	22,295.43	-	-
非流动资产	3,485.46	7,931.49	4,446.03	127.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04.08	6,495.16	4,191.08	181.90
固定资产	1,069.54	1,324.5	254.96	23.84
无形资产	13.02	13.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2	98.82	-	-
资产总计	25,780.89	30,226.92	4,446.03	17.25
流动负债	8,108.87	8,108.87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108.87	8,108.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72.02	22,118.05	4,446.03	25.16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 4,446.03 万元，增值率 25.16%，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的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日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日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未来趋势、未来回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进行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179.24	91.78	37,723.81	72.47	38,762.04	78.70
非流动资产	5,748.83	8.22	14,328.07	27.53	10,492.12	21.30
合计	69,928.07	100.00	52,051.87	100.00	49,254.1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由 2013 年末的 49,254.16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9,928.07 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9.15%，公司资产整体规模保持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8.67%，非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25.98%，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而非流动资产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将咸宁 BT 项目中 1 年内可收到的款项从长期应收款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0%、72.47%和 91.78%，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园林行业的经营特点。园林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对货币资金需求量较高，同时会形成占比较高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而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需求量相对较少。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的上市公司有文科园林、岭南园林、普邦园林、东方园林、棕榈股份等，与公司业务特点相接近，适合作

为可比公司。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和日懋园林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文科园林	97.64%	97.58%	97.29%
岭南园林	64.70%	78.32%	79.31%
普邦园林	82.19%	87.35%	89.68%
东方园林	81.56%	94.88%	95.81%
棕榈股份	80.32%	82.34%	82.66%
行业平均值	81.28%	88.10%	88.95%
日懋园林	91.78%	72.47%	78.70%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2014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 2015 年则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的特点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186.07	28.34	2,904.89	7.70	8,055.88	20.78
应收账款	6,291.80	9.80	6,916.69	18.34	8,844.10	22.82
预付款项	48.28	0.08	3.30	0.01	45.85	0.12
其他应收款	1,360.59	2.12	3,534.08	9.37	1,657.10	4.28
存货	32,097.25	50.01	24,364.85	64.59	20,159.11	5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5.25	9.6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179.24	100.00	37,723.81	100.00	38,762.0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1%、90.63%和 88.1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74	0.01	1.60	0.06	11.98	0.15
银行存款	18,027.47	99.13	2,747.40	94.58	7,327.25	90.96
其他货币资金	156.86	0.86	155.88	5.37	716.65	8.90
合计	18,186.07	100.00	2,904.89	100.00	8,055.88	100.00

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与2013年末相比减少5,150.99万元，同比下降63.94%，主要是公司支付本年度应付账款及工程施工现金支出增加。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与2014年末相比增加15,281.18万元，同比增长526.05%，主要系2015年10月，收到遵义鸭溪大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0,000万元和2015年度通过向深创投等定向发行股份募集5,6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情况”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409.56	7,900.29	9,606.0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6.21%	-17.76%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291.80	6,916.69	8,844.10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9.03%	-21.79%	-
营业收入（万元）	29,004.06	26,636.41	35,617.88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9%	-25.22%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9.80%	18.34%	22.8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5%	29.66%	26.97%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施工及生态修复，在与客户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但公司所收取的进度款一般会低于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进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公司各种业务的结算模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4、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06.06 万元、7,900.29 万元和 7,409.56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17.7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政府类施工项目的正常开工和施工进度，政府类项目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工程结算亦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7%、29.66%和 25.55%，报告期各期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文科园林	50.28%	42.18%	35.03%
岭南园林	34.37%	40.40%	42.52%
普邦园林	59.50%	29.09%	28.98%
东方园林	79.85%	82.01%	69.61%
棕榈股份	58.82%	41.25%	35.18%
行业平均值	56.57%	46.98%	42.26%
日懋园林	25.55%	29.66%	26.97%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BT 业务，其施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各期末 BT 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6.71 万元、11,871.97 万元、9,289.98 万元，综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BT 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2%、74.23%、57.58%。

上述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岭南园林、普邦园林、棕榈股份存在施工业务形

成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情形，综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BT 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度上述比重较行业平均值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收入下降所致，2013 年度与可比上市公司持平，2015 年度该比例低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岭南园林	79.31%	87.54%	75.87%
普邦园林	63.92%	30.66%	29.14%
棕榈股份	70.44%	44.75%	36.32%
行业平均值	71.22%	54.32%	47.11%
日懋园林	57.58%	74.23%	49.42%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分析

A、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09.98	47.37	175.50	3,334.48
1-2年	670.93	9.05	67.09	603.84
2-3年	1,383.35	18.67	207.50	1,175.85
3-4年	1,130.61	15.26	226.12	904.49
4-5年	546.3	7.37	273.15	273.15
5年以上	168.39	2.27	168.39	-
合计	7,409.56	100.00	1,117.76	6,291.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37.30	33.38	131.87	2,505.43
1-2年	2,429.77	30.76	242.98	2,186.79
2-3年	1,611.21	20.39	241.68	1,369.53
3-4年	1,015.61	12.86	203.12	812.49
4-5年	84.87	1.07	42.43	42.44
5年以上	121.53	1.54	121.53	-
合计	7,900.29	100.00	983.61	6,916.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12.14	66.75	320.61	6,091.53
1-2年	1,690.20	17.60	169.02	1,521.18
2-3年	1,297.32	13.51	194.6	1,102.72
3-4年	84.87	0.88	16.97	67.90
4-5年	121.53	1.27	60.76	60.77
5年以上	-	-	-	-
合计	9,606.06	100.00	761.96	8,844.10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占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15%、15.47%和24.90%，2015年年末此部分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应收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上述应收款项收回事宜。

B、总体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61.96万元、983.60万元和1,117.7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3%、12.45%和15.09%。坏账准备计提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应收部分客户包括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等工程款账龄较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各期末	文科园林（%）	岭南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行业平均值（%）	日懋园林（%）
2015年末	9.64	16.67	7.25	11.80	12.37	11.55	15.09
2014年末	7.46	14.41	6.43	12.19	9.60	10.02	12.45
2013年末	6.70	11.08	6.00	8.89	8.36	8.20	7.93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账龄情况	文科园林（%）	岭南园林（%）	普邦园林（%）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行业平均值（%）	日懋园林（%）
一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至三年	15.00	20.00	10.00	10.00	20.00	15.00	15.00

账龄情况	文科园林 (%)	岭南园林 (%)	普邦园林 (%)	东方园林 (%)	棕榈股份 (%)	行业平 均值(%)	日懋园 林(%)
三至四年	20.00	50.00	30.00	30.00	50.00	38.00	20.00
四至五年	50.00	80.00	50.00	50.00	100.00	66.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管控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款,总体来看,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文科园林	2.26	2.71	3.58
岭南园林	3.47	2.78	2.60
普邦园林	2.06	3.92	3.99
东方园林	1.32	1.28	1.86
棕榈股份	1.89	2.80	3.21
行业平均值	2.20	2.70	3.05
日懋园林	3.79	3.04	4.48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及信用政策不同,且公司一直保持着较大的催收力度。

公司成立专门小组针对工程结算、工程收款进行管理,项目部负责一般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监管,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项目经理年终考核指标,相应采取一定的激励与惩罚措施;财务部负责为应收账款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和技术支持,同时财务部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与客户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及时获取客户最新的信用状况。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9.40	22.67	1 年以内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15	13.73	2-4 年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28	11.33	1 年以内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非关联方	598.69	8.08	2-3 年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429.67	5.80	2-3 年、4-5 年
合计		4,564.18	61.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或房地产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足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情况”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之“（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和“（三）关联担保合同”。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85 万元、3.30 万元和 48.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0.01%和 0.08%，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28	100.00	3.30	100.00	45.85	100.00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28	100.00	3.30	100.00	4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02%和 0.24%，该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议价能力增强，所需预付款比例较低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厦门四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4.83	30.72
中山市古镇盛世名门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0.43	21.60
中山市茂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5.02	10.39
曲阳县王昭辉雕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06	6.34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00	6.21
合 计			36.34	7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57.10 万元、3,534.08 万元和 1,360.5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8%、9.37%和 2.1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67	11.63	9.68	183.99
1-2年	1,018.01	61.11	101.80	916.21
2-3年	67.04	4.02	10.06	56.9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4年	210.03	12.61	42.01	168.02
4-5年	70.77	4.25	35.39	35.38
5年以上	106.38	6.39	106.38	-
合计	1,665.90	100.00	305.31	1,360.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51.88	81.41	157.59	2,994.29
1-2年	226.77	5.86	22.68	204.09
2-3年	231.99	5.99	34.80	197.19
3-4年	135.77	3.51	27.15	108.62
4-5年	59.76	1.54	29.88	29.88
5年以上	65.66	1.70	65.66	-
合计	3,871.85	100.00	337.76	3,534.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7.89	67.97	61.89	1,176.00
1-2年	236.46	12.98	23.65	212.81
2-3年	219.71	12.05	32.96	186.76
3-4年	61.50	3.37	12.30	49.20
4-5年	64.66	3.54	32.33	32.33
5年以上	1.00	0.05	1.00	-
合计	1,821.22	100.00	164.13	1,657.09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三年以内。根据园林施工行业工程投标惯例，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前缴纳，合同签订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额的10%-20%左右。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2.60%，主要是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包括支付给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各为1,000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6.97%，主要由于本年度收回2014年度支付给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投标保证金、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分别为770万元、1,000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弘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2年	30.01	保证金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230.00	1-2年	13.81	保证金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27.47	1-2年	7.65	保证金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翔安分中心	99.48	1-2年	5.97	保证金
厦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8.68	2-3年、3-4年	5.32	保证金
合计	1,045.63	-	62.7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00	0.04	45.30	0.19	6.02	0.0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2,083.25	99.96	24,319.55	99.81	20,153.09	99.97
合计	32,097.25	100.00	24,364.85	100.00	20,159.11	100.00

①存货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及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59.11 万元、24,364.85 万元和 32,097.2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01%、64.59%和 50.01%，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86%和 31.74%，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导致政府类项目及地产类项目客户结算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增加较大；同时一般项目规模越大结算期越长，则项目未结算存货余额占用越多，如 2015 年年末，遵义播雅湿地公园工程与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形成未结算

存货余额共 8,491.86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接近；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行业平均值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随着公司生态修复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政策出台，导致客户项目结算进度有所放缓，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大，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园林施工行业特点。

可比公司	2015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015 年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5 年存货周转率
文科园林	41.65%	92.19%	1.11
岭南园林	54.39%	96.18%	1.37
普邦园林	48.97%	134.54%	0.81
东方园林	49.26%	195.36%	0.57
棕榈股份	51.80%	139.98%	0.73
行业平均值	49.21%	131.65%	0.92
日懋园林	49.99%	158.14%	0.72

②工程施工明细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以及相应工程毛利的合计数，以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加上相应确认的工程毛利后，减去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之后的余额进行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95,981.02	77,594.92	67,132.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402.40	28,729.31	23,365.06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1,300.16	82,004.68	70,344.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083.25	24,319.55	20,153.09

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所有权受限情况

本公司承接项目前，已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合同预计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成本，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情况”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之“（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和“（三）关联担保合同”。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BT 融资建设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重分类所致，BT 融资建设项目内容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 195. 25	-	-
合计	6, 195. 25	-	-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咸宁BT项目工程：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 789. 9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6, 000. 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0. 09	-
二、遵义市东联线（210国道忠庄-九节摊）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新店子铁路桥-新火车立交桥（K5+500+K6+600）[道路部分]（BT）：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405. 34	-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421. 0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 76	-
合计	6, 195. 2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押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之“（二）授信合同及借款

合同”和“（三）关联担保合同”。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094.73	53.83	11,871.97	82.86	7,996.71	76.22
固定资产	1,977.92	34.41	2,180.80	15.22	2,304.04	21.96
在建工程	44.04	0.77	1.86	0.01	-	-
无形资产	17.97	0.31	13.81	0.10	20.64	0.20
长期待摊费用	53.54	0.93	58.63	0.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2	3.71	201.00	1.40	139.33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1	6.04	-	-	31.40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83	100.00	14,328.07	100.00	10,49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0%、27.53% 和 8.2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8.18%、98.08%和 88.24%。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有所降低，主要是咸宁 BT 项目部分将于 1 年以内收取的款项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调整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逐年计提折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基本为外购，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同时园林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也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996.71 万元、11,871.97 万元、3,094.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22%、82.86%、53.83%。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T建设工程	3,094.73	100.00	11,871.97	100.00	7,996.71	100.00
合 计	3,094.73	100.00	11,871.97	100.00	7,99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咸宁BT项目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3,278.48	11,428.48	7,996.7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5.42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023.05	11,428.48	7,996.71
二、遵义市东联线（210国道忠庄-九节摊）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新店子铁路桥-新火车立交桥（K5+500+K6+600）[道路部分]（BT）：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84.38	505.4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0	61.98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71.67	443.49	—
合计	3,094.73	11,871.97	7,996.71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公司与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咸宁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景观工程项目工程投资建设与采购合同》等合同，其中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纵一路景观工程项目、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三路景观工程项目和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小榄路景观工程项目于2014年经与甲方协商而停止施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以上项目累计确认收入合计为11,428.48万元。而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纵一路景观工程项目和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西园6、7、9、10路景观工程项目尚未动工。

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甲方对公司已完成工程的结算事项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①对于上述5个项目未实际完成的工程，公司不再继续施工；②双方同意以日后咸宁市审计局对公司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后的结果为最终结算

依据：③咸宁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公司（甲方授权项目业主）抵押物解除质押后，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2,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回购款 1,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笔回购款 2,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四笔回购款 3,000 万元，余款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前分两次（每 6 个月一次）等额付清。根据《协议书》约定内容，以上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进入回购。

报告期内，咸宁市公路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周龙书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为公司承接的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部分供应商。2016 年 5 月 30 日，咸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发《市纪委二室商请协助追缴违纪款的函》（该园区为公司承接的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基于公司尚欠周龙书相关供应商工程款，要求业主方从应付公司工程款中暂扣 1,000 万元作为追缴周龙书违纪所得款。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下发的《关于按照纪委要求代扣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将暂扣其应付公司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项目工程款项中的 1,000 万元，作为追缴周龙书违纪所得款项，该通知明确此暂扣款不影响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书》各条款的履行。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其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协议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2,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支付第二笔回购款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与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签订了《遵义市东联线（210 国道 忠庄-九节摊）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标段新店子铁路桥-新火车站立交桥（K5+500+K6+600）[道路部分]（BT）建设投资-回购移交合同书》，项目投资额为 7,300.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有：第一，项目建设期内业主没有支付义务，建设单位在回购期按合同分期提示付款时，业主才有付款义务，在提示付款时，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转到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第二，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BT 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均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

司对此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第三，公司 BT 项目业主均为政府投资主体，项目建设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故公司 BT 项目的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无法偿还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之“（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和“（三）关联担保合同”。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4.04 万元、2,180.80 万元和 1,977.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6%、15.22%和 34.41%，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以及折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37.71	380.11	-	1,757.59	82.22%
	机器设备	32.74	21.00	-	11.74	35.86%
	运输工具	782.30	632.01	-	150.30	19.21%
	办公设备	199.62	141.33	-	58.29	29.20%
	合 计	3,152.37	1,174.45	-	1,977.92	62.74%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37.71	300.87	-	1,836.84	85.93%
	机器设备	32.74	19.15	-	13.59	41.50%
	运输工具	781.08	528.39	-	252.69	32.35%
	办公设备	192.38	114.70	-	77.68	40.38%
	合 计	3,143.91	963.11	-	2,180.80	69.37%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37.71	221.62	-	1,916.09	89.63%
	机器设备	31.97	15.58	-	16.39	51.27%
	运输工具	717.04	420.39	-	296.65	41.37%
	办公设备	167.07	92.17	-	74.90	44.83%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 计	3,053.80	749.76	-	2,304.04	75.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情况”之“（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之“（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和“（三）关联担保合同”。

（3）在建工程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 万元和 44.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77%，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金日懋及衡阳苗日懋进行土地平整形成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工程	44.04	-	44.04
	合 计	44.04	-	44.04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工程	1.86	-	1.86
	合 计	1.86	-	1.86
2013年12月31日	-	-	-	-
	合 计	-	-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4 万元、13.81 万元和 17.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0.10%和 0.3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应用软件	20.74	7.99	-	12.76
	专利	29.67	24.46	-	5.21
	合 计	50.42	32.45	-	17.97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应用软件	7.38	4.72	-	2.67
	专利	29.67	18.53	-	11.15
	合 计	37.06	23.24	-	13.81
2013年12月31日	应用软件	6.26	2.71	-	3.56
	专利	29.67	12.59	-	17.08
	合 计	35.94	15.30	-	20.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应用软件及专利，金额较小。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公司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8.63万元和53.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1%和0.9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地承包支出	52.48	98.02	58.63	100.00	-	-
金蝶K3系统服务费	1.06	1.98	-	-	-	-
合计	53.54	100.00	58.6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苗木基地的林地承包支出、外购软件的服务费等，金额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39.33万元、201.00万元和213.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3%、1.40%和3.7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2.78	213.42	1,321.37	198.22	926.09	138.92
可弥补亏损	-	-	11.12	2.78	1.65	0.41
合计	1,422.78	213.42	1,332.49	201.00	927.74	139.33

报告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子公司期末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园林行业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41.70	395.28	316.98
存货跌价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41.70	395.28	316.98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保持在 99%以上，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31,236.84	99.45	22,123.32	99.06	22,666.89	9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3	0.55	210.09	0.94	57.57	0.25
负债总额	31,409.17	100.00	22,333.41	100.00	22,724.46	100.00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970.00	15.91	5,429.61	24.54	1,870.00	8.25
应付票据	473.73	1.52	233.47	1.06	1,324.00	5.84
应付账款	14,461.68	46.30	14,277.37	64.54	17,128.57	75.57
预收款项	3,292.76	10.54	203.52	0.92	256.05	1.13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	1.13	284.49	1.29	254.91	1.12
应交税费	1,500.08	4.80	1,549.05	7.00	1,587.93	7.01
应付利息	9.26	0.03	12.14	0.05	3.68	0.02
其他应付款	6,176.67	19.77	133.67	0.60	241.75	1.07
流动负债合计	31,236.84	100.00	22,123.32	100.00	22,666.8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0.00 万元、5,429.61 万元和 4,97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25%、24.54%、15.91%，主要用于工程配套资金，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90.35%，主要因为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结算速度降低，工程回款相对较慢，同时，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扩大投标范围、加大投标保证金投放，导致在经营活动层面资金压力较大，进而使用更多的银行信贷额度。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日	借款期限	利息率	金额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15.4.9	一年	6.63%	500.00
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15.6.15	一年	7.15%	500.00
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4.9	一年	5.89%	470.00
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4.10	一年	7.22%	1,500.00
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11.25	一年	5.87%	800.00
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12.8	一年	5.87%	200.0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4.1	一年	7.72%	1,000.00
合 计					4,97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24.00 万元、233.47 万元和 473.7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84%、1.06%、1.5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材料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73	233.47	1,32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3.73	233.47	1,324.00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直接材料款和外购劳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8.57 万元、14,277.37 万元和 14,461.6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5.57%、64.54%和 46.30%，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与公司各期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密切相关。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 2013 年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与生态修复业务下降 26.26%，则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与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相关。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劳务费用，供应商给予公司不同的信用政策。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施工项目的开

展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按合同约定以及与供应商协调付款进度，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多集中在三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8.68	51.92	8,198.44	57.42	12,736.68	74.36
1-2年	1,982.53	13.71	5,228.86	36.62	2,859.98	16.70
2-3年	4,160.41	28.77	849.07	5.95	1,531.91	8.94
3-4年	809.07	5.59	0.99	0.01	-	-
4-5年	0.99	0.01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61.68	100.00	14,277.37	100.00	17,128.57	100.00

③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浏阳市顺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14.44	6.32
湖北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97	5.35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49	4.53
深圳市吉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8	3.83
咸宁市振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80	3.78
合计		3,443.79	23.8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6.05 万元、203.52 万元和 3,29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3%、0.92%和 10.54%，其中 2015 年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鸭溪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款 2,982.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7.80	94.08%	13.52	6.64	66.05	25.80
1 年以上	194.96	5.92%	190.00	93.36	190.00	74.20
合计	3,292.76	100.00%	203.52	100.00	256.0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3-4 年	甲方征地未完成，项目未开工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4.91 万元、284.49 万元和 352.67 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1.12%、1.29%和 1.13%，主要系公司应付员工短期薪酬，未出现长期挂账未支付工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短期职工薪酬	352.67	282.86	254.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	-
辞退福利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合计	352.67	284.49	254.9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87.93 万元、1,549.05 万元和 1,500.08 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7.01%、7.00%和 4.80%，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营业税	1,267.85	1,199.86	942.15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企业所得税	46.37	168.04	48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	77.23	59.68
教育费附加	38.31	36.18	28.39
地方教育附加	26.84	24.21	18.97
个人所得税	18.70	20.11	32.35
价格调节基金	5.02	6.25	8.62
资源税	4.41	5.41	6.74
印花税	3.81	3.91	5.97
堤围防护费	2.55	2.75	3.04
房产税	2.74	2.74	0.00
增值税	2.37	1.70	0.00
水利基金	0.67	0.67	0.67
合计	1,500.08	1,549.05	1,587.93

公司应交税费构成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1.75 万元、133.67 万元和 6,17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7%、0.60%和 19.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76.67 万元，其中应付业主方贵州和平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的款项为 6,092.41 万元，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之“（四）其他主要债项”。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118.80	68.94	154.55	73.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3	31.06	55.55	26.44	57.5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3	100.00	210.09	100.00	57.57	100.00

（1）递延收益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4.55 万元和 118.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56%和 68.94%，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期末余额为扣除收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计提折旧后的金额，其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政府补助	118.80	154.55	-
合计	118.80	154.55	-

2014 年，收到的与城市绿地节水综合技术研究资金的政府补助款 200 万元，并将在收益期内逐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5.45 万元，2014 年末形成递延收益余额为 154.55 万元，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95.75 万元，2015 年末形成递延收益余额为 58.80 万元；2015 年，收到玉叶金花种质资源保存与新品种培育和推广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0.00 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 2011 年收购日昇园林，合并报表中合并企业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调整所产生。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7.57 万元、55.55 万元和 53.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26.44%和 31.06%，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6.87	53.53	370.32	55.55	383.77	57.57
合计	356.87	53.53	370.32	55.55	383.77	57.5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05	1.71	1.71
速动比率	1.03	0.60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0%	45.68%	4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7.47	4,016.27	6,005.05
利息保障倍数	11.67	15.64	107.77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2014年，由于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20.86%，导致2014年速动资产较2013年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5年，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有所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规模保持了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法支付到期债务而引起纠纷的情况，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文科园林	2.75	1.91	1.81	1.61	0.87	0.85	37.12%	57.88%	53.28%
岭南园林	1.06	1.36	1.23	0.48	0.76	0.62	73.79%	61.38%	65.14%
普邦园林	3.67	4.08	5.89	1.87	2.21	3.89	32.04%	34.13%	35.44%
东方园林	1.49	2.18	1.85	0.92	1.21	1.09	63.91%	58.77%	58.55%
棕榈股份	2.06	1.59	1.69	0.99	0.59	0.71	62.90%	67.92%	63.11%
行业平均值	2.21	2.22	2.49	1.17	1.13	1.43	53.95%	56.02%	55.11%
日懋园林	2.05	1.71	1.71	1.03	0.60	0.82	47.15%	45.68%	45.89%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到较多的资金，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虽然相比之下短期偿债指标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

看，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上述公司上市前一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文科园林	2015-06-29	1.91	0.87	57.88%
岭南园林	2014-02-19	1.23	0.62	65.14%
普邦园林	2012-03-16	3.51	2.12	30.38%
东方园林	2009-11-27	1.67	0.99	56.70%
棕榈股份	2010-06-10	1.93	1.21	47.12%
行业平均值	-	2.05	1.16	51.44%
公司 2015 年末	-	2.05	1.03	47.15%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均为各上市公司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数据平均值相等、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开展 BT 业务形成长期应收款，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与负债结构合理。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3.04	4.48
存货周转率	0.72	0.82	1.53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53	0.88

1、资产周转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 次、3.04 次和 3.79 次，公司客户信用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咸宁 BT 项目由于当地政府拆迁问题，工程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0.82 次和 0.72 次，公

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对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另一方面公司部分规模大的项目施工期相对较长，未进入结算阶段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均作为存货核算，导致存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53 次和 0.48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的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逐年增长，致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幅，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文科园林	2.26	2.71	3.58	1.11	1.16	1.50	0.68	0.83	1.03
岭南园林	3.47	2.78	2.60	1.37	1.36	1.34	0.68	0.70	0.78
普邦园林	2.06	3.92	3.99	0.81	1.45	2.19	0.41	0.71	0.85
东方园林	1.32	1.28	1.86	0.57	0.60	0.74	0.35	0.37	0.53
棕榈股份	1.89	2.80	3.21	0.73	0.92	1.19	0.41	0.61	0.71
行业平均值	2.20	2.70	3.05	0.92	1.10	1.39	0.51	0.64	0.78
日懋园林	3.79	3.04	4.48	0.72	0.82	1.53	0.48	0.53	0.88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项目回款效率较高。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004.06	26,636.41	35,617.88
营业利润	3,505.90	3,423.53	5,612.55
利润总额	3,659.25	3,530.83	5,741.82
净利润	3,221.43	3,188.76	4,847.95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17.88 万元、26,636.41 万元、29,004.06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17.88 万元、26,636.41 万元、29,004.06 万元，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2%，由于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工和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包括咸宁 BT 项目由于政府拆迁问题出现停滞，合同成本确认减少，相应营业收入确认有所减少，同时该项目未实现项目回款，2015 年公司针对后续回款已与业主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9%，公司在生态修复业务取得显著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巩固地产景观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为迎合生态修复市场容量增大和市政工程生态化的趋势，公司将业务重心从投标竞争激烈且综合能力要求低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转移至生态修复业务，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地产景观业务的共同发展，其中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小厂库伦城中村改造“锦绣福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 标段等项目，共确认营业收入 16,077.73 万元；（2）加大公司跨区域市场拓展力度，在西南地区承接了部分大型生态修复业务项目，包括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等项目；（3）公司加大研发设计方面投入，增强自身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及区域业务开拓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47.95 万元、3,188.76 万元、3,221.43 万元，其中 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4.22%，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设计方面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2015 年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房地产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生态修复项目特别是在大型湿地生态修复业务上有所突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文科园林	104,594.38	10.72	94,470.41	11.25	84,917.91	20.38
岭南园林	188,886.12	73.58	108,819.29	35.11	80,539.10	14.60
普邦园林	243,263.16	-23.04	316,086.27	32.06	239,343.03	29.32
东方园林	538,067.78	14.98	467,958.87	-5.91	497,363.73	26.29
棕榈股份	440,050.75	-12.11	500,694.29	16.51	429,729.75	34.59
行业平均值	302,972.44	12.83	297,605.83	17.80	266,378.70	25.04
日懋园林	29,004.06	8.89	26,636.41	-25.22	35,617.88	1.80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股权融资方面优势不明显，品牌和资金充裕是园林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优势，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速度与可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通过拓展融资渠道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业务承揽能力及市场运作能力。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态修复	15,383.38	53.04	3,679.86	13.82	7,427.83	20.85
园林景观	12,733.59	43.90	22,040.89	82.75	27,451.96	77.07
养护设计类	887.09	3.06	915.66	3.44	738.10	2.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004.06	100.00	26,636.41	100.00	35,617.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业务及养护设计业务，养护设计业务占比较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市政景观和地产景观，生态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山区型废弃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退化边坡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出现一定变化，其中生态修复业务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较低，分别为 20.85%和 13.82%，而 2015 年度占比达到 53.04%。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将更多的资源转移至对综合能力要求高的生态修复业务，加强了生态修复业务的拓展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8.04%，2015 年新增的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等项目并确认营业收入 1.28 亿元。

公司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从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77.07%、82.75%、43.90%，其占比情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且营业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同比降低分别为 19.71%、42.2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至 43.90%，主要由于市政园林景观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公司与部分知名房地产企业包括万达集团、中信地产、中航地产等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地产景观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地产景观业务增长提供良好基础。

2、按业务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521.04	12.14%	1,430.67	5.37%	-	-
华东地区	9,882.86	34.07%	7,619.46	28.61%	8,258.71	23.19%
华中地区	-	-	3,420.12	12.84%	8,944.63	25.11%
西北地区	-	-	1,313.30	4.93%	1,536.70	4.31%
西南地区	12,862.46	44.35%	1,559.39	5.85%	51.80	0.15%
华南地区	2,737.70	9.44%	11,293.48	42.40%	16,826.04	47.24%
合计	29,004.06	100.00%	26,636.41	100.00%	35,617.88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早期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华中等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项目逐步拓展至西南地区，2015年度，公司在西南地区开展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等项目，共确认营业收入1.28亿元。总体来看，在主要业务地区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公司将业务拓展到了全国各地并且发展势头良好。

（三）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5,925.31万元、18,182.79万元和20,289.39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工程施工成本、园林景观养护设计成本等组成。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22%和8.89%，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9.86%和11.59%，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289.39	18,182.79	25,925.31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11.59	-29.86	0.1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89	-25.22	1.80
综合毛利率（%）	30.05	31.74	27.21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类型将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10,762.90	53.05	2,537.01	13.95	5,077.41	19.58
园林景观	8,941.68	44.07	15,154.10	83.34	20,514.98	79.13
养护设计类	584.80	2.88	491.68	2.70	332.93	1.28
合计	20,289.39	100.00	18,182.79	100.00	25,925.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生态修复业务成本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为主，养护设计成本占比较小，与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基本一致。其中生态修复及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以原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用等组成，养护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水电成本、苗木等，设计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与办公费用。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04.06	26,636.41	35,617.88
营业成本（万元）	20,289.39	18,182.79	25,925.31
营业毛利（万元）	8,714.68	8,453.62	9,692.57
综合毛利率（%）	30.05	31.74	27.2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科园林	25.37%	25.98%	25.30%
岭南园林	29.58%	29.46%	30.91%
普邦园林	20.84%	26.13%	25.87%
东方园林	32.36%	34.62%	38.44%
棕榈股份	17.29%	23.59%	23.36%
行业平均值	25.09%	27.96%	28.78%
日懋园林	30.05%	31.74%	27.21%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则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及养护设计业务等构成，其中生态修复业务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均属于工程施工业务，下面将根据本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养护设计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2、各类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年度	项目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度	生态修复	4,620.48	53.02	30.04

年度	项目	毛利(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园林景观	3,791.91	43.51	29.78
	养护设计类	302.29	3.47	34.08
	合计	8,714.68	100.00	30.05
2014 年度	生态修复	1,142.85	13.52	31.06
	园林景观	6,886.79	81.47	31.25
	养护设计类	423.98	5.02	46.30
	合计	8,453.62	100.00	31.74
2013 年度	生态修复	2,350.42	24.25	31.64
	园林景观	6,936.98	71.57	25.27
	养护设计类	405.17	4.18	54.89
	合计	9,692.57	100.00	27.2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1%、31.74%和 30.05%，其中，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5%、31.04%、30.04%，相对保持平稳并略有下降；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7%、31.25%、29.78%，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

2013 年度，公司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原因由于本年度咸宁 BT 项目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2.45%，该项目主要以道路施工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 2013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实现市政园林景观及地产园林景观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来承接部分毛利较高的地产园林景观业务，因此地产园林景观业务规模及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带动本年度毛利率的提升。

2015 年度，毛利率略微降低，未出现异常波动，本年度公司在夯实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生态修复类项目的市场，生态修复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318.04%，为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 4,620.48 万元，同时公司园林景观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设计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养护设计业务人工成本的影响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3%左右，贡献的毛利较少，但属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园林工程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一体化的服务理念，通过养护

设计业务的稳步发展进一步带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科园林	25.12%	25.24%	24.49%
东方园林	33.42%	34.07%	36.66%
棕榈股份	14.18%	22.19%	21.96%
普邦园林	18.39%	24.65%	23.07%
岭南园林	27.37%	28.39%	29.69%
行业平均值	23.70%	26.91%	27.17%
日懋园林	29.92%	31.22%	26.63%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是将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合并计算所得。

一般情况下，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回款速度较慢，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但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东方园林主要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为主，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 2013 年咸宁 BT 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地产景观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养护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养护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养护设计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科园林	30.53%	41.48%	43.09%
东方园林	28.85%	40.70%	68.56%
棕榈股份	21.18%	42.35%	37.25%
普邦园林	39.21%	52.87%	62.88%
岭南园林	60.56%	86.11%	82.58%
行业平均值	36.06%	52.70%	58.87%
日懋园林	34.08%	46.30%	54.89%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养护设计类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养护设计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7%、3.44%、3.06%，占比较小，还未形成业务规模，因此项目成本及承做效率还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相对不稳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该类业务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景观设计业务构成，而公司主要由毛利率较低的养护类业务构成，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养护设计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将继续坚持园林工程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主营业务，随着养护设计业务的日益成熟，养护设计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901.05	3,653.55	2,960.74
财务费用	282.63	143.31	46.71
合计	4,183.68	3,796.86	3,007.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2	14.25	8.44

报告期内，鉴于销售费用金额较少，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中，2013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高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管理费用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故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7.89	30.45	996.25	27.27	782.14	26.42
研发费用	1,752.81	44.93	1,567.87	42.91	1,220.46	41.22
售后维护费	194.79	4.99	132.59	3.63	17.27	0.58
折旧及摊销	158.14	4.05	166.89	4.57	158.14	5.34
办公费	43.52	1.12	45.78	1.25	40.54	1.37
差旅费	73.79	1.89	78.81	2.16	119.83	4.05
交通运输费	4.07	0.10	2.10	0.06	3.50	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租、水电及物管费	52.15	1.34	58.25	1.59	51.66	1.74
业务招待费	97.6	2.50	130.62	3.58	114.33	3.86
中介费	69.29	1.78	200.81	5.50	140.01	4.73
汽车费用	98.64	2.53	127.57	3.49	107.12	3.62
通讯费	6.54	0.17	7.60	0.21	6.70	0.23
税费	53.21	1.36	73.84	2.02	96.87	3.27
会员费	21.19	0.54	19.66	0.54	12.76	0.43
招投标费用	63.15	1.62	19.95	0.55	32.83	1.11
其他	24.27	0.62	24.96	0.68	56.56	1.91
合计	3,901.05	100.00	3,653.55	100.00	2,960.7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售后维护费和折旧及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13.72%和 13.45%，此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5.89%和 6.04%。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3.40%，主要是公司为加强设计业务开展力度，对现有设计团队进行扩充，从而增加了职工薪酬开支，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支出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3.88	256.86	55.72
减：利息收入	29.09	78.04	34.63
BT利息	71.19	43.49	-
手续费及其他	19.02	7.98	25.61
合 计	282.63	143.31	46.71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13%、0.54%和 0.97%，园林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加大银行贷款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795.60	751.36	98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6	48.61	62.89
教育费附加	24.03	22.75	29.25
地方教育附加	16.02	15.24	19.84
合 计	883.41	837.95	1,095.59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度减少 257.63 万元，同比下降 23.52%，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45.45 万元，同比增长 5.42%，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减相关营业税费相应增减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6.98 万元、395.28 万元和 141.70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和账龄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个别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委托贷款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340.00 万元，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所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60.31	129.41	142.64
其他	-	-	0.85
合 计	160.31	129.41	143.4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翔安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6.00	-	-
2012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	-	14.00
上市扶持资金补助	30.00	-	10.0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新专项环境科技和民生科技领域资助款	-	-	100.00
社保补贴款	17.96	19.66	18.64
2014年建安企业扶持	-	14.30	-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	20.00	-
城市绿地节水综合技术研究资金	95.75	45.45	-
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金	-	30.00	-
企业生物实验室试验设备项目扶持	10.50	-	-
2014年基层工会达标创优活动奖金	0.10	-	-
合 计	160.31	129.41	142.6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14	-
公益性捐赠支出	6.95	21.95	14.22
其他	-	0.02	0.00
合 计	6.95	22.11	14.22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26	405.76	91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4	-63.69	-17.38
合 计	437.82	342.07	893.87

2014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551.80 万元，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31	129.41	142.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	-21.97	-13.37
小 计	153.36	107.31	469.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75	16.10	70.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60	91.21	398.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43	3,188.76	4,8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091.83	3,097.55	4,449.08

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3%、2.86%和 4.02%，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	-7,733.50	3,1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	-167.93	1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4	3,311.21	54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0.20	-4,590.22	3,857.8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2.72	20,573.17	16,891.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52	922.77	6,0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2.24	21,495.94	22,95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1.82	22,221.73	13,86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95	2,380.15	1,8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99	1,306.65	1,08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6	3,320.91	3,0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8.92	29,229.44	19,8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	-7,733.50	3,120.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0.8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10,933.32 万元，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度收回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道路景观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与鸭溪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10,000 万元，剔除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大额现金流入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9.2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933.32 万元，剔除上述大额资金流入的影响之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小，与净利润的比重及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	-7,733.50	3,1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大额资金流入影响之后）	933.32	-7,733.50	-1,879.20
净利润	3,221.43	3,188.76	4,8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29	-2.43	-0.38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公司属于园林工程施工行业，业务涵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生态修复等，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地方政府投资过热，国家所出台的房地产调控、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导致部分地产

类项目和政府类项目结算进度缓慢，销售收入回款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结算方式导致占用资金量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与生态修复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客户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竣工决算后客户向公司累计结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直至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此外，工程项目在投标时一般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工程施工过程中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部分重大合同项目占用资金的增加及生态修复业务规模的增长，上述结算方式使得公司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垫付的工程配套资金较多，导致现金流量趋紧。

（3）公司支付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或为负数的原因还包括公司所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各年度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与当年确认的工程结算较为接近以及支付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税费、期间费用、保证金等导致现金流出，尤其是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原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税金费用等方面现金流出支出较大，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金额分别为 23,567.96 万元、10,462.57 万元和 18,386.09 万元，各年度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 24,870.62 万元、11,660.36 万元和 19,295.48 万元，两者较为接近，前者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劳务等形成的合同成本，并将导致现金流出，后者系公司按照施工进度确认的工程结算款，后续将收到工程进度款，一般情况下，会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外购劳务费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相隔时间较短，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此外，部分项目当竣工结算时，如果发包方的结算周期较长，也可能发生公司在未收到发包方支付的款项时，须先将采购尾款支付给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也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大额资金流入的影响之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小或为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证券简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科园林	-2.28	-0.77	-0.60
岭南园林	-0.42	-1.18	-0.42
普邦园林	-0.24	-0.26	-0.59
东方园林	0.36	-0.30	-0.39
棕榈股份	-1.21	-0.57	-0.36
行业平均值	-0.76	-0.62	-0.47
日懋园林 (剔除大额资金流入 影响之后)	0.10	-0.92	-0.22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同时，剔除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入的影响之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科园林	-2.82	-0.77	-0.55
岭南园林	-0.81	-1.64	-0.33
普邦园林	-2.01	-0.42	-1.08
东方园林	0.61	-0.47	-0.29
棕榈股份	3.30	-0.59	-0.39
行业平均值	-0.66	-0.59	-0.46
日懋园林 (剔除大额资金流入 影响之后)	0.29	-2.43	-0.38

注：根据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园林施工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园林行业的特点。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	5,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6	169.13	1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6	169.13	5,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	-167.93	191.00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向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及委托贷款利息 34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0.00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0.00	5,429.61	1,8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	5,429.61	1,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9.61	1,8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76	248.40	5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	-	1,27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36	2,118.40	1,3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4	3,311.21	546.00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股东的现金增资款及银行借款，其中 2015 年 12 月，公司发行普通股 800 万股，股东全部以现金认购，

共募集资金 5,6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归还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影响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其他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提供担保外，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其他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保持稳健，具有较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趋势，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数年具备保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健

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行业政策的引导和园林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注重资产质量，避免产生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继续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长，财务结构将更趋稳健。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债务偏高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全社会对城市居住环境的改善需求刺激了城市园林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施工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园林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开展项目承揽和施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有效满足，并将提高公司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虽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分红机制，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即公司上市后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所处的行业前景良好，市场容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9.08 万元、3,097.55 万元和 3,091.8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8,055.88 万元、2,904.89 万元和 18,186.07 万元，具备实施稳定连续现金分红政策的良好基础。

2、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还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一方面，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等的投入将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目标市场，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具有可行性。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91.8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3）假设预测期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零；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3,1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9,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00 万股；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200.00	9,200.00	12,300.00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 221. 43	3, 091. 83	3, 091. 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 091. 83	3, 091. 83	3, 091. 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34	0.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34	0. 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34	0.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34	0. 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28	7. 72	7. 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87	7. 72	7. 31
假设情形（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 221. 43	3, 401. 01	3, 401.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 091. 83	3, 401. 01	3, 401. 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37	0.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37	0. 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37	0.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37	0. 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28	8. 46	8. 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87	8. 46	8. 02
假设情形（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 221. 43	3, 710. 20	3, 710.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 091. 83	3, 710. 20	3, 710. 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40	0. 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7	0. 40	0. 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8	0. 40	0. 39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9.19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9.19	8.7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资金实力、业务协同能力及研发能力是园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及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均在于提升公司此方面实力。在新三板融资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45%左右，若拟募投项目全部通过债权融资，将对公司财务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和行业政策的引导，园林景观及生态修复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健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因而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本次公开发行将主要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衡阳苗木基地建设及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能力及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效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深耕园林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施工、种植、设计、养护等方面的人才、技术和经验。同时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权益结构合理，盈利能力

稳定可持续，现金流正常。公司通过股份制改制及新三板挂牌，形成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及治理层形成良好的制衡机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序投入募投项目，按照既定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推进项目进度。公司治理机制及自身实力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融资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自身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资本安排。其中“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业务承接能力和跨区域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苗木自给率、稳定苗木价格、提升苗木质量，是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需要；“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借助该项目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储备更多的种植、施工等技术，提高研究成果向工程实践快速转化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并提升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园林业务，具有丰富的园林行业施工经验，现已初步形成规模优势，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企业形象，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被评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2014 连续六年）”、“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关于填补即期回报、

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工程管理制度、人事管理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管理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加强公司管控能力和财务风险控制，优化公司组织结构，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完善各级员工激励和培养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工程人员、研发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制定公司未来人力资源战略，形成人才选拔和激励制度，完善人才储备，打造专业化、职业化团队。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承揽及工程项目实施提供稳健的资金保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撑；衡阳苗木基地建设旨在增强公司各项

业务协调发展，提高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质量；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早日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有序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应对行业风险

在危机与机会并存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对市政景观业务的开发力度，尤其是在贵州省的投入。同时，在选择房地产客户时，公司倾向于万达地产、中信地产等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商，以保证回款率及稳定的利润。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行业风险：

（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2015 年开始，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在业务区域规划，继续全国化发展战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2015 年公司重点加大对贵州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配合公司战略布局，并配合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设计及研发投入，在提升设计水平的同时，加强公司技术支持，以提升优质客户的粘性并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日后争取新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2）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提升资金实力

资金实力是园林行业参与市场竞争和项目运转的竞争优势之一，借力资本市场是公司实现自身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2015 年 11 月，公司正式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报告，全面启动 IPO 申请工作。后期，公司将通过积极规范运作，提高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补充长期资本，加速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做好分红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

（3）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逐渐增加，公司在做好财务规范的基础之上，做好资产周转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3.04、3.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0.82、0.72。后期，公司将在维护客户关系的同时，加大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做好项目监理和结算进度管理，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及时做好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进展、王岚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日懋园林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与经营理念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大局，专注于园林景观与生态修复领域，坚持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一体化的发展路径，以市场为导向，以设计为突破口，依靠创新，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实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显著、运营机制高效的园林企业，成为美丽中国的建造者、自然生态的守护者。

（二）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博众家之长、展创新风采、建百年基业、雕艺术精品”，即：

1、博众家之长：积极借鉴、吸收行业内优秀企业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取长补短，提升综合实力。

2、展创新风采：以创新为根本，注重科研投入，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3、建百年基业：立足园林行业，以诚信为根本，将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综合实力突出的百年企业。

4、塑精品工程：公司非常重视业务质量，以品质求发展。

（三）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于一体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与生态修复业务并举，丰富业务品种、拓展业务范围及区域、不断塑造精品工程。

2、引进高端设计人才，不断优化设计团队结构，依靠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不断打造环保、生态、艺术为一体的高端产品。

3、不断引进和优化研发人才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及业务技术含量，加速技术产业化。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夯实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拓展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业务品种、提升设计和科研实力、扩大人才队伍，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一）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继续强化跨区域经营能力优势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广东、福建、海南、湖南、甘肃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分布格局。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约有三分之一属于跨区域项目。

“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在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将推动当地园林景观与生态修复业务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跨区域经营能力，充分利用以往在各个地区的项目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利用并强化跨区域经营能力，拓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的业务市场。

2、拓展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为避免重蹈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国家必将采取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双管齐下的措施，美丽乡村建设将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课题。而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美丽乡村建设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公司将抓住新农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将业务领域由传统的城市园林拓展至乡村园林，为美丽乡村建设做贡献。

3、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业务品种

公司主要经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已形成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园林施工业务品种、增加设计相关业务品种、扩大苗木自给规模，同时加大研发力度。

园林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如拓展河道生态修复及沿河风景带建设业务等。设计方面，公司未来将拓展设计咨询和规划业务，为客户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整体项目规划等服务；同时强化设计与施工之间的协同合作，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研发方面，公司将更加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探索新的施工工艺和苗木育种等。苗木种植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建设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扩大苗木资源的自给规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资源保障。养护方面，公司将更加重视养护市场的拓展及相关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

（二）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将结合市场开发和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前沿技术储备研究、市场化研发和客户解决方案集成均衡发展的研发体系。

1、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建设园林生态研究院项目，优化研发环境，加快研发人才储备。

2、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进度管理、技术鉴定、成果登记、资料归档、推广应用、科研合作、经费管理等技术研发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实现研发投入、科技研发立项及成果的快速转化，使公司研发业务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加快科研成果的取得。

3、加强与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积极派遣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内的相关技术博览会和技术论坛，派遣代表参加培训、学习，汲取最新技术动态。

（三）人才引进与储备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才引进与储备计划，并实行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打造优秀的人才队伍。

1、公司将采取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提升内部骨干、培养基础员工三者相结合的措施储备人才。而且，公司将采取与知名院校签订人才委培协议、定向培养、

为对口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基地等多种措施，吸引人才流入。

2、继续规范和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薪酬福利制度、激励奖惩制度等。

3、构建更加科学化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起管理者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等“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强调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

4、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营造“尊重、团结、诚信、友好、轻松”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忠诚度。

（四）管理优化建设计划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对子公司及各个部门的管理机制，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设置，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结合信息互通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的效率。

2、加强信息互通机制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信息互通机制，统一规划、有步骤地推进数字化办公、数字化施工、数字化种植和数字化服务等，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打造管理高效的信息化现代企业。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园林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资金需求将得以缓解。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拓展融资渠道，合理选择增发、配股、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和不足，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或兼并收购。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宏观经济形势基本稳定，没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外界因素。

2、国家对园林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展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正常运行。

4、公司的经营团队无重大变化，人才引进工作能按计划进行。

5、适用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拓展业务范围及区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等发展计划，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外部融资，而且通过新三板市场融资的规模相对有限。因此，能否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

2、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拓展、业务规模扩大，对各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人才紧缺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经营机制、管理模式等各个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管理能力若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现有的项目经验、人才储备、客户资源等，发挥公司跨区域经营、产业链齐全、口碑良好等优势，紧跟

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发展成为园林行业的龙头企业。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2、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衡阳苗木基地项目，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稳定的苗木供应，降低业务快速扩张可能面临的部分苗木供应紧张的风险。

3、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持。

4、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0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备案机构	文号	环评单位	环评号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5,502.73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不会产生环境问题，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	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486.42	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蒸发改[2013]133号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发[2014]60号
3	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	2,565.65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不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等法规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合计		26,554.80	-		-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蒸发改[2013]133 号《关于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期限为 2 年。公司于备案期限届满前申请了项目备案延期，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衡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蒸发改[2015]230 号《关于同意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同意衡阳日懋苗木基地项目备案延期一年，建设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生态修复业务，该业务具有轻资产性和资金密集型特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因此，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经成为园林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建设的高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增长，从而带动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大幅增长。根据住建部统计，2006-2014年，全国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从429.00亿元增长到1,817.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7.40%。园林绿化投资固定资产在市政公用设施投资中的占比也呈上升趋势，2006年占比为7.44%，2014年提升到11.19%。由此可见，各地政府对园林景观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过去三十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遭到很大破坏，国家相应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生态修复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的总体规模将达到3,000亿，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上万亿元。

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区域拓展能力，迫切需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是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园林工程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园林企业先为项目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如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发包方对园林企业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和实施运作项目的重要影响因素，充足的工程配套资金是园林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工程配套资金的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但新三板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较高。

近几年，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获得足够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

（2）当前财务结构限制了公司融资空间

随着公司承揽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需要垫付的工程配套资金也相应增多，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A. 资产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中大部分为流动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资产	91.78%	72.47%	78.7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8.22%	27.53%	21.30%
其中：固定资产/总资产	2.83%	4.19%	4.68%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以上，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却不足 5%，具有轻资产性。由此导致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债权融资方式受到较大限制。

B. 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已挂牌新三板，但与 A 股市场相比，新三板市场的融资渠道及融资规模相对有限。融资渠道缺乏多样性，致使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4%、42.91%及 44.92%。

C. 现金流量状况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32	-7,733.50	3,1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	-167.93	1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64	3,311.21	546.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0.8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10,933.32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收回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道路景观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与鸭溪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10,000 万元，剔除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大额资金流入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79.20 万元、-7,733.50 万元和 933.32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这主要是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材料款、劳务分包款及其他工程费用。也即，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进行垫资。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经常会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情况。

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来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资金需求。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3）公司工程项目的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公司需要先行垫付的资金主要包括市场开拓阶段的市场开拓费用，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此外，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一般将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各项占用资金，因用途不同占用时间也相应不同，如投标保证金一般只需占用 1-3 个月，而工程周转资金则需占用整个项目工期的各阶段，质保金占用时间一般为工程竣工后的 1 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公司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园林景观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大园林建设投入，开展“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建设活动，进一步带动了城市园林建设的发展，提高了园林景观业务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建设的高速推进直接推动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根据住建部统计，2006-2014年，全国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从429.0亿元增长到1,817.6亿元。而且，园林绿化投资固定资产在市政公用设施投资中的占比从2006年的7.44%上升至2014年的11.19%。由此可见，各地政府对园林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生态修复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伴随经济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带来了较严重的生态破坏，2013年《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与《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公布实施，推动矿山修复、土壤治理等生态治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生态修复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预计2015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的总体规模将达到3,000亿；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上万亿元。另一方面，海绵城市建设投资的增长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生态修复行业的市场规模。根据《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城市2015年到2017年拟投资金额将达到1300亿元左右，平均每个城市投资83亿元。假定过去三年内出现内涝的300多个城市中一半需要建设改造，按照每个海绵城市83亿元投资额估算，总共拉动投资有望超过1.2万亿元。

（2）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这些资质确保公司可承接多类型的园林业务，保证业务的良性持续开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园林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而且，公司已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被评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AAAAA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2014连续六年）”、“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

（3）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多名国内一流的专家，汇聚了涵盖园林、生态、市政、造价等各学科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参与研发或从事技术活动与创新和管理的科技人员有 106 人，占该年度的公司总人数的 36%。研究院团队成员老中青结合，知识、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有丰富研发经验，富于创造和进取的研发团队。

（4）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广东、福建、海南、湖南、甘肃等地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分布格局。通过跨区域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在不同地域的园林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掌握了不同地域的市场需求特点及变动趋势，在各地积累了一批合作良好的客户，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关系网。

（5）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及梯队相对合理的核心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积累，已掌握了抗逆性植物品种选育及管理技术、乡土植物引种驯化、湿地生态修复技术、废弃尾矿生态修复、边坡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储备，并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昇园林一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积极与北京林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综合实力。

4、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1）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总体目标是扩大园林工程的施工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5%。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004.06 万元，据此估算，2016-2018 年营业收入估计约为 40,454.05 万元、54,612.96 万元、73,727.50 万元。

（2）为实现上述增长需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测算

根据工程项目各环节对配套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未来

三年内各环节需增加的配套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占用种类	占标的额比重	有效期(月)	2016年新增	2017年新增	2018年新增
1	投标保证金	5%	3	1,764.69	1,484.65	2,004.27
2	履约保函	2%	12	423.52	356.31	481.03
3	工程周转金	30%	8	1,522.32	1,953.07	2,636.64
4	质保金	5%	12	1,058.81	890.79	1,202.56
合计				4,769.34	4,684.82	6,324.50

根据以上测算，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所需配套营运资金：2016年4,769.34万元、2017年4,684.82万元、2018年6,324.50万元，合计总额为15,778.66万元。

（二）衡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日懋组织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苗木基地建设是增强公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研发、苗木种植、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链，各环节之间既相互促进，同时也相互制约，其中任何一项业务能力的缺陷都将对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苗木种植是项目设计、施工、养护的基础，高质量的苗木资源是高质量项目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苗木生产能力相对较低，苗木自给率不足，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间协同效应的发挥，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高质量苗木资源，为高质量园林项目建设打好基础，还能向市场进行销售，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收益，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苗木基地建设是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2）建设苗木基地是紧跟市场趋势，保持公司竞争地位的需要

从前期的苗木种植到后期的园林养护的业务一体化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国

内主流园林企业努力发展的方向。行业内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普邦园林、棕榈股份等都在努力建立自有苗木基地，以增强对上游苗木的掌控能力，提高苗木质量，稳定苗木价格，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建立苗木生产基地，一方面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另一方面，苗木基地的建立可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是保持公司竞争地位的需要。

（3）建设苗木基地是提高苗木质量，提高园林建设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苗木产品质量较低、病虫害问题突出、同质化特征明显，严重影响了后续园林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的开展。例如，在园林设计过程中，设计师往往会因为缺乏某些品种、形状、规范苗木的而放弃最优的设计方案；病虫害的发生则会大幅降低苗木的存活率，增加养护成本。因此，拥有一定高质量的苗木资源对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而是否拥有苗木资源也已成为许多项目开发商选择园林工程承包方的重要条件之一。公司通过苗木基地的建设来提高苗木自给率，可以获得不同品种、规格和形状的苗木，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苗木质量，进而提高园林建设水平。

（4）建设苗木基地是稳定苗木价格，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需要

在供给端，苗木生产受气候、技术、生长周期等因素的制约，苗木供给量在某一段时间内相对较为稳定。而在需求端，园林项目对苗木需求量则受城市化水平、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供给端稳定，而需求端波动较大，造成了苗木价格剧烈波动。目前公司大部分苗木依赖于外购，上游苗木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建设苗木基地，公司可以提高苗木的自给率，减少对苗木外购的依赖，以稳定苗木价格，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5）建设苗木基地可以为公司提供研发基地，是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研发是园林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只有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才能培育出生长周期较短、养护成本较低、景观效果好的高质量苗木，以满足后续设计、施工、养护的要求。研发与生产相辅相成，研发可以为生产提供技术，而生产则可以为研发提供素材，提供试验场地。公司的苗木基地建成后，不仅可以提供苗木资源，还可为研发工作提供试验平台，在基地试验培育各种新类型的植物。因此建立苗木基地也是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6）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传统工业化道路所造成的全球性资源紧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和身心健康已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让森林进城、园林下乡，创造和谐的居住环境正成为当今社会的共识。实行苗木产业化经营，可以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建立苗木基地，培育大量花卉苗木，美化、绿化景点，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能够促进当地旅游业及城市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采用“基地+农户”的种植策略，有利于使周围农民积极从事苗木培育，创造经济利益，带动周边农民致富。本项目需求人员多数从周边农村地区招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苗木种植相关的研发人才和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园林生态领域的专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并参与研发或从事技术活动与创新和管理的科技人员有 106 人。研发中心团队成员老中青结合，知识、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有丰富研发经验。目前，公司已逐步摸索并总结出了各种苗木的栽植、养护和出圃技术，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规模较大、综合实力强，具备完成项目的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生态修复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等资质。

凭借一流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实力、工程施工能力和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公司已承接多个大型城市广场、市政道路、公园、住宅区、工业区、古建筑等施工项目，如深圳市皇御苑 C 区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中信城市广场首开区项目临河公共区域园林景观工程、遵义播雅湿地公园项目等。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行业经验，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人才储备充足，具有完成项目的实力。

（3）本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位于衡阳县的西南部，地处衡邵干旱走廊，境内交通发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衡阳县卫星小城镇。省道 S315 线、S210 线、衡邵高速 3 条公路穿境而过，衡邵高速在该镇油溪村有一个进出站口。省道 S315 线与省道 S210 线在该镇罗关村双阳加油站处交汇。距县城西渡约 14 公里，距衡阳市中心约 36 公里。且以湘江、蒸水为主航道的水上运输极为方便。基于水、电、路、通讯等优越的条件，有利于苗圃的建设和苗木的运输。

（4）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适宜

当地气候特点为年降水量 1,3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7.9℃左右，1 月平均气温 4.6℃，7 月平均气温 30.3℃，温暖湿润，冬暖夏凉，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适宜多种园林植物生长。且拥有丰富的树种资源，树木种类 250 多种；活立木蓄积量 100 万立方米，楠竹 2100 万根。水资源总量 19.85 亿立方米，河流共 82 条，主要有湘江、蒸水、武水等，流长 200 余公里。土壤类型为第四纪红壤，土层深厚，质地较好，保水保肥能力强，土壤肥沃，适种性广，有利于绿化观赏苗木的生长，且在该地区培育乔木观赏树种的出圃时间，比华东等地区要缩短一半以上；比干旱缺水的华北、西北等地区，更可缩短培育时间和降低生产成本。

（5）公司业务保障性强，有助于消化苗圃建设产能

公司是一家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可以提供“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综合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04.06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业务保障性强，有助于消化苗圃建设的产能。

（6）项目所在地的政府支持

衡阳市及演陂镇各级政府都把花卉苗木生产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措施，列入丘陵地区农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研究制定了鼓励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明确指出，要把该基地建成大型的现代化的绿化苗木基地，为周围群众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为地方财政增收、农民致富做出积极贡献。项目区内各村

也立足实际，因势利导，大力宣传，鼓励群众大搞花卉苗木种植，并不断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品种，促其形成规模，努力使这一产业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优势产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大亮点。

4、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油冲村，占地为林业用地，其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镇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路交通四通八达。1814 省道贯穿全镇，直通娄底 的 1822 省道在镇政府驻地与 1814 线呈“丁”字形交汇，乡村公路纵横交错。城镇建设已具规模，自来水，变电站，满足了全镇日常生活需求。通讯设施先进，已开通 1,000 门程控电话和移动通讯。

5、主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和建设围护设施、道路系统、排灌系统、管理用房、仓库、宿舍、供电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筑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亩）
1	道路系统				279.10	70
1.1	三级道路系统	m ²	45,000.00	60.00	270.00	68
1.2	停车场	m ²	1,300.00	70.00	9.10	2
2	灌溉系统				362.10	54.8
2.1	深水井	口	15	30,000.00	45.00	2
2.2	蓄水池	座	15	25,000.00	37.50	3
2.3	雨水收集湖	m ²	33,200.17	30.00	99.60	49.8
2.4	大田滴灌系统	亩	1,500.00	1,200.00	180.00	
3	排水系统				118.50	38
3.1	排涝沟壑	m	13,000.00	45.00	58.50	20
3.2	截水沟壑	m	12,000.00	50.00	60.00	18
4	管理设施				527.00	20
4.1	一般围栏	m	30,000.00	30.00	90.00	
4.2	管理及住宿用房	m ²	1,800.00	1,000.00	180.00	5
4.3	基质生产场	m ²	3,000.00	100.00	30.00	5
4.4	*温室	m ²	2,000.00	400.00	80.00	
4.5	物料仓库	m ²	1,200.00	600.00	72.00	2
4.6	周转场地	m ²	5,000.00	70.00	35.00	8
4.7	配电供电系统	宗	/	/	40.00	
	合计		-	-	1,286.70	182.8

*注：温室是建在种植区的，故基建合计数的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均未包含温室的面积。

（2）苗木品种

以上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引进一系列苗木品种开展大面积苗木种植生产，并通过引进一系列运输车、园林机械、生产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提高苗木生产的机械化、现代化水平，提高苗木基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苗木的自供比例，保证苗木质量并节省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区域	品种	规格（cm）	种植间距	每亩种植量	计划种植亩数	总种植量
			（m）	（株）	（亩）	（株）
乡土乔木区	香樟	7—8	2*3	111	50	5,550
		10—12	2*3	111	50	5,550
	桂花	2—3	2*2	166	30	4,980
		5—7	2*3	111	100	11,100
		8—10	2*3	111	50	5,550
	乐昌含笑	7—8	2*3	111	50	5,550
		10—12	2*3	111	50	5,550
	黄山栎	5—7	2*3	111	50	5,550
		10—12	2*3	111	50	5,550
	杜英	7—8	2*3	111	70	7,770
	楠木	7—8	2*3	111	70	7,770
	广玉兰	7—8	2*3	111	50	5,550
	女贞	7—8	2*3	111	50	5,550
	鸡爪槭	5—7	2*3	111	40	4,440
	日本樱花	5—7	2*3	111	40	4,440
小计				113	800	90,450
优良引种区	华盛顿葵	地径30-35，干高150-200	2*2	166	20	3,320
	中东海枣	地径30-35，干高150-200	2*2	166	10	1,660
	澳洲蒲葵	地径30-35，干高100-150	2*2	166	10	1,660
	秋枫	8-10	2*3	111	60	6,660
	黄花槐	6-8	2*3	111	50	5,550
小计				126	150	18,850
品种示范区	红皮榕	8-10	2*3	111	50	5,550
	蓝花楹	8-10	2*3	111	20	2,220
	人面子	8-10	2*3	111	10	1,110
	黄花风铃木	6-8	2*3	111	20	2,220
	福建山樱花	6-8	2*3	111	20	2,220
小计				111	120	13,320

区域	品种	规格（cm）	种植间距	每亩种植量	计划种植亩数	总种植量
			（m）	（株）	（亩）	（株）
大树移植区	香樟	20—40	4*5	33	30	990
	桂花	12—30	4*5	33	20	660
	榆树	15—40	4*5	33	10	330
	红果冬青	15—30	4*5	33	10	330
	罗汉松桩景	12—25	4*4	42	10	420
	红花继木桩景	15—35	4*4	42	10	420
	其它	15以上	4*5	33	15	495
小计				35	105	3,645
竹类及荫生植物区	刚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紫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早园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琴丝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湘妃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罗汉竹	2—3	0.4*0.4	4,160	5	20,800
	四方竹	1.5—3	0.4*0.4	4,160	5	20,800
	雷竹	2—3	0.4*0.4	4,160	5	20,800
	八角金盘	20*15cm	0.3*0.3	7,400	5	37,000
	绣球花	20*15cm	0.3*0.3	7,400	5	37,000
	玉龙草	10*10cm	0.2*0.2	16,650	5	83,250
	铁线蕨	15*10cm	0.3*0.3	7,400	5	37,000
	其它	20*15cm	0.3*0.3	7,400	15	111,000
小计				6,289	75	471,650
小乔木及灌木区	紫玉兰	3—4	1.5*1.5	266	10	2,660
	红叶李	3—4	1.5*1.5	266	15	3,990
	小叶紫薇	2—3	1.5*1.5	266	15	3,990
	红枫	2—3	1.5*1.5	266	10	2,660
	花石榴	2—3	1.5*1.5	266	10	2,660
	红叶石楠	60*50	1.2*1.2	462	20	9,240
	红花继木	60*50	1.2*1.2	462	20	9,240
	无刺构骨	60*50	1.2*1.2	462	5	2,310
	茶花	60*40	1.2*1.2	462	10	4,620
	含笑	60*40	1.2*1.2	462	10	4,620
	龟甲冬青	60*40	1.2*1.2	462	5	2,310
	海桐	60*40	1.2*1.2	462	5	2,310
	黄杨	60*40	1.2*1.2	462	5	2,310
	罗汉松	60*40	1.2*1.2	462	5	2,310
	红豆杉	50*40	1.2*1.2	462	5	2,310
小计				384	150	57,540
合计					1400	655,455

6、土地取得情况

（1）取得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油冲村，占地合计 1,582.8 亩。经新塘村、油冲村相关村委（村民小组）会议决定，同意将林地流转出租，终止原山地经营权利，依法遵守日懋园林与村（组）签定的承包合同条款。公司分别与新塘村、油冲村相关村民小组分别签订《林权流转合同书》，衡阳县林业局依据上述《林权流转合同书》颁发林权证确认衡阳日懋为合同涉及林地的使用权权利人。本项目取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面积（亩）	有效期至
1	林证字（2015）第430900503312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演陂镇新塘村	对门、老屋、余林组	衡阳日懋	282.50	2043.08
			对门、余林组	衡阳日懋	51.50	2043.08
			老屋组	衡阳日懋	42.00	2043.08
			安子、余林组	衡阳日懋	230.00	2043.08
			安子、老屋组	衡阳日懋	424.00	2043.08
2	林证字（2015）第430900503314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演陂镇油冲村	石堰组	衡阳日懋	552.80	2043.08
合计			-	-	1,582.80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8,486.42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的计算依据为：

- （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根据设计院设计图纸及公司基建的招标合同确认厂房等基建合同总价。
- （2）设备类的投资总额：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价格及本基地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投资金额占比
1	场地租赁投资 ^①	31.66	0.20%
2	建设投资	1,923.18	47.99%
2.1	基地土地整理投资 ^②	158.28	3.95%
2.2	基建投资	1,286.70	32.11%
2.3	机械设备投资	438.60	10.94%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投资金额占比
2.4	办公设备投资	39.60	0.99%
3	种苗采购投资	4,515.78	47.76%
4	运营成本投资	2,015.80	4.05%
4.1	人力成本投资	1,108.97	2.02%
4.2	农药化肥投资	372.00	0.90%
4.3	水电及其他费用投资	534.83	1.13%
	合计 ^⑧	8,486.42	100.00%

注：①：场地租金每亩每年租金约 50 元，共 1,582.80 亩。其中苗圃种植区占地 1,400 亩，基础设施占地 182.80 亩。

②：基地土地整理每亩约 1,000 元，基地土地整理内容如下：在播种前或移植前要进行一定的整理，通过耕地消灭杂草和病虫害，提高蓄水保肥能力，改良土壤的通气状况，加速土壤养分的转换，使不溶性物质转换为被苗木根系吸收利用的可溶性养分。土地整理方式有锄草、耕地两种。除草是先将地面的杂草采取化学除草剂喷雾，将草杀死，耕地是对已经除过草的地块进行深耕。

③：投资总额包含 T1-T4 年各年的投资及相关运营成本支出（建设期结束后的 T3 及 T4 年虽有产出但产出较少不足以支付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必要开支）。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实施的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 个月）。

（2）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监理和设备的安装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清理场地												
苗圃设计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和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苗木采购												
苗木种植												
验收竣工												

（3）项目实施的阶段目标

- 第 1-2 个月：完成场地清理及苗圃设计工作；
- 第 3-6 个月：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并开始进行设备招标工作；
- 第 5-9 个月：完成设备招标、采购及安装工作；

- 第 7-24 个月：开始进行项目人员的招聘及培训，逐步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进行苗木采购、种植、施肥、灌溉，初步形成苗木资源规模；
- 第 24 个月：项目验收竣工。

9、项目未来 3-5 年内的发展目标

（1）未来 3-5 年内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苗木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对苗木的需求，解决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对苗木需求旺盛与苗木产出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项目将在两年内完成种植面积为 1,400 亩苗木种植工作，种植数量达 655,455 株（苗），从第三年开始逐步实现产出，至第十年将累计实现产值 55,173.44 万元，年均实现产值 6,896.68 万元。

（2）项目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 A. 国家宏观经济形式整体向好，产业整体处于上升通道；
- B. 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三至五年内行业政策仍能保持延续性；
- C. 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D. 公司的业务开拓计划能按计划实现；
- E.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计算期第三年开始逐步实现产出，当年实现苗木销售收入 992.81 万元，至第七年可实现最大产值 1.16 亿元。本项目营运期年平均利润为 5,058.69 万元，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 59.61%，内部收益率为 37.99%，净现值为 13,325.68 万元。项目盈利性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可为公司带来较大盈利空间，同时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三）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园林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以绿地建设为主，具有一定的环保和景观功能，但总体上偏向于环境美化。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意识逐渐增强，部分地区城市建设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园林建设呈现出生态化的发展趋势，生态湿地建设、水环境治理、河道边坡修复、裸露山体生态修复、道路边坡修复等业务迅猛发展。

作为优秀的园林企业，公司将顺应时代发展步伐，把握行业生态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主打技术及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园林行业对新技术、新品种、新工具的运用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相对较慢。根据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公司迫切需要在继承原有技术经验和知识的基础上，研究应用更多的新技术，以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技术及服务的质量，帮助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通过园林生态研究院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储备更多的种植、设计、施工、养护技术，提高研发水平，提高研究成果向工程实践的快速转化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企业业务协同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是解决设计中实际问题的需要。在园林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针对各个具体项目，重视植物品种选择及整个园林景观的生态平衡。通过建设园林生态研究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植物新品种和新应用的研究力度，以及各植物品种之间的群落配置，在设计中结合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的情况造景，做到既经济节约，又在层次上体现起伏与韵律变化。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综合分析，最终形成与项目具体条件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另一方面，是解决施工中实际问题的需要。在园林项目施工过程中，除需根

据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外，还需考虑植物的习性、合理地处理种植土壤和地形设计、顺应季节施工等问题。在施工的最后阶段，需要查漏补缺，确保苗木无损坏现象。通过建设园林生态研究院，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植物的习性以及各自适应的种植土壤和地形条件，做到科学施工，减少后期养护的成本和工作量。

再一方面，是未来苗木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苗木研发是园林行业整条价值链的前端基础，较强的研发能力是设计、建造高质量园林的重要保障。通过园林生态研究院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苗木研发力度，在植物品种开发方面做更加深入的研究。

（4）贴近市场，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壮大，公司在成为东部地区领先的园林企业后，制定了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不同的区域市场由于城市建设、植物品种及特性等的不同，对园林绿化的建设存在着一定差异。公司在实行跨区域项目的过程中，须通过本地化的建设，才能切实贴近市场，了解客户的需求偏好，促使项目工程得到客户的认可，保证公司项目的成功。本项目的选址为厦门，将辐射华东地区。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区域中心及辐射区域市场，从而使公司能提供更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2、项目建设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逐步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1）按国家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研发实验条件，提高园林生态研究院综合能力。

（2）加强植物选育及配置等关键技术研发，争取达到行业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水平，能为行业内其它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相关试验。

（3）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90 人，并选送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培训、进修、深造，同时聘请专职教授开展内部培训，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管理能力。

（4）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建立研究合作关系，吸收引进骨干科技人才，丰富公司施工项目的苗木品种，提高苗木产品和园林项目的品质，并提高科

研转化能力。

（5）通过园林生态研究院的建设，规范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与科技资源整合、利用等工作，规范企业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申报、维护等工作。

（6）增强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工程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内容

园林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房屋租赁及装修，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等途径，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和市场需求现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生态研究院场地租赁及装修、园林生态研究院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人才招聘和培训。场地租赁方面，公司计划在厦门市新建园林生态研究院，计划租赁办公楼 1,500 平米。人才规划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期内各年的实际研发需要项目人员共 9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84 人。项目新增人员将通过内部和社会上公开招聘的方式，通过考核择优录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量为 2,565.65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投资 342.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 1,094.65 万元，人才招聘投资 449.69 万元，预备费用 43.10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1	办公场所投资	216.00	126.00	342.00	13.33%
1.1	办公场地租赁	126.00	126.00	252.00	9.82%
1.2	办公场地装修	90.00	—	90.00	3.51%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308.39	796.25	1,104.65	43.06%
2.1	科研仪器设备	267.22	623.52	890.75	34.72%
2.2	办公设备	31.17	72.73	103.90	4.05%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2.3	软件及专利	10.00	100.00	110.00	4.29%
3	人才招聘投资	269.64	849.37	1,119.01	43.61%
4	项目总投资	794.03	1,771.62	2,565.6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园林生态研究院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软件购置与安装、人才招聘与培训几个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房屋租赁												
2	房屋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软件购置与安装												
5	人才招聘与培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将产生积极而有利的影

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对衡阳苗木基地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苗木资源，有利于稳定上游苗木价格，降低经营风险。而对园林生态研究院的建设将有利公司可研实力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根据业务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外，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调整机制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董事会秘书：赵小英

电话：0755-83547401

传真：0755-83547179

电子信箱：rimao@vip.163.com

（二）信息披露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按照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披露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公告；
- 3、公司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本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投资者

服务机构，相关投资者服务具体计划包括：

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

2、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4、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度。接待投资者来访。根据本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6、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本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9、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重要合同

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以下所指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关联担保合同、采购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其中施工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余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漳浦县江滨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县迎宾大道景观绿化及附属建设工程（A1 标段）	2016.3.25	2,247.42
2	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北区景观工程项目	2015.12.20	11,344.17
3	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三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简称“横三路”），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纵一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简称“纵一路”），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横一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简称“横一路”），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小揽 1、2、4 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简称“小揽 1、2、4 路”）（见注 1）	横三路、纵一路、横一路等三项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签订，小揽 1、2、4 路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订，此四项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	47,179.63
4	东莞弘景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公馆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2015.11.26	2,080.94
5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政府	达茂旗百灵庙镇哈撒儿纪念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015.11.5	9,656.90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6	贵州和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鸭溪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见注2）	2015.9.15	40,000.00
7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园林景观工程	2015.7	2,522.60
8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游艇产业园核心景观带园林景观工程	2015.3.1	2,415.14
9	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县播雅湿地公园慢生活区景观工程项目	2015.2.11	10,604.08
10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小厂库伦城中村改造“锦绣福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 标段	2014.11.8	4,007.96
11	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领航里程花园园林工程	初始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并于 201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	3,975.98
12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湖滨南路原污水一厂片区排洪系统改造工程	2014.2.7	4,067.08
1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南山区立体及园区等绿化提升工程	2013.11.1	2,777.70
1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及西丽等片区绿化提升工程	2013.9.30	2,817.76
15	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泾渭分明·生态半岛项目智湖及周边驳岸景观工程	2013.9.26	3,150.24
1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怀德翠岗公园工程（见注3）	2013.9.12	3,132.00
17	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	遵义市东联线（210 国道 忠庄-九节滩）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标段 新店子铁路桥-新火车站立交桥（K5+500-K6+600）[道路部分]（BT）	2013.8.6	7,300.03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8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涯小区廉租房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初始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	3,301.65
19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第二期改造工程 A 标段——福荣绿道延长段（新洲路到福田口岸）工程	2013.1.22	3,007.25
20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深圳市 5 号区域绿道光明新区段工程 2 标段（见注 4）	初始合同签订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	5,904.00
21	福建闽北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闽北经济开发区滨江路景观工程	2011.11.16	2,049.09
22	三亚市林业局	三亚市东环铁路隧道口及抱坡岭受损山体植被恢复（一期）工程	2011.10.18	2,270.09
23	将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将乐县金溪江滨公园建设工程	2011.5.15	3,767.30
24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湾 B1 片区海棠之门（注 5）	2011.3.29	11,978.83
25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东环铁路（三亚站—田独站）沿线绿化工程	2011.2.26	6,452.49

注 1：2015 年 12 月 3 日，日懋园林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约定：①对于两者之前所开展施工项目未实际完成的工程部分，公司不再继续施工；②双方同意以日后咸宁市审计局对公司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后的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③咸宁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公司抵押物解除抵押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2,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回购款 1,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笔回购款 2,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四笔回购款 3,000 万元，余款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前分两次（每 6 个月一次）等额付清。

注 2：2015 年 8 月 17 日，日懋园林与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联合投标事宜签署了联合协议书，约定：日懋园林与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其中日懋园林负责项目的市政工程部分，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房建工程。

注 3：该工程由日昇园林与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施工。

注 4：该工程由日懋园林与深圳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施工。

注 5：该工程由日懋园林与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施工。

（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日昇园林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2015深银旗舰 综字第0029号	2015. 10. 23-2016. 10. 13	8, 000. 00	（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深银旗舰额保字第0043号）； （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32、0033号）； （3）《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0024号、0025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028号）
2	日懋园林	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	0329645	2016. 02. 17-2017. 02. 16	4, 000. 00	（1）《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2）； （3）《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3）； （4）《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4）； （5）《最高额质押合同》（0329645-005）； （6）《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6）； （7）《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7）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担保情况
1	日昇园林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83 号	2015. 11. 25-2016. 11. 25	800.00	(1) 2015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32 号; (2) 2015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33 号; (3) 2015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25 号; (4) 2015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24 号; (5) 2015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43 号; (6) 2015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28 号
2	日昇园林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6深银旗舰贷字第0 035号	2016. 4. 14-2017. 4. 14	900.00	(1) 2015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32 号; (2) 2015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33 号; (3) 2015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25 号; (4) 2015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24 号; (5) 2015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43 号; (6) 2015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28 号
3	日懋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38702	2016. 4. 14-2017. 4. 13	500.00	(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3）;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4）; (5) 《最高额质押合同》（0329645-005）;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6）; (7) 《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7）
4	日懋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42605	2016. 5. 10-2017. 5. 9	500.00	(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3）;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329645-004）; (5) 《最高额质押合同》（0329645-005）; (6) 《最高额保证合同》（0329645-00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担保情况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29645-007)
5	日懋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47917	2016. 6. 7-2017. 6. 6	500. 00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645-001)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645-002) ；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29645-003)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29645-004) ；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0329645-005) ；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9645-006) ；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29645-007)

（三）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33号	抵押担保	5,120.00	2015.10.23-2016.10.13
2	苏进展、王岚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043号	保证担保	8,000.00	2015.10.23-2016.10.13
3	苏进展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29645-002	保证担保	4,000.00	2016.02.17-2017.02.16
4	林细凤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29645-003	抵押担保	4,000.00	2016.02.17-2017.02.16
5	苏进专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29645-004	抵押担保	4,000.00	2016.02.17-2017.02.16
6	王岚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329645-006	保证担保	4,000.00	2016.02.17-2017.02.16

注：林细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进展之弟弟苏进专之妻。

（四）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09	2015.10.25-2016.08.25	1,150.00
2	山东金都石材有限公司	2015.01.08	——	719.50
3	厦门市天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05.07	2014.05.08-工程结束	574.68
4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2014.04.10	2014.04.10-工程结束	535.00

（五）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5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昇园林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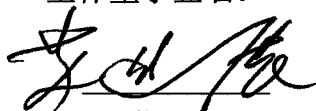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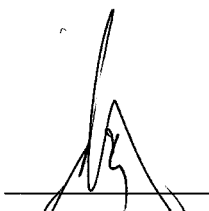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本招股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苏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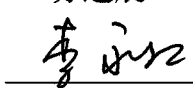
王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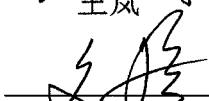
王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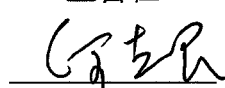
杨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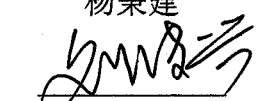
李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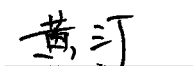
文婷



何志民



刘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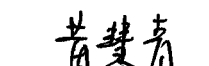


黄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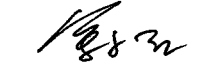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叶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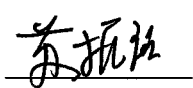


黄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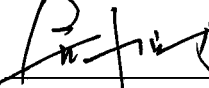


余小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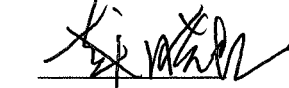
苏振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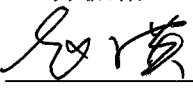
舒绍才



周生



戴晓虹



赵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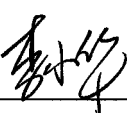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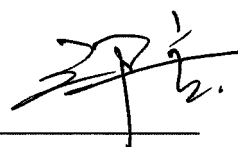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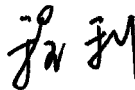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郑重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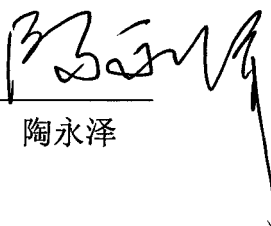

李小华


郑 重

项目协办人（签字）：


程 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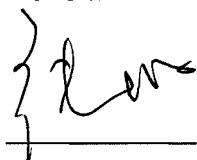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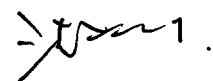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负责人（签字）：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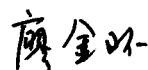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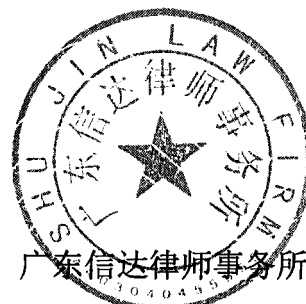
沈险峰



王小梅



廖金环



2016 年 6 月 21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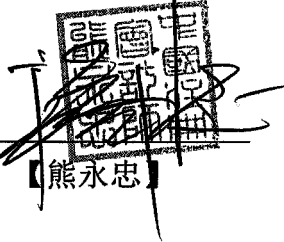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永忠】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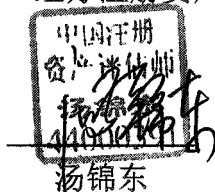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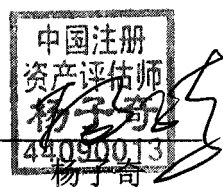


杨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锦东
44090013
杨锦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子奇
44090013
杨子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永忠】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 50 号红松大厦 A 座 5C

发 行 人：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 50 号红松大厦 A 座 5C

电 话：0755-83457401

联 系 人：赵小英、林自珍

保 荐 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 话：0755-88306076

联 系 人：李小华、郑重、程利